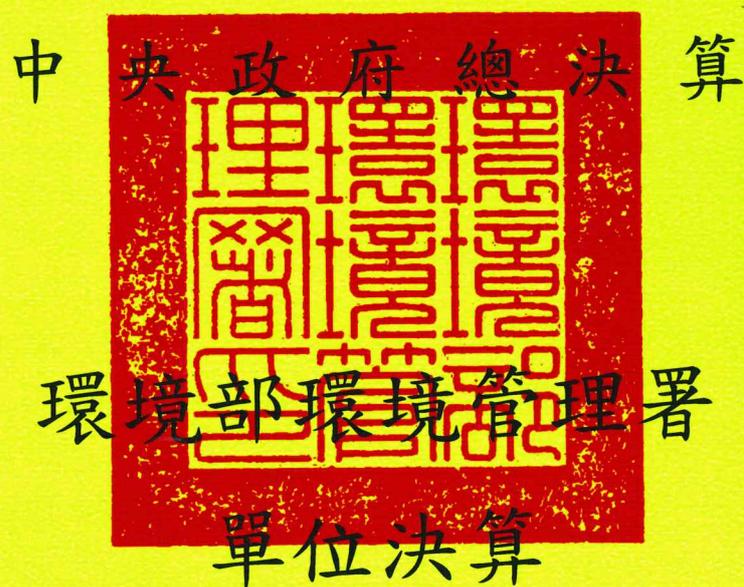


(18-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
9. 人事費分析表.....	90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2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94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8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4
14.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48
15.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50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52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4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61
2. 收入支出表.....	162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6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0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05
2. 現金出納表.....	20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0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0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10

總 說 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990 萬 5,000 元，歲入實現數 3,516 萬 9,201 元，歲入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3,516 萬 9,201 元，占預算數 355.07%，超收 2,526 萬 4,201 元，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11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增 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環境管理署	9,905,000	35,169,201	-	35,169,201	25,264,201	355.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00	25,237,302	-	25,237,302	18,237,302	360.5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00	19,517,202	-	19,517,202	15,517,202	487.93
賠償收入	3,000,000	5,720,100	-	5,720,100	2,720,100	190.67
規費收入	-	58	-	58	58	-
使用規費收入	-	58	-	58	58	-
財產收入	920,000	2,459,932	-	2,459,932	1,539,932	267.38
財產孳息	820,000	2,360,806	-	2,360,806	1,540,806	287.9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99,126	-	99,126	-874	99.13
其他收入	1,985,000	7,471,909	-	7,471,909	5,486,909	376.42
雜項收入	1,985,000	7,471,909	-	7,471,909	5,486,909	376.42

本年度預決算差異 20%以上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主要係 112 年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之罰金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至本年度始處分確定提撥繳庫所致。

(2) 財產收入：

主要係本署兼辦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業務所收之國有房地租金等收入所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其他收入：

主要係臺東縣 113 年度「康芮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及澎湖縣設置環保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等地方政府繳回之賸餘款，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 7,836 萬元，實現數 22 億 3,539 萬 476 元，歲出保留數 6 億 5,812 萬 2,863 元，決算數 28 億 9,351 萬 3,339 元，占預算數 94.00%，本年度賸餘數 1 億 8,484 萬 6,661 元，占預算數 6.00%，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114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增 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 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環境管理署	3,078,360,000	2,235,390,476	211,299,503	446,823,360	2,893,513,339	-184,846,661	94.00
一般行政	373,716,000	350,479,355	-	5,964,033	356,443,388	-17,272,612	95.38
環境管理	2,704,144,000	1,884,911,121	211,299,503	440,859,327	2,537,069,951	-167,074,049	93.8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500,000	-
統籌科目	59,315,197	59,315,197	-	-	59,315,197	-	100.00
公教人員婚 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819,520	2,819,520	-	-	2,819,520	-	100.00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給付	49,257,713	49,257,713	-	-	49,257,713	-	100.00
調整軍公教 人員待遇準 備	7,237,964	7,237,964	-	-	7,237,964	-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50 萬 50 元，實現數 315 萬 8,05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34 萬 2,000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500	-	105,000	403,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8,500	-	105,000	403,500
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	-	15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	-	-	150,000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2,550	-	51,550	63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82,550	-	51,550	631,000
1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9,000	-	3,001,500	157,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59,000	-	3,001,500	157,500
	合計	4,500,050	-	3,158,050	1,342,0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1,914 萬 1,915 元，註銷數 798 萬 7,036 元，實現數 4 億 5,440 萬 9,002 元，轉入下年繼續執行者計 5,674 萬 5,877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236,399	3,570,919	1,665,480	-
112	一般行政	17,043,548	16,238	104,310	16,923,00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74,000	13,747	2,560,253	-
113	一般行政	25,877,534	-	20,156,534	5,721,000
	環境管理	468,410,434	4,386,132	429,922,425	34,101,877
	合計	519,141,915	7,987,036	454,409,002	56,745,877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6 億 1,908 萬 6,083 元

(1) 流動資產 2 億 0,793 萬 3,427 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甲、專戶存款：係應付代收款、預收款、存入保證金及離職儲金等，計 1,612 萬 3,200 元。
- 乙、應收帳款：主要係違反水污法、環評法及土污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目前分期繳款中，計 134 萬 2,000 元。
- 丙、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計 1 億 9,046 萬 8,227 元。
- (2)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合計 3 億 8,645 萬 8,209 元。
- (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469 萬 4,447 元。
2. 負債合計 2 億 6,139 萬 9,580 元
- (1) 流動負債 2 億 5,196 萬 6,483 元
- 甲、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扣員工保險費及本署 114 年重大專案獎勵案獎金等，計 35 萬 5,603 元。
- 乙、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計 2 億 4,527 萬 6,380 元。
- 丙、預收款：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3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594 號函規定，對於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其判決尚未確定而已預先繳納罰款者，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計 633 萬 4,500 元。
- (2) 其他負債 943 萬 3,097 元
- 甲、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309 萬 7,480 元。
- 乙、應付保管款：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計 633 萬 5,617 元。
3. 淨資產合計 3 億 5,768 萬 6,503 元。
4. 備註：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計 5 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資產	619,086,083	846,786,447	-227,700,364	-26.89	負債	261,399,580	509,376,964	-247,977,384	-48.68
流動資產	207,933,427	490,373,260	-282,439,833	-57.60	流動負債	251,966,483	497,502,559	-245,536,076	-49.35
專戶存款	16,123,200	35,737,544	-19,614,344	-54.88	應付代收款	355,603	55,639	299,964	539.13
應收帳款	1,342,000	4,500,050	-3,158,050	-70.18	應付其他政府款	245,276,380	473,639,420	-228,363,040	-48.21
預付款	-	19,240,000	-19,240,000	-100.00	預收款	6,334,500	23,807,500	-17,473,000	-73.39
預付其他政府款	190,468,227	430,895,666	-240,427,439	-55.80	其他負債	9,433,097	11,874,405	-2,441,308	-20.56
固定資產	386,458,209	338,486,490	47,971,719	14.17	存入保證金	3,097,480	5,870,420	-2,772,940	-47.24
土地	121,303,763	121,159,763	144,000	0.12	應付保管款	6,335,617	6,003,985	331,632	5.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6,778,180	156,627,320	50,150,860	32.02	淨資產	357,686,503	337,409,483	20,277,020	6.01
機械及設備	23,944,659	24,607,919	-663,260	-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53,723	26,805,940	-752,217	-2.81					
雜項設備	5,848,007	6,436,022	-588,015	-9.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68,180	768,18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61,697	2,081,346	-319,649	-15.36					
無形資產	24,694,447	17,926,697	6,767,750	37.75					
電腦軟體	24,694,447	11,712,697	12,981,750	110.8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6,214,000	-6,214,000	-100.00					

註：差異數達 5 億元或差異比率達 20% 以上之科目以粗體表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差異數達 5 億元或差異比率達 20%以上之科目，差異原因分析：

1. 專戶存款：係 112 年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之罰金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至本年度始處分確定提撥繳所致
2. 應收帳款：係 113 年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之罰金罰鍰，於本年度分期繳納完畢所致。
3. 預付款：係委託資源循環署辦理「潮州大樓辦公室空間裝修工程」，因驗收結案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4. 預付其他政府款：係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已撥之保留案件及應付案件較去年減少所致。
5. 房屋建築及設備：係委託資源循環署辦理「潮州大樓辦公室空間裝修工程」，因驗收結案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6. 電腦軟體：係原列發展中無形資產驗收結案轉列電腦軟體。
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係原列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驗收結案轉列電腦軟體。
8. 應付代收款：係本署 114 年重大專案獎勵案獎金。
9. 應付其他政府款：係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估列應付之案件較去年減少所致。
10. 預收款：係因 112 年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之預收款項，經行政救濟程序至本年度始處分確定提撥繳庫所致。
11. 存入保證金：係年度中退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對本部列管開發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作業，檢核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另辦理環評監督實務研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座談及環評法令說明會，敦促業者落實執行相關環評承諾事項。
2. 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精進環保犯罪執法策略，舉辦「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表揚第一線有功人員，樹立執法典範。統計114年度本署環保犯罪刑事移送案件，至12月底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36件、移送法辦901人，查扣機具91部，成果豐碩。
3. 建構「智慧化整合性決策平臺」，提供稽查單位研擬各項預防性之管制措施與策略，並運用「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透過車牌辨識及智慧AI勾稽模組，勾稽出821輛異常清運機具，累計裁處金額為271萬元。
4. 全年24小時無間斷受理民眾報案，114年完成受理公害陳情案件27萬1,070件，妥善處理率為98%，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4天，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
5. 本署查處案件自行開立裁處15件，裁罰金額799萬餘元。移交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裁處313件，罰鍰金額4,990萬餘元。
6. 執行查核53件技師簽證案件，並辦理7場次提升技師簽證品質相關會議，以及更新與維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7. 協助縣市政府所轄垃圾焚化廠推動全廠升級整備及空污防制與監測系統優化作業，至114年底共計17廠辦理整備工程，確保長期運轉效率與環境品質。
8. 為解決地方垃圾掩埋場容量與災害應變量能不足問題，114年持續深化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核定36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及17場次提升防災量能等措施，並建置掩埋場影像監控平台。另核定補助2縣市2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截至114年12月完成活化空間約23萬立方公尺。
9. 核定9案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提升地方政府廚餘及巨大垃圾設施處理量能。
10. 為提升地方廢棄物清運量能，完成補助13縣市共94輛低碳垃圾車。
11. 完成補助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
12. 完成辦理「114年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隊員工作士氣。
13.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完成核定並補助19個市縣政府，針對全國海岸線辦理巡檢、清理及淨灘活動，提供國人乾淨之海岸環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完成核定並補助21個市縣政府，針對民眾人潮眾多之觀光遊憩地區等處所，修繕或新建公廁工程，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15. 為強化災後環境清理機具、物資調度，完成3場次災後環境復原調度演練，並於丹娜絲颱風及樺加沙颱風期間調度各縣市機具、人力支援災區，協助迅速恢復環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p>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p> <p>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p>	<p>本年度合計辦理3場環保違規案件不法利得計算及環境執法相關講習，提供稽查人員專業領域諮詢服務；辦理3場環境執法策略會議，精進督察人員執法經驗；辦理「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頒發「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表揚檢警環第一線查緝環保犯罪之執法人員及團隊，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默契，並樹立執法典範。統計114年度本署環保犯罪刑事移送案件，至12月底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36件、移送法辦901人，查扣機具91部，成果豐碩。</p> <p>一、本署查處案件自行開立裁處15件，裁罰金額799萬餘元。移交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辦理裁處313件，罰鍰金額4,990萬餘元，</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運用資料科學分析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p>	<p>其中廢棄物污染處分184件、罰鍰1,943萬餘元，空氣污染處分57件、罰鍰2,210萬餘元，水污染處分72件、罰鍰835萬餘元。</p> <p>二、本署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114年完成違反環保法令行政處分案件計有訴願1件、行政訴訟6件及諮詢案3件等，待法院判決案件計有訴願2件、行政訴訟13件等。</p>	
			<p>一、以稽查工作管理平臺介接本署內外相關系統資訊，運用資料科學方式分析事業資料，提供可疑違規資訊，並以數位平板輔助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基於中央與地方資源共享，自111年7月開始針對無數位化稽查之16個縣市進行推廣，114年共至10個地方環保局辦理教育訓</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p>	<p>練，以提升執法效率及建構數位無紙化作業。</p> <p>二、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以確保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減輕開發環境衝擊，年度遵法率達95%以上；並運用相關環評監測數據檢視環評個案環境變化，掌握異常原因，強化監督效能；另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座談及環評法規說明會，敦促業者切實執行相關環評承諾事項，並針對「六輕相關計畫」以專案監督會議方式，確保落實環評履行事項。</p>	
			<p>一、維持「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報案中心受理系統」全年24小時無間斷受理民眾報案舉發污染。</p> <p>二、針對小案件可能演變成大事件的陳情類型，結合現行疑似重大案件告警機制，除維運既有污染分級告警功能外，亦針對季</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p> <p>六、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作業，以維護技師簽證品質。</p>	<p>節性案件新增平時預警功能。</p> <p>三、每季對全國各地報案中心進行電話接聽禮貌測試，本年執行共計320通，測試結果整體平均為特優，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p> <p>四、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27萬1,070件，透過系統化陳情案件管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4天，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p> <p>一、召開2次「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p> <p>二、完成辦理「114年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p> <p>一、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計53件。</p> <p>二、辦理3場次「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1場次</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推動資訊整合，提升資安維護。</p> <p>八、強化各項環境管理法制，配合業務調整法制工作內容。</p>	<p>「提升技師簽證品質策略共創營」及3場次「專業技師簽證許可文件共識營」。</p> <p>三、更新及維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p> <p>完成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全面導入，並完成無線網路控制器1台、使用者連線行為分析系統1台、IP管理系統及戰情系統1式之建置與整合。</p> <p>協助完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編撰法規函釋彙編草案1份、蒐整重要法院判決70則。辦理法學交流會11場，參與人數449人，專家出席34人，強化法制工作交流。辦理清潔服務業之個資保護與其他法令輔導12場次，並搭建溝通機制。</p>	
環境管理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與空、噪、水、廢及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667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964件，告發1,012件，其中廢棄物督察1,328件，告發832件；空氣污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染督察379件，告發68件；水污染督察227件，告發105件；噪音督察10件；毒化物督察2件；其他督察18件，告發7件。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114件。 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634件，共計5,698項檢驗。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377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100件，移送671人，已收嚇阻成效。 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271案，告發違規事業216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p> <p>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p> <p>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p> <p>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866件，告發974件。</p> <p>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議」，交流環境管理經驗，落實環境執法工作。</p> <p>114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271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p> <p>執行督察205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465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p>	
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p>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p>	<p>一、本署因應丹娜絲颱風補助臺南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辦理災後環境清理人力、車輛雇用、緊急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等環境衛生費用，強化災後復原能力。</p> <p>二、本署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補助花蓮縣辦理</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單位及分工，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讓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p> <p>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p>	<p>災後環境清理人力、車輛雇用、緊急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等環境衛生費用，強化災後復原能力及支援之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等縣市清理人力、機具租賃等費用，完成環境復原作業。</p> <p>一、本署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海岸清理工作，114年共計清理79,083公噸海岸廢棄物；114年全國辦理淨灘活動累計7,527次，清理長度達6,828公里，清理海岸廢棄物總量共計2,820公噸。</p> <p>二、根據海岸乾淨度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海岸廢棄物自108年垃圾現存量2,294公噸，至114年度下降至772公噸，減少近6.6成，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p> <p>一、本署為因應稽查端深度查核之需求，藉由遠端監</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p>	<p>控、科技工具與大數據加值分析與應用，建構「智慧化整合性決策平臺」，提供稽查單位研擬各項預防性之管制措施與策略，並於此平臺下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透過車牌辨識及智慧AI勾稽模組，勾稽出821輛異常清運機具，累計裁處金額為271萬元；除落實行政裁罰外，更強化源頭管理機制，強制違規業者恢復GPS清運軌跡。另透過偵測農牧用地等異常清運行為，完成智能查處重大污染案件3場次。</p>	
		<p>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p>	<p>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提升稽查量能及導入專業跨域支援量能，114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完成重大污染案件查處23件及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70件。</p> <p>蒐集清運車輛軌跡資料，分析436萬筆軌跡數據，篩選出254</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筆異常軌跡段預警名單。	
環境管理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p>一、完成核定並補助21個市縣政府，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等公共設施處所，修繕或新建公廁工程，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p> <p>二、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公廁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邀集受補助機關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檢討，共完成9場次會議及補助工程實地輔導與工程查核作業54場次、推動業務執行說明會1場次，強化各地方政府提升工程執行效率。</p> <p>三、另部分計畫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未及於114年實付廠商，爰辦理保留，包含： （一）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p>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p>	<p>（二）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p> <p>（三）特色公廁設計案：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p> <p>（四）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資本門計畫：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p>	
			<p>一、114年度天災頻繁，經費用於災後環境復原，丹娜絲颱風補助臺南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補助花蓮縣辦理災後環境清理人力、車輛雇用、緊急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等環境衛生費用，強化災後復原能力。另支援之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等縣市清理人力、機具租賃等費用，完成環境復原作業。</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為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補助20個地方政府登革熱所需僱工、物品及消毒藥劑等維護管理所需經費。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計有419輛車載式高壓噴霧機、108輛車載式煙霧機、1,974臺噴霧機、888臺熱煙霧機、9.8萬餘公升液態及7,662公斤固態環境用藥。</p> <p>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p> <p>四、打造優質健康環境，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p>	<p>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4年共完成54場次查核輔導，以協助地方公廁改善或新建工程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p> <p>一、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優質公廁推動及管理、環境衛生清潔維護、登革熱防治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114年全國已累計設置1萬3,063處菸蒂收集設施，辦理548場減菸蒂相關活動，社群與媒體宣導累計觸及人數超過998萬人。</p>	
環境管理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p>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p> <p>二、補助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工作，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p>	<p>已完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相關委辦案、補助案督導及規劃技術研析等相關工作。</p> <p>一、協助縣市政府所轄垃圾焚化廠推動全廠升級整備及空污防制與監測系統優化作業，至114年底共計17廠辦理整備工程，</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效益。	<p>確保長期運轉效率與環境品質。</p> <p>二、因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底渣處理廠建置規劃相關計畫（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新竹市、基隆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未及於114年實付廠商，爰辦理保留。</p>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三、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防災管理、暫置垃圾掩埋覆土或打包等工作，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加速解決垃圾裸露堆置問題。	<p>為解決地方垃圾掩埋場容量與災害應變量能不足問題，114年持續深化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核定36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及17場次提升防災量能等措施，另核定補助2縣市2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總計核定71場，其中12場因未及於114年實付廠商，爰辦理保留。</p>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四、推動廚餘及巨大垃圾能資源化工作，提升處理量能。	<p>114年補助設置及優化廚餘再利用廠及巨大垃圾處理設施，執行中5場，其中3場（臺南市、嘉義市及金門縣）未及於114年實付廠商，爰辦理保留。</p>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p> <p>六、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p>	<p>一、114年已完成補助13縣市共94輛低碳垃圾車。</p> <p>二、114年臺南市及桃園市，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p> <p>一、114年已完成離島縣及鄉計4.88萬噸之垃圾轉運回臺焚化處理工作。</p> <p>二、113年-114年補助澎湖縣政府於紅羅掩埋場執行1萬公噸暫置垃圾之分選打包處理，垃圾打包後覆網妥善分區暫置，透過機械篩分及打包作業除可減量減積外，亦可有效改善掩埋場周遭環境衛生，避免造成2次環境污染問題。</p> <p>三、114年度補助連江縣轉運</p>	<p>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p> <p>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境管理	鼓勵公民營 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 廠推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 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 建設攤提經費，並補助 配合停建垃圾焚化廠 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p>一、完成114年度補助營運中 焚化廠(苗栗縣及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 、2縣(新竹縣、南投縣)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 運工作。</p> <p>二、新竹市垃圾焚化處理獎 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中，未 及於114年底實付廠商， 爰辦理保留。</p>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0 年度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 畫	已辦理完成。	
112 年度	一般行政	<p>一、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廁所及茶 水間整修工程 —間接工程費 (工程管理費 及空污費)</p> <p>二、南區環境管理 中心廁所及茶 水間整修工程</p>	<p>已辦理完成。</p> <p>已辦理完成。</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委託設計監造 服務案 三、環境部環境管 理署臺北辦公 室及會議室裝 修工程採購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 公室及會議室裝修工程採購 案」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發 包決標，因契約期程跨年度， 且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 間裝修工程與搬遷期程，復因 超過契約原訂履約期限6個月 以上等不可歸責廠商因素無 法開工，於114年7月15日解除 契約，解約後工程重新發包並 於114年12月31日決標，年度 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	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 9 月 3 日 完 成 辦 公 空 間 點 交 作 業， 本 案 解 約 後 已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 新 發 包 決 標，後 續 將 儘 速 辦 理 開 工 作 業，履 約 期 間 將 定 期 辦 理 工 程 估 驗 計 價，以 落 實 工 程 經 費 執 行 作 業。
		四、環管署北辦、 北區環管中心 、環境災害應 變中心辦公廳 舍空間整修工 程委託規劃設 計監造服務案	本案「環管署北辦、北區環管 中心、環境災害應變中心辦公 廳舍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服務案」，因配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 室及會議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執行作業，契約期程跨年度， 且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 間裝修工程與搬遷期程，復因 超過契約原訂履約期限6個月 以上等不可歸責廠商因素無 法開工，於114年7月28日終止	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 9 月 3 日 完 成 辦 公 空 間 點 交 作 業， 本 案 解 約 後 已 於 114 年 8 月 14 日 重 新 發 包 決 標，後 續 將 儘 速 辦 理 開 工 作 業，履 約 期 間 將 確 實 依 據 工 程 進 度 撥 付 各 期 服 務 費，以 落 實 經 費 執 行 作 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契約，解約後於114年8月14日重新發包決標，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	
112 年度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	已辦理完成。	
113 年度	一般行政	一、資源循環署潮州辦公室裝修工程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及會議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三、至善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	已辦理完成。 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及會議室裝修工程採購案」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發包決標，因契約期程跨年度，且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裝修工程與搬遷期程，復因超過契約原訂履約期限6個月以上等不可歸責廠商因素無法開工，於114年7月15日解除契約，解約後工程重新發包並於114年12月31日決標，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 已辦理完成。	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 9 月 3 日 完 成 辦 公 空 間 點 交 作 業， 本 案 解 約 後 已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重 新 發 包 決 標， 後 續 將 儘 速 辦 理 開 工 作 業， 履 約 期 間 將 定 期 辦 理 工 程 估 驗 計 價， 以 落 實 工 程 經 費 執 行 作 業。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四、至善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案 五、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六、113年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應變會議室影音系統採購（含安裝）案	已辦理完成。 本案「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3年11月11日決標，已於114年9月8日撥付第1期服務費，因配合「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執行作業，工程尚在履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 本案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及臺北辦公廳舍完成施工才可施作，且會議室設備訂製需時間，規劃於116年初進行會議室設備更新作業，爰辦理保留。	本案將持續依據工程履約進度撥付各期服務費，以落實經費執行作業。 將持續追蹤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進度，儘速辦理安裝作業。
113 年度	環境管理	一、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精進計畫 二、113年度清潔隊員職業安全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衛生業務推動計畫 三、113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推動計畫 四、113年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應變會議室影音系統採購（含安裝）案 五、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七、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	已辦理完成。 本案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及臺北辦公廳舍完成施工才可施作，且會議室設備訂製需時間，規劃於116年初進行會議室設備更新作業，爰辦理保留。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將持續追蹤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進度，儘速辦理安裝作業。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p>完成估驗請款作業，爰辦理保留。</p> <p>二、「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拆除工程計畫」及「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設備單元改善計畫」，因廠商尚未達成合約給付條件無法付款，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p> <p>三、其餘保留案件均已辦理完成。</p> <p>一、臺南市、臺東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資本門，因地方政府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問題，致未及於114年度結束前完成，爰辦理保留。</p> <p>二、其餘保留案件均已辦理完成。</p>	<p>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p> <p>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p>

決算報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194			0460600000-6 環境管理署	7,000,000	0	7,000,000
		01		04606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00	0	4,000,000
			01	0460600101-3 罰金罰鍰	4,000,000	0	4,000,000
			02	0460600300-0 賠償收入	3,000,000	0	3,000,000
			01	04606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000,000	0	3,0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86			0560600000-1 環境管理署	0	0	0
		01		05606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0600303-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20,000	0	920,000
	204			0760600000-2 環境管理署	920,000	0	920,000
		01		0760600100-7 財產孳息	820,000	0	820,000
			01	0760600103-5 租金收入	820,000	0	820,000
			02	07606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985,000	0	1,985,000
	203			1260600000-1 環境管理署	1,985,000	0	1,985,000
		01		1260600200-0 雜項收入	1,985,000	0	1,985,000
			01	12606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0,000	0	1,960,000
			02	12606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	0	25,000
				經常門小計	9,905,000	0	9,90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境管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237,302	0	0	25,237,302	18,237,302	360.53
25,237,302	0	0	25,237,302	18,237,302	360.53
19,517,202	0	0	19,517,202	15,517,202	487.93
19,517,202	0	0	19,517,202	15,517,202	487.93
5,720,100	0	0	5,720,100	2,720,100	190.67
5,720,100	0	0	5,720,100	2,720,100	190.67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2,459,932	0	0	2,459,932	1,539,932	267.38
2,459,932	0	0	2,459,932	1,539,932	267.38
2,360,806	0	0	2,360,806	1,540,806	287.90
2,360,806	0	0	2,360,806	1,540,806	287.90
99,126	0	0	99,126	-874	99.13
7,471,909	0	0	7,471,909	5,486,909	376.42
7,471,909	0	0	7,471,909	5,486,909	376.42
7,471,909	0	0	7,471,909	5,486,909	376.42
7,111,145	0	0	7,111,145	5,151,145	362.81
360,764	0	0	360,764	335,764	1,443.06
35,169,201	0	0	35,169,201	25,264,201	355.07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9,905,000	0	9,905,000

境管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169,201	0	0	35,169,201	25,264,201	355.0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495,089,964	7,530,000	582,978,000		0		
		01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373,661,000	55,000	0		0		
						0	0		55,00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2,113,691,000	7,475,000	582,978,000		0		
						0	0		590,453,000		
		03		71606098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01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237,964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257,713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257,71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19,52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819,520	0	0		0		
						0	0		0		
				合計	2,547,167,197	7,530,000	582,978,000		0		
						0	0		590,508,000		

境管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85,597,964	2,242,628,440	446,823,360	-184,846,661	94.01
	211,299,503	2,900,751,303		
373,716,000	350,479,355	5,964,033	-17,272,612	95.38
	0	356,443,388		
2,704,144,000	1,884,911,121	440,859,327	-167,074,049	93.82
	211,299,503	2,537,069,951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7,237,964	7,237,964	0	0	100.00
	0	7,237,964		
49,257,713	49,257,713	0	0	100.00
	0	49,257,713		
49,257,713	49,257,713	0	0	100.00
	0	49,257,713		
2,819,520	2,819,520	0	0	100.00
	0	2,819,520		
2,819,520	2,819,520	0	0	100.00
	0	2,819,520		
3,137,675,197	2,294,705,673	446,823,360	-184,846,661	94.11
	211,299,503	2,952,828,53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18				006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5			0060600000-4 環境管理署	2,487,852,000	7,530,000	582,978,000	0	0	590,508,000		
				經常門小計	1,111,724,000	7,530,000	509,890,000	0	-33,337,000	484,083,000		
				資本門小計	1,376,128,000	0	73,088,000	0	33,337,000	106,425,000		
		01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360,944,000	55,000	0	0	0	55,000		
				10 人事費	342,39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239,000	55,000	0	0	0	55,000		
				40 獎補助費	306,000	0	0	0	0	0		
		01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12,71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717,000	0	0	0	0	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750,280,000	7,475,000	509,890,000	0	-33,337,000	484,028,000		
				20 業務費	216,004,000	7,475,000	5,600,000	0	-405,000	12,670,000		
				40 獎補助費	534,276,000	0	504,290,000	0	-32,932,000	471,358,00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1,363,411,000	0	73,088,000	0	33,337,000	106,425,000		
				20 業務費	1,50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0,237,000	0	13,400,000	0	405,000	13,805,000		

境管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78,360,000	2,235,390,476	446,823,360	-184,846,661	94.00
	211,299,503	2,893,513,339		
1,595,807,000	1,038,078,768	368,682,645	-136,720,749	91.43
	52,324,838	1,459,086,251		
1,482,553,000	1,197,311,708	78,140,715	-48,125,912	96.75
	158,974,665	1,434,427,088		
360,999,000	344,249,270	0	-16,749,730	95.36
	0	344,249,270		
342,399,000	327,283,384	0	-15,115,616	95.59
	0	327,283,384		
18,294,000	16,681,886	0	-1,612,114	91.19
	0	16,681,886		
306,000	284,000	0	-22,000	92.81
	0	284,000		
12,717,000	6,230,085	5,964,033	-522,882	95.89
	0	12,194,118		
12,717,000	6,230,085	5,964,033	-522,882	95.89
	0	12,194,118		
1,234,308,000	693,829,498	368,682,645	-119,471,019	90.32
	52,324,838	1,114,836,981		
228,674,000	208,416,572	14,965,220	-5,292,208	97.69
	0	223,381,792		
1,005,634,000	485,412,926	353,717,425	-114,178,811	88.65
	52,324,838	891,455,189		
1,469,836,000	1,191,081,623	72,176,682	-47,603,030	96.76
	158,974,665	1,422,232,970		
1,500,000	1,500,000	0	0	100.00
	0	1,500,000		
34,042,000	14,416,962	19,400,000	-225,038	99.34
	0	33,816,96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40 獎補助費	1,341,674,000	0	59,688,000	0	0		
			03	71606098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819,520	0	0	0	0		
				10 人事費	2,819,52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19,52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257,713	0	0	0	0		
				10 人事費	49,257,713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257,713	0	0	0	0		
27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237,964	0	0	0	0		
				10 人事費	7,237,964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37,964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9,315,197	0	0	0	0		
				合計	2,547,167,197	7,530,000	582,978,000	0	0		
						0	0		590,508,000		

境管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34,294,000	1,175,164,661	52,776,682	-47,377,992	96.70
	158,974,665	1,386,916,008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2,819,520	2,819,520	0	0	100.00
	0	2,819,520		
2,819,520	2,819,520	0	0	100.00
	0	2,819,520		
2,819,520	2,819,520	0	0	100.00
	0	2,819,520		
49,257,713	49,257,713	0	0	100.00
	0	49,257,713		
49,257,713	49,257,713	0	0	100.00
	0	49,257,713		
49,257,713	49,257,713	0	0	100.00
	0	49,257,713		
7,237,964	7,237,964	0	0	100.00
	0	7,237,964		
7,237,964	7,237,964	0	0	100.00
	0	7,237,964		
7,237,964	7,237,964	0	0	100.00
	0	7,237,964		
59,315,197	59,315,197	0	0	100.00
	0	59,315,197		
3,137,675,197	2,294,705,673	446,823,360	-184,846,661	94.11
	211,299,503	2,952,828,536		

環境部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500 0	0 0
		188			0460600000-6 環境管理署	508,500 0	0 0
	02	186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8,500 0	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508,500 0	0 0
					小 計	508,500 0	0 0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0	0 0
		188			0460600000-6 環境管理署	150,000 0	0 0
	02	186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 0	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0 0
					小 計	150,000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2,550 0	0 0
		188			0460600000-6 環境管理署	682,550 0	0 0
	02	194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82,550 0	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82,550 0	0 0
					小 計	682,550 0	0 0
11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9,000 0	0 0
		188			0460600000-6 環境管理署	3,159,000 0	0 0
			01		04606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59,000 0	0 0
			01		0460600101-3 罰金罰鍰	3,159,000 0	0 0
					小 計	3,15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00,050 0	0 0
					合 計	4,500,050 0	0 0

境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000	0	403,500
0	0	0
105,000	0	403,500
0	0	0
105,000	0	403,500
0	0	0
105,000	0	403,500
0	0	0
105,000	0	403,500
0	0	0
105,000	0	403,5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51,550	0	631,000
0	0	0
51,550	0	631,000
0	0	0
51,550	0	631,000
0	0	0
51,550	0	631,000
0	0	0
51,550	0	631,000
0	0	0
3,001,500	0	157,500
0	0	0
3,001,500	0	157,500
0	0	0
3,001,500	0	157,500
0	0	0
3,001,500	0	157,500
0	0	0
3,001,500	0	157,500
0	0	0
3,158,050	0	1,342,000
0	0	0
3,158,050	0	1,342,000
0	0	0

環境部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25	05	02	7100000000-0	5,236,399	3,570,919	
				環境保護支出	0	0	
				7160011000-0	5,236,399	3,570,919	
				綜合計畫	0	0	
				小 計	5,236,399	3,570,919	
112	25	05	01	7100000000-0	2,574,000	13,747	
				環境保護支出	17,043,548	16,238	
				7160010100-9	0	0	
				一般行政	17,043,548	16,238	
				7160011000-0	2,574,000	13,747	
113	25	01	02	綜合計畫	0	0	
				小 計	2,574,000	13,747	
				7100000000-0	17,043,548	16,238	
				環境保護支出	465,829,021	4,377,152	
				716060100-9	28,458,947	8,980	
113	25	01	02	716060100-9	0	0	
				一般行政	25,877,534	0	
				7160601000-0	465,829,021	4,377,152	
				環境管理	2,581,413	8,980	
				小 計	465,829,021	4,377,152	
				合 計	28,458,947	8,980	
				473,639,420	7,961,818		
				45,502,495	25,218		

境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65,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5,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5,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0,253	0	0	0	0	0
104,310	0	0	0	16,923,000	16,923,000
0	0	0	0	0	0
104,310	0	0	0	16,923,000	16,923,000
2,560,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0,253	0	0	0	0	0
104,310	0	0	0	16,923,000	16,923,000
427,474,992	0	0	0	33,976,877	33,976,877
22,603,967	0	0	0	5,846,000	5,846,000
0	0	0	0	0	0
20,156,534	0	0	0	5,721,000	5,721,000
427,474,992	0	0	0	33,976,877	33,976,877
2,447,433	0	0	0	125,000	125,000
427,474,992	0	0	0	33,976,877	33,976,877
22,603,967	0	0	0	5,846,000	5,846,000
431,700,725	0	0	0	33,976,877	33,976,877
22,708,277	0	0	0	22,769,000	22,769,000

環境部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20				006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5			006060000-4 環境管理署	5,236,399 0	3,570,919 0
	20	01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236,399 0	3,570,919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236,399 0	3,570,919 0
				40	獎補助費	5,236,399 0	3,570,919 0
					小 計	5,236,399 0	3,570,919 0
112	20				006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5			006060000-4 環境管理署	2,574,000 17,043,548	13,747 16,238
	20	01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120,548	0 16,238
				20	業務費	0 120,548	0 16,238
	20	01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16,923,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16,923,000	0 0
	20	01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2,574,000 0	13,747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74,000 0	13,747 0
				40	獎補助費	2,574,000 0	13,747 0
					小 計	2,574,000 17,043,548	13,747 16,238
113	18				006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5			006060000-4 環境管理署	465,829,021 28,458,947	4,377,152 8,980
		01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0 25,877,534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5,877,534	0 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103,936,233 2,056,413	1,841,994 8,980
				20	業務費	0 2,056,413	0 8,980
				40	獎補助費	103,936,233 0	1,841,994 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361,892,788 525,000	2,535,158 0

境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65,480	0	0
0	0	0
1,665,480	0	0
0	0	0
1,665,480	0	0
0	0	0
1,665,480	0	0
0	0	0
1,665,480	0	0
0	0	0
2,560,253	0	0
104,310	0	16,923,000
0	0	0
104,310	0	0
0	0	0
104,310	0	0
0	0	0
0	0	16,923,000
0	0	0
0	0	16,923,000
2,560,253	0	0
0	0	0
2,560,253	0	0
0	0	0
2,560,253	0	0
0	0	0
2,560,253	0	0
104,310	0	16,923,000
427,474,992	0	33,976,877
22,603,967	0	5,846,000
0	0	0
20,156,534	0	5,721,000
0	0	0
20,156,534	0	5,721,000
102,094,239	0	0
2,047,433	0	0
0	0	0
2,047,433	0	0
102,094,239	0	0
0	0	0
325,380,753	0	33,976,877
400,000	0	125,000

環境部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	0	0
					設備及投資	525,000	0
					40	361,892,788	2,535,158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465,829,021	4,377,152
						28,458,947	8,980
					經常門小計	111,746,632	5,426,660
						2,176,961	25,218
					資本門小計	361,892,788	2,535,158
						43,325,534	0
					合 計	473,639,420	7,961,818
						45,502,495	25,218

境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00,000	0	125,000
325,380,753	0	33,976,877
0	0	0
427,474,992	0	33,976,877
22,603,967	0	5,846,000
106,319,972	0	0
2,151,743	0	0
325,380,753	0	33,976,877
20,556,534	0	22,769,000
431,700,725	0	33,976,877
22,708,277	0	22,769,00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5			0060600000-4 環境管理署	327,283,384	225,098,458	538,021,764	0	1,090,403,606
		01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327,283,384	16,681,886	284,000	0	344,249,27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0	208,416,572	537,737,764	0	746,154,336
				小計	327,283,384	225,098,458	538,021,764	0	1,090,403,606
18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5			0060600000-4 環境管理署	0	14,965,220	353,717,425	0	368,682,645
		01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2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0	14,965,220	353,717,425	0	368,682,645
				保留數	0	14,965,220	353,717,425	0	368,682,645
				合計	327,283,384	240,063,678	891,739,189	0	1,459,086,251

境管理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500,000	20,647,047	1,334,139,326	1,356,286,373	2,446,689,979	
0	6,230,085	0	6,230,085	350,479,35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支科目「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慰問金，決算數284,000元。
1,500,000	14,416,962	1,334,139,326	1,350,056,288	2,096,210,624	僱用臨時人員5人年終工作獎金，列支科目「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勞務服務費」支用208,778元。
1,500,000	20,647,047	1,334,139,326	1,356,286,373	2,446,689,979	
0	25,364,033	52,776,682	78,140,715	446,823,360	
0	5,964,033	0	5,964,033	5,964,033	
0	19,400,000	52,776,682	72,176,682	440,859,327	
0	25,364,033	52,776,682	78,140,715	446,823,360	
1,500,000	46,011,080	1,386,916,008	1,434,427,088	2,893,513,339	

環境部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環境管理	
10人事費	327,283,384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522,515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477,079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20,936	0	
1030 獎金	49,775,564	0	
1035 其他給與	4,711,870	0	
1040 加班費	12,416,712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43,758	0	
1055 保險	21,114,950	0	
20業務費	16,681,886	209,916,572	
2003 教育訓練費	211,966	703,790	
2006 水電費	4,763,404	668,730	
2009 通訊費	363,469	2,617,251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4,546,7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4,450	1,738,8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00	811,540	
2027 保險費	6,227	1,126,075	
2030 兼職費	0	45,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2,660,6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460	1,724,600	
2039 委辦費	0	142,195,363	
2051 物品	300,136	4,118,883	
2054 一般事務費	8,834,997	15,436,7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7,435	232,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320	977,0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998	202,540	
2072 國內旅費	835,700	9,687,183	
2078 國外旅費	0	320,000	
2081 運費	0	101,115	
2084 短程車資	2,880	2,040	
2093 特別費	141,844	0	
30設備及投資	6,230,085	14,416,9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8,697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666,208	2,430,509	

境管理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7,283,384
				185,522,515
				25,477,079
				5,420,936
				49,775,564
				4,711,870
				12,416,712
				22,843,758
				21,114,950
				226,598,458
				915,756
				5,432,134
				2,980,720
				24,546,752
				2,003,334
				824,140
				1,132,302
				45,000
				2,660,608
				1,884,060
				142,195,363
				4,419,019
				24,271,790
				689,835
				1,045,345
				461,538
				10,522,883
				320,000
				101,115
				4,920
				141,844
				20,647,047
				1,008,697
				7,096,717

環境部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環境管理	
3025 運輸設備費	17,996	3,350,0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380,122	
3035 雜項設備費	537,184	256,327	
40獎補助費	284,000	1,871,877,0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47,546,6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523,030,447	
4085 獎勵及慰問	284,000	1,300,000	
小 計	350,479,355	2,096,210,624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14,965,220	
2039 委辦費	0	14,638,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327,220	
30設備及投資	5,964,033	19,4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14,303	6,00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49,73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3,400,000	
40獎補助費	0	406,494,1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14,701,8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91,792,258	
小 計	5,964,033	440,859,327	
合 計	356,443,388	2,537,069,951	

境管理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68,000
				8,380,122
				793,511
				1,872,161,090
				347,546,643
				1,523,030,447
				1,584,000
				2,446,689,979
				14,965,220
				14,638,000
				327,220
				25,364,033
				11,814,303
				149,730
				13,400,000
				406,494,107
				314,701,849
				91,792,258
				446,823,360
				2,893,513,339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8,327,251	0	0
本年度	35,169,201	0	0
0460600101 罰金罰鍰	19,517,202	0	0
0460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720,100	0	0
0560600303 資料使用費	58	0	0
0760600103 租金收入	2,360,806	0	0
0760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126	0	0
1260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11,145	0	0
1260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0,764	0	0
以前年度	3,158,05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58,050	0	0
110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05,000	0	0
112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51,550	0	0
113年度 0460600101 罰金罰鍰	3,001,5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境管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336,638	0	0	42,663,889
0	0	0	0	0	35,169,201
0	0	0	0	0	19,517,202
0	0	0	0	0	5,720,100
0	0	0	0	0	58
0	0	0	0	0	2,360,806
0	0	0	0	0	99,126
0	0	0	0	0	7,111,145
0	0	0	0	0	360,764
0	0	4,336,638	0	0	7,494,688
0	0	0	0	0	3,158,05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0	51,550
0	0	0	0	0	3,001,500
0	0	0	0	0	0
0	0	4,336,638	0	0	4,336,6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36,638	0	0	4,336,638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境管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部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749,114,675	175,345,186	0	0
本年度	2,294,705,673	175,345,18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235,390,476	175,345,186	0	0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350,479,355	0	0	0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1,884,911,121	175,345,186	0	0
二、統籌科目	59,315,197	0	0	0
7177017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237,96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257,7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819,520	0	0	0
以前年度	454,409,00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54,409,002	0	0	0
110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65,480	0	0	0
112年度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104,310	0	0	0
112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60,253	0	0	0
113年度 7160600100 一般行政	20,156,534	0	0	0
113年度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429,922,42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460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境管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06,714	0	430,675,987	2,494,190,588	524,400,513
0	0	0	2,470,050,859	482,777,677
0	0	0	2,410,735,662	482,777,677
0	0	0	350,479,355	5,964,033
0	0	0	2,060,256,307	476,813,644
0	0	0	59,315,197	0
0	0	0	7,237,964	0
0	0	0	49,257,713	0
0	0	0	2,819,520	0
406,714	0	430,675,987	24,139,729	41,622,836
0	0	430,675,987	23,733,015	41,622,836
0	0	1,665,480	0	0
0	0	0	104,310	16,923,000
0	0	2,560,253	0	0
0	0	19,240,000	916,534	5,721,000
0	0	407,210,254	22,712,171	18,978,836
406,714	0	0	406,714	0
406,714	0	0	406,714	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03,500	0	403,500	79.35	民烽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03,500	0	403,500	79.35	
11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100.00	永懋公司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50,000	0	150,000	100.00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31,000	0	631,000	92.45	1. 蘭陽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2. 民烽公司及茂圻公司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631,000	0	631,000	92.45	
113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7,500	0	157,500	4.99	瑞創等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57,500	0	157,500	4.99	
	合計	1,342,000	0	1,342,000	29.8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60600101-3 罰金罰鍰	15,517,202	387.93	主要係112年利銘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之罰金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至本年度始處分確定提撥繳庫，致罰金罰鍰執行超收情形。
	04606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2,720,100	90.67	主要係113年澎湖縣垃圾掩埋場監督管理暨環境改善優化計畫、高雄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資本門計畫等違約金，致一般賠償收入執行超收情形。
	0560600303-3 資料使用費	58		主要係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案之資料使用費收入。
	0760600103-5 租金收入	1,540,806	187.90	主要係本署兼辦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業務所收之國有房地租金收入，致租金收入執行超收情形。
	07606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874	-0.87	主要係署本部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物品、財物及車輛報廢後實體變賣售價款等收入。
	12606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51,145	262.81	主要係臺東縣113年度「康芮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澎湖縣設置環保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等地方政府繳回之賸餘款，致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執行超收情形。
	12606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335,764	1,343.06	主要係員工宿舍管理費及本署兼辦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業務所收之場地使用費等收入，致其他雜項收入執行超收情形。
	小計	25,264,201	255.07	
	本年度合計	25,264,201	255.07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16,923,000	16,923,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16,923,000	16,923,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16,923,000	16,923,000	86.26
113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0	5,721,000	5,721,000	22.11
113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33,976,877	125,000	34,101,877	9.41

環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5	15,880,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1.本計畫原於112/12/15決標，因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期程，於114/7/15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4/12/31決標。 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2,239萬8,000元(112年1,588萬元；113年409萬6,000元，114年242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本項需保留1,588萬元。(因原工程廠商於114/7/15解除契約，經修正工程設計圖說後，重新辦理工程發包，爰於114/12/31完成決標)	
	A5	1,043,000	環管署北辦、北區環管中心、環境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廳舍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1.本計畫原於112/9/4決標，因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期程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4/8/14決標。 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130萬元(112年104萬3,000元，114年25萬7,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項尚需支付數104萬3,000元辦理保留。	
		16,923,000		
		16,923,000		
資本門	A5	4,096,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1.本計畫原於112/12/15決標，因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期程，於114/7/15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4/12/31決標。 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2,239萬8,000元(112年1,588萬元；113年409萬6,000元，114年242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本項需保留409萬6,000元。(因原工程廠商於114/7/15解除契約，經修正工程設計圖說後，重新辦理工程發包，爰於114/12/31完成決標)	
	A5	450,000	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90萬元，已支付45萬元，因配合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發包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5萬元辦理保留。	
	B5	1,175,000	113年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應變會議室影音系統採購(含安裝)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30萬元設備費(含安裝)，因本案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及台北辦公廳舍完成施工才可施作，且會議室設備訂製需時間，規劃於年初進行會議室設備更新作業，本項尚需支付數117萬5,000元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1	10,676,000	補助「113-114年度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設備單元改善計畫」，合約金額3,033萬元，本署補助2,669萬元(由113、114年度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2,402萬1,000元，其中1,601萬4,000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須支付266萬9,0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601萬4,000元(113年1,067萬6,000元、114年533萬8,000元)，合計2,402萬1,000元辦理保留。	
	A13	4,249,850	補助「113年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理及防災設施改善計畫」，合約金額2,157萬8,000元，本署113年補助1,238萬5,772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813萬5,922元，廠商因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424萬9,850元辦理保留。	
	A13	15,540,896	補助「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合約金額3億7,006萬4,577元，本署113年補助3,465萬5,500元，已撥付地方1,911萬4,604元，因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1,554萬896元辦理保留。	
	A13	2,687,478	補助新營體育園區廁所第4期整修工程，合約總經費2,215萬1,90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署113年度補助1,824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555萬2,522元，因工程結算減價收受及工期釐清，經2次驗收及外聘委員開會研商，始確認減價收受之金額，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268萬7,478元辦理保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33,976,877	5,846,000	39,822,877	10.26
	經資門小計	33,976,877	5,846,000	39,822,877	8.06
114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0	5,964,033	5,964,033	46.90
114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52,324,838	368,682,645	421,007,483	34.11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13	625,462	補助臺東縣舊站特區公廁工程，合約總經費1,488萬244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署113年度補助1,249萬9,402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187萬3,940元，因監造單位申請辦理延長監造，續辦勞務擴充事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62萬5,462元辦理保留。		
	B5	125,000	113年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應變會議室影音系統採購（含安裝）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30萬元設備費（含安裝），因本案需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及台北辦公廳舍完成施工才可施作，且會議室設備訂製需時間，規劃於年初進行會議室設備更新作業，本項尚需支付數12萬5,000元辦理保留。		
	C13	197,191	補助「113年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拆除工程計畫」，本計畫設計監造服務合約經費147萬6,450元，本署113年補助38萬924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已執行18萬3,73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達成給付廠商條件，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9萬7,191元辦理保留。		
			39,822,877		
			39,822,877		
	A5	2,422,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1.本計畫原於112/12/15決標，因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期程，於114/7/15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4/12/31決標。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2,239萬8,000元（112年1,588萬元，113年409萬6,000元，114年242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本項需保留1,588萬元。（因原工程廠商於114/7/15解除契約，經修正工程設計圖說後，重新辦理工程發包，爰於114/12/31完成決標）		
	A5	3,135,303	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1,225萬元，114年公務預算支應1,000萬元，已支付86萬4,697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本項需保留313萬5,303元。		
	A5	257,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1.本計畫原於112/9/4決標，因配合資源循環署辦公空間搬遷期程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4/8/14決標。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130萬元（112年104萬3,000元，114年25萬7,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項尚需支付數25萬7,000元辦理保留。		
	B13	149,730	114年充電樁安裝：本計畫合約金額14萬9,73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萬9,730元辦理保留。（因充電樁案裝場域新生報業大樓於114/12/15通知本署該管委會同意安裝，爰於114/12/30簽約辦理）		
	經常門	C5	227,220	環境部工作服：本計畫合約金額148萬元，其中本署分攤經費22萬7,22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萬7,220元辦理保留（決標：114/12/30）。（因核定辦理後，需跨本部各司署院確認尺寸、數量等作業需時，故遲於114/12/15後決標）	
	C11	3,833,200	補助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計畫總金額1,283萬7,838元，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920萬5,687元(含委辦費、自辦費、人事費)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537萬2,487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83萬3,200元辦理保留。		
	C11	2,880,250	補助高雄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合約金額1,092萬5,988元，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824萬4,513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536萬4,263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88萬250元辦理保留。		
	C11	1,636,706	補助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合約金額679萬元，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564萬2,431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400萬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5,725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63萬6,706元辦理保留。	
	C11	2,460,616	補助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已發生權責，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503萬9,217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57萬8,601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46萬616元辦理保留。	
	C11	100,000	114年度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示範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93萬5,231元，其中114年公務預算支應10萬元，因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本署尚需支付數10萬元辦理保留。	
	C11	2,210,000	114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40萬元，114年公務預算支應221萬元，因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作業，本署尚須支付數221萬元辦理保留。	
	C13	207,120	補助「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合約金額5,850萬元，114年度補助327萬5,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306萬7,880元，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0萬7,120元辦理保留。	
	C13	3,868,000	114年多元化垃圾處理專案管理暨技術發展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67萬元，已支付580萬2,000元，因尚未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未能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尚需支付數386萬8,000元辦理保留。	
	C13	331,848	補助「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38萬8,720元，本署114年補助34萬9,848元(經常門33萬1,848元及資本門1萬8,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項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3萬1,848元辦理保留。	
	C13	311,400	補助「苗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37萬8,605元，本署114年補助124萬744元(經常門31萬1,400元及資本門92萬9,344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31萬1,400元辦理保留。	
	C13	571,075	補助「嘉義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63萬4,528元，本署114年補助57萬1,075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57萬1,075元辦理保留。	
	C13	46,598	補助「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5萬1,775元，本署114年補助4萬6,598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4萬6,598元辦理保留。	
	C13	1,029,632	補助「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64萬4,035元，本署114年補助147萬9,632元(經常門102萬9,632元及資本門45萬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102萬9,632元辦理保留。	
	C13	7,945,864	補助「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010萬338元，本署114年補助909萬304元(經常門794萬5,864元及資本門114萬4,44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794萬5,864元辦理保留。	
	C13	80,444,52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餾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C13	49,251,67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42,199,786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桃園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64,404,488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1,890,000	補助「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合約總經費1,235萬元，本署114年補助189萬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審查及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9萬元辦理保留。	
	C13	32,162,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21,334,3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6,375,85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宜蘭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10,857,53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新竹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4,359,953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新竹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11,306,1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彰化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2,416,44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C13	1,924,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3,600,588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嘉義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3,776,5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屏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6,300,000	補助「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契約決標金額3,150萬元，本署114年補助63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472萬5,0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72萬5,000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157萬5,000元，合計630萬元辦理保留。	
	C13	14,900,6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4,290,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113,1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連江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C13	4,554,000	補助「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合約金額990萬元，本署114年補助455萬4,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55萬4,000元辦理保留。	
	C13	2,570,400	補助「彰化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285萬6,000元，本署114年補助257萬40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257萬400元辦理保留。	
	C13	238,000	補助「連江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54萬2,400元，本署114年補助23萬8,00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23萬8,000元辦理保留。	
	C13	9,932,198	補助「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103萬5,775元，本署114年補助993萬2,198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993萬2,198元辦理保留。	
	C13	134,982	補助「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7萬4,980元，本署114年補助15萬7,482元(經常門13萬4,982元及資本門2萬2,5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項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158,974,665	72,176,682	231,151,347	15.73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3萬4,982元辦理保留。	
	C13	2,457,491	補助「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278萬1,745元，本署114年補助250萬3,571元(經常門245萬7,491元及資本門4萬6,08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245萬7,491元辦理保留。	
	C13	5,600,000	廚餘蒸氣監控系統建置及AI應用服務：本計畫合約金額1,900萬元(含系統開發費1,340萬、委辦費560萬)，因合約期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560萬元辦理保留。	
	C13	1,021,200	補助「113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環保局行政大樓會議室更新優化計畫，契約金額340萬4,000元，本署114年補助經費206萬2,16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04萬96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2萬1,200元辦理保留。	
	C13	1,525,500	補助「114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購置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保護電驛設備(含安裝及測試)計畫，契約金額508萬5,000元，本署補助152萬5,500元已全數撥付，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52萬5,500元辦理保留。	
	C13	2,960,000	114-115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80萬元，114年公務預算支應592萬元，已支付296萬元，因尚未完成審查作業，未能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尚需支付數296萬元辦理保留。	
	C13	224,757	補助「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轉運暨監督」，合約總經費2,494萬9,998元，本署114年度補助1,720萬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執行1,697萬5,243元，因合約期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2萬4,757元辦理保留。	
	C13	222,001	補助「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合約總經費961萬3,998元，本署114年度補助175萬9,999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執行153萬7,998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2萬2,001元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6,000,000	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1,225萬元，114年公務預算支應1,000萬元，已支付86萬4,697元，因合約期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本項需保留600萬元。	
	A8	7,112,123	補助「臺東縣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金峰鄉」，合約總金額808萬1,958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署114年度補助711萬2,123元已全數撥付，受颱風影響，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11萬2,123元辦理保留。	
	A8	7,670,080	補助「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合約金額1,950萬元，本署114年補助1,630萬2,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執行863萬1,920元，因受火災影響以致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67萬80元辦理保留。	
	A11	8,007,000	補助「113-114年度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設備單元改善計畫」，合約金額3,033萬元，本署補助2,669萬元(由113、114年度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2,402萬1,000元，其中1,601萬4,000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須支付266萬9,0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601萬4,000元(113年1,067萬6,000元、114年533萬8,000元)，合計2,402萬1,000元辦理保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A13	1,200,000	補助澎湖縣「114年資源回收區電力系統災損重建計畫」，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120萬元因屬緊急應變所需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且地方政府無法於年度前完成，尚需支付數120萬元辦理保留。	
	A13	602,359	補助臺南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設計經費，合約金額148萬元，114年度補助60萬2,359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0萬2,359元辦理保留。(本案於114/9/25核定補助，114/12/11經臺南市議會同意納入預算，致於114年12月23日決標。)	
	A13	633,864	補助雲林縣「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合約金額75萬4,600元，114年度補助63萬3,864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3萬3,864元辦理保留。	
	A13	1,632,420	補助新竹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合約金額220萬5,973，114年度補助163萬2,42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63萬2,420元辦理保留。	
	A13	674,246	補助高雄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合約金額165萬6,626元，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67萬4,246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7萬4,246元辦理保留。	
	A13	208,547	補助連江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353萬3,747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296萬8,345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已執行275萬9,79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0萬8,547元辦理保留。	
	A13	3,236,788	補助基隆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年度)」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437萬4,042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補助97萬1,036元已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7萬1,036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226萬5,752元，合計323萬6,788元辦理保留。	
	A13	7,919,761	補助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942萬8,29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署114年度補助791萬9,761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91萬9,761元辦理保留。	
	A13	3,150,000	補助金門縣烈嶼鄉沙溪堡公廁新建工程，本計畫合約經費621萬2,823元，本署114年度補助45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3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315萬元辦理保留。	
	A13	1,470,000	補助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苓雅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公廁工程，合約總經費436萬3,000元，本署114年度補助21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63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147萬元辦理保留。	
	A13	585,000	補助臺東縣成功鎮成功故事館公廁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91萬6,91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署114年度補助195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36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58萬5,000元辦理保留。	
	A13	877,716	補助「114年臺南市仁德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合約金額385萬7,51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補助87萬7,716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A13	2,605,428	已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7萬7,716元辦理保留。 補助「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合約金額499萬9,28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補助260萬5,428元已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至年底，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260萬5,428元辦理保留。	
	A13	707,112	補助「114年度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合約金額315萬5,252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補助70萬7,112元已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至年底，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70萬7,112元辦理保留。	
	A13	1,247,164	補助「114年度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計畫改善計畫」，合約金額494萬9,06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補助124萬7,16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24萬7,164元辦理保留。	
	A13	4,423,490	補助「113年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理及防災設施改善計畫」，合約金額2,157萬8,000元，本署114年補助442萬3,49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廠商因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442萬3,490元辦理保留。	
	A13	1,948,271	補助「大寮掩埋場設備改善工程」，本計畫總金額234萬5,70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本署114年補助194萬8,271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94萬8,271元辦理保留。	
	A13	4,008,000	補助花蓮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吉安菸葉廠園區N棟新建公廁工程專案補助計畫，本計畫工程契約總經費合計1480萬元，本署114年補助400萬8,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致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00萬8,000元辦理保留。(本案於114/7/14核定，因需待設計監造案完成書圖審查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致於114/12/29決標。)	
	A13	1,078,822	補助嘉義縣立田徑場公廁修繕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887萬9,561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署114年度補助1,806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698萬1,17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107萬8,822元辦理保留。	
	A13	1,500,200	補助「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細部規劃設計案計畫」，合約總經費742萬5,000元，本署114年補助150萬200元已全部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因政策變更活化工程改採促參法方式推動，合約上仍有履約爭議，年度內無法完成支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50萬200元辦理保留。	
	A13	24,940,000	補助「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1,600萬元，本部114年度補助6,484萬4,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3,990萬4,0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494萬元辦理保留。	
	A13	2,879,920	補助「嘉義市廚餘再利用廠計畫」(含新建工程及專案管理)，合約總經費為1億3,448萬元，本署114年補助332萬9,92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4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87萬9,920元辦理保留。	
	A13	3,678,220	補助「南投縣113年水里鄉垃圾轉運站作業環境精進改善計畫」，合約總經費611萬元(含工程及監造服務費等)，本署114年補助367萬8,22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尚在辦理計畫變更，未達成給付廠商條件，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67萬8,220元辦理保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A13	1,913,136	補助「臺中市后里、大里等區掩埋場與相關環保場所設施形象及機具設備改善計畫」，合約總經費計3,845萬6,490元，本署114年補助961萬1,296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執行769萬8,160元，因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91萬3,136元辦理保留。	
	A13	10,286,683	補助「113年度宜蘭縣水肥處理設施更新計畫」，合約總經費1,323萬5,427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4年補助1,125萬113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066萬4,586元，地方政府已執行96萬3,43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58萬5,527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70萬1,156元，合計1,028萬6,683元辦理保留。	
	A17	9,030,000	補助「彰化縣多功能倉儲設施（第1期）暨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萬5,120元，本署114年補助2,451萬元，已撥付地方1,548萬元，因地方政府未及將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903萬元辦理保留。	
	B13	2,220,000	補助基隆市114年消毒車1輛，合約金額235萬元，114年度補助222萬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22萬元辦理保留。	
	B13	5,461,200	補助桃園市114年清溝車1輛已發生權責，合約金額738萬元，114年補助546萬1,2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46萬1,200元辦理保留。	
	B13	4,780,400	補助新竹市114年清溝車1輛，合約金額646萬元，114年度補助478萬4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78萬400元辦理保留。	
	B13	5,624,000	補助臺南市114年清溝車1輛已發生權責，合約金額760萬元，114年度補助562萬4,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62萬4,000元辦理保留。（本案於114/10/15核定補助，114/12/11經臺南市議會同意納入預算，致於114年12月17日決標。）	
	B13	5,905,200	補助臺南市114年清溝車1輛，合約金額798萬元，本署114年度補助590萬5,2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90萬5,200元辦理保留。	
	B13	1,614,400	補助「114年臺南市北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403萬6,000元，本署114年補助161萬4,4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61萬4,400元辦理保留。	
	B13	1,780,000	補助「114年桃園市大園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445萬元，本署114年補助178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78萬元辦理保留。	
	B13	928,085	補助「114年臺南市南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436萬2,000元，本署114年補助92萬8,08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92萬8,085元辦理保留。（本案於114/10/31核定補助，114/12/11經臺南市議會同意納入預算，致於114年12月23日決標）	
	B13	22,500	補助「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7萬4,980元，本署114年補助15萬7,482元(經常門13萬4,982元及資本門2萬2,5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項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萬2,500元辦理保留。	
	B13	46,080	補助「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278萬1,745元，本署114年補助250萬3,571元(經常門245萬7,491元及資本門4萬6,08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4萬6,080元辦理保留。	
	B13	18,000	補助「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38萬8,720元，本署114年補助34萬9,848元(經常門33萬1,848元及資本門1萬8,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項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萬8,000元辦理保留。	
	B13	929,344	補助「苗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37萬8,605元，本署114年補助124萬744元(經常門31萬1,400元及資本門92萬9,344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92萬9,344元辦理保留。	
	B13	450,000	補助「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64萬4,035元，本署114年補助147萬9,632元(經常門102萬9,632元及資本門45萬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45萬元辦理保留。	
	B13	1,144,440	補助「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計畫總經費1,010萬338元，本署114年補助909萬304元(經常門794萬5,864元及資本門114萬4,44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114萬4,440元辦理保留。	
	B13	1,638,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B13	405,6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B13	218,4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宜蘭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B13	205,53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B13	254,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新竹市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8,281,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即時支應地方政府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所需相關費用，尚未執行之經費，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桃園市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B13	5,661,5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即時支應地方政府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所需相關費用，尚未執行之經費，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新北市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4,309,5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即時支應地方政府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所需相關費用，尚未執行之經費，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新竹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845,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即時支應地方政府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所需相關費用，尚未執行之經費，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宜蘭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845,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苗栗縣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3,126,5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臺中市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676,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南投縣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2,788,5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能即時提供地方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之相關費用，尚未執行經費擬專案保留予地方政府下年度繼續執行。(彰化縣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2,877,0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即時支應地方政府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所需相關費用，尚未執行之經費，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屏東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306,600	配合農業部報行政院「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為即時支應地方政府執行廚餘蒸煮設備設置所需相關費用，尚未執行之經費，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嘉義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B13	23,863,359	補助「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合約總金額9,408萬100元(含財務統包及監造)，本署114年度補助5,337萬9,791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951萬6,432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386萬3,359元辦理保留。	
	B13	6,794,098	補助「113年金門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合約總經費2,717萬5,000元，本署114年補助679萬4,098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79萬4,098元辦理保留。	
	B13	1,424,239	補助「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1,465萬元，本署114年補助142萬4,239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23萬6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3萬600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19萬3,639元，合計142萬4,239元辦理保留。	
	C13	292,029	補助「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合約金額621萬300元，本署114年補助29萬2,029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52,324,838	368,682,645	421,007,483	25.44
	資本門小計	158,974,665	78,140,715	237,115,380	15.99
	經資門小計	211,299,503	446,823,360	658,122,863	20.97
	經常門合計	52,324,838	368,682,645	421,007,483	23.80
	資本門合計	192,951,542	100,909,715	293,861,257	15.57
	經資門合計	245,276,380	469,592,360	714,868,740	19.55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C13	789,493	元，因工程驗收後尚未完成結案事宜，未及於114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本署尚須支付數29萬2,029元辦理保留。 補助「新竹縣竹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補助計畫-設計規劃」，合約總經費254萬元，本署114年度補助142萬9,573元，已撥付地方政府64萬8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達請款進度，本署尚需支付數78萬9,493元辦理保留。	
	C13	13,400,000	辦理廚餘蒸煮監控系統建置及AI應用服務計畫，合約金額1,900萬元（含系統開發費1,340萬元、委辦費56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項本署尚需支付數560萬元辦理保留。	
		421,007,483		
		237,115,380		
		658,122,863		
		421,007,483		
		293,861,257		
		714,868,740		

環境部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70,919	68.19	13	3,570,919
	小計	3,570,919			3,570,919
11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6,238	0.10	1	16,238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747	0.53	6	13,747
	小計	29,985			29,985
113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4,386,132	0.94	6	1,850,974
	小計	4,386,132			1,850,974
	以前年度合計	7,987,036			5,451,878
114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17,272,612	4.62	1	1,634,114
				2	15,115,616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167,074,049	6.18	3	102,038,450
				6	17,432,569
	71606098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0	100.00	3	500,000
	小計	184,846,661			136,720,749
	本年度合計	184,846,661			136,720,749

境管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助計畫因履約爭議衍生訴訟，以及地方政府因政策因素致計畫進度落後等，相關經費屆滿四年，本署爰不再辦理保留。			0	
			0	
			0	
			0	
			0	
	6		2,535,158	
			2,535,158	
			2,535,158	
	8		522,882	
			0	
主要係因年度內預算員額尚有缺額，部分人員退離後遞補作業尚在辦理中，致實際支用人事費低於編列數，產生經費結餘。				
主要係本署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情所需各項應變工作，因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補助案件及金額較預計減少，致經費結餘。	3		24,058,187	主要係本署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情所需各項應變工作，因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補助案件及金額較預計減少，致經費結餘。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發包之標餘款及執行賸餘數致經費結餘。	6		23,544,843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發包之標餘款及執行賸餘數致經費結餘。
係未動支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			0	
			48,125,912	
			48,125,912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891,000	0	194,891,000	185,522,5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87,000	0	26,687,000	25,477,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49,000	0	7,649,000	5,420,936
六、獎金	50,387,000	0	50,387,000	49,775,564
七、其他給與	4,544,000	0	4,544,000	4,711,870
八、加班費	11,470,000	0	11,470,000	12,416,7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31,000	0	24,331,000	22,843,758
十一、保險	22,440,000	0	22,440,000	21,114,9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42,399,000	0	342,399,000	327,283,384

境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368,485	-4.81	229	206	
-1,209,921	-4.53	41	36	
-2,228,064	-29.13	14	12	
-611,436	-1.21	0	0	考績獎金預算數21,712,000元，決算數20,980,445元。特殊功勳獎賞預算數160,000元，決算數40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預算數28,485,000元，決算數28,366,023元。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數30,000元，決算數29,096元。
167,870	3.69	0	0	
946,712	8.25	0	0	
0		0	0	
-1,487,242	-6.11	0	0	
-1,325,050	-5.90	0	0	
0		0	0	1.僱用臨時人員5人，共支用2,359,350元。2.114年度辦公廳舍委外清潔服務工作勞務承攬3人，總經費1,602,094元。3.114年度至善樓1樓大廳保全(警衛勤務)採購勞務承攬3人，總經費1,416,346元。4.114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勞務承攬6人，總經費3,568,068元。
-15,115,616	-4.41	284	254	

環境部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4	3,560,000	0	3,560,000	3,336,000
合 計		3,560,000	0	3,560,000	3,336,000

境管理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24,000	-6.29	2	2	汰換民國98年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購置之4929-VA公務車及民國108年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購置之BBE-6903公務車。
-224,000	-6.29	2	2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371,949,933	1,834,622,773	442,448,424	2,277,071,197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	-	-	-
2. 地方政府			2,371,949,933	1,834,622,773	442,448,424	2,277,071,197
(1)直轄市政府			736,367,886	327,354,302	334,894,190	662,248,492
臺北市	臺北市焚化廠配合中央專案補助款運用計畫(113)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559,300	6,559,300	-	6,559,300
臺北市	臺北市焚化廠配合中央專案補助款運用計畫(112)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46,200	146,200	-	146,200
臺北市	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913,851	9,745,338	-	9,745,338
臺北市	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9,251,670	-	49,251,670	49,251,670
小計			65,871,021	16,450,838	49,251,670	65,702,508
新北市	114年新北市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407,000	1,407,000	-	1,407,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480,000	1,480,000	-	1,480,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50,375	1,032,517	-	1,032,517
新北市	114年新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745,000	5,745,000	-	5,745,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500,000	9,500,000	-	9,500,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度)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890,000	7,819,307	-	7,819,307
新北市	113年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理及防災設施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294,228	4,423,490	-	4,423,490
新北市	新北市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661,500	-	5,661,500	5,661,500
新北市	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932,198	-	9,932,198	9,932,198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94,878,736						4,429,016		
-						-		
94,878,736						4,429,016		
74,119,394						405,142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68,513	V			V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68,513						-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17,85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070,693		V	V		修繕案均已完工,新建案尚未完工。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870,738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北市	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 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444,520	-	80,444,520	80,444,520
小計			133,404,821	31,407,314	96,038,218	127,445,532
臺中市	114年臺中市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760,000	3,929,800	-	3,929,800
臺中市	臺中市購置履帶式大型廢棄物破碎機 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1,525,000	21,209,889	-	21,209,889
臺中市	臺中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 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598,000	1,506,625	-	1,506,625
臺中市	114年臺中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925,000	5,895,000	-	5,895,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500,000	9,486,000	-	9,486,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第1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970,000	5,439,251	-	5,439,251
臺中市	臺中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第2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290,000	3,474,637	-	3,474,637
臺中市	臺中市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 計畫-東勢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810,308	7,810,308	-	7,810,308
臺中市	臺中市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 計畫-東勢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42,814	302,105	-	302,105
臺中市	臺中市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 計畫-新社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20,000	58,032	-	58,032
臺中市	臺中市后里、大里等區掩埋場與相關 環保場所設施形象及機具設備改善計 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1,492,000	9,611,296	-	9,611,296
臺中市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委託 專業服務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554,000	4,554,000	-	4,554,000
臺中市	大里掩埋場災害預防AI監控系統建置 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2,710,000	10,051,593	-	10,051,593
臺中市	臺中市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 計畫-中西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35,327	75,244	-	75,244
臺中市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利用蚯蚓增 進雜質、沼渣及沼液肥效試驗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05,000	199,055	-	199,055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959,289							-		
830,2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15,11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91,375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30,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4,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530,74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815,363	V		V				57,942	115.1.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受颱風影響，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0,709	V		V			受颱風影響，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	40,709	115.1.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1,96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1,880,704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658,40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0,083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945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中市	臺中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36,624	436,624	-	436,624
臺中市	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9,090,304	-	9,090,304	9,090,304
臺中市	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6,042,488	-	66,042,488	66,042,488
臺中市	臺中市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3,126,500	-	3,126,500	3,126,500
小計			200,633,365	85,039,459	78,259,292	163,298,751
臺南市	114年臺南市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896,000	4,341,600	-	4,341,600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087,040	1,087,040	-	1,087,040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138,600	2,120,692	-	2,120,692
臺南市	114年臺南市仁德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3,528,000	877,716	-	877,716
臺南市	114年臺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36,496,400	36,288,490	-	36,288,490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500,000	9,205,687	-	9,205,687
臺南市	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417,610	2,605,428	-	2,605,428
臺南市	114年度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755,200	707,112	-	707,112
臺南市	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3,146,000	1,230,600	193,639	1,424,239
臺南市	114年度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計畫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651,916	1,247,164	-	1,247,164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公園與遊憩場所)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750,000	8,791,423	-	8,791,423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特色公厕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7,334,614						98,651		
554,4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17,90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2,650,284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07,91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94,313		V	V		跨年度計畫。	74,903	115.1.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812,182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048,088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1,721,761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404,752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958,57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厕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村里活動中心）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603,789	5,606,271	-	5,606,271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920,000	5,905,200	-	5,905,200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500,000	1,196,211	-	1,196,211
臺南市	臺南市安定垃圾滲出水暨水肥處理廠 設備改善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482,854	482,854	-	482,854
臺南市	113年臺南市鹽水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消防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003,040	4,865,009	-	4,865,009
臺南市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設施及設 備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123,314	4,037,892	-	4,037,892
臺南市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設施及設 備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408,000	9,093,843	-	9,093,843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下 營區營前里道班房周邊廁所設置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75,000	673,912	-	673,912
臺南市	114年臺南市北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 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656,000	1,614,400	-	1,614,400
臺南市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 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3,677,825	3,275,000	-	3,275,000
臺南市	臺南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 畫」中西區南門里活動中心公廁工程 補助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00,000	745,487	-	745,487
臺南市	臺南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24,127	602,359	-	602,359
臺南市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購置清溝車1輛申請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920,000	5,624,000	-	5,624,000
臺南市	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362,077	2,362,077	-	2,362,077
臺南市	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 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2,567,600	-	32,567,600	32,567,600
臺南市	114年臺南市南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 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28,085	-	928,085	928,085
小計			174,718,477	114,587,467	33,689,324	148,276,791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997,518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4,8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303,789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
138,031	V		V			61,733	115.1.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5,422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14,157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08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41,600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02,825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行政院114年7月18日核定「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等規定辦理。
154,513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1,768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特色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96,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	V			V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6,441,686						136,636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高雄市	高雄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600,000	1,580,904	-	1,580,904
高雄市	高雄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653,677	2,653,159	-	2,653,159
高雄市	高雄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8,244,858	8,244,513	-	8,244,513
高雄市	高雄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450,000	7,939,063	1,470,000	9,409,063
高雄市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300,000	4,725,000	1,575,000	6,300,000
高雄市	高雄市内門區清潔隊備勤室耐震補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160,000	1,152,480	-	1,152,480
高雄市	大寮掩埋場設備改善工程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970,388	1,948,271	-	1,948,271
高雄市	高雄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765,070	4,674,478	-	4,674,478
高雄市	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503,571	-	2,503,571	2,503,571
高雄市	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1,334,300	-	21,334,300	21,334,300
高雄市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92,029	-	292,029	292,029
小計			60,273,893	32,917,868	27,174,900	60,092,768
桃園市	桃園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128,000	1,128,000	-	1,128,000
桃園市	桃園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796,235	759,938	-	759,938
桃園市	桃園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8,000,000	7,692,907	-	7,692,907
桃園市	桃園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350,000	10,138,252	-	10,138,252
桃園市	113年度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污水排水設施及圍籬改善工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22,068	922,068	-	922,068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19,09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51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345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40,93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52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2,117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90,592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特色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81,125						-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36,297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307,093	V		V			169,855	115.1.6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11,748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桃園市	113-114年度桃園市掩埋場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智慧監控系統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694,000	7,245,000	-	7,245,000
桃園市	113-114年度桃園市垃圾掩埋場沼氣管佈設工程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300,000	5,214,202	-	5,214,202
桃園市	桃園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920,000	5,461,200	-	5,461,200
桃園市	114年桃園市大園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812,000	1,780,000	-	1,780,000
桃園市	桃園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063,220	6,609,789	-	6,609,789
桃園市	桃園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2,199,786	-	42,199,786	42,199,786
桃園市	桃園市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 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281,000	-	8,281,000	8,281,000
小計			101,466,309	46,951,356	50,480,786	97,432,142
(2)各縣市政府			1,635,582,047	1,507,268,471	107,554,234	1,614,822,705
基隆市	基隆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850,000	850,000	-	850,000
基隆市	基隆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 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08,090	179,820	-	179,820
基隆市	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100,000	5,039,217	-	5,039,217
基隆市	基隆市114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 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800,000	2,484,617	2,265,752	4,750,369
基隆市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 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890,000	1,890,000	-	1,890,000
基隆市	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 畫」機具資本門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220,000	2,220,000	-	2,220,000
小計			15,068,090	12,663,654	2,265,752	14,929,406
宜蘭縣	114年宜蘭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450,000	2,409,440	-	2,409,44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1,449,00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085,798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58,80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32,000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53,431	V			V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034,167						169,855		
20,759,342						4,023,874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28,27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60,783		V	V		跨年度計畫。	107,476	114.12.2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49,631		V	V		本案有2案,1案已完工,另一案於114年12月才發包,故無法於年底前完成。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跨年度計畫。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138,684						107,476		
40,56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宜蘭縣	宜蘭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330,000	1,330,000	-	1,330,000
宜蘭縣	宜蘭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95,004	451,966	-	451,966
宜蘭縣	宜蘭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250,000	6,250,000	-	6,250,000
宜蘭縣	宜蘭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200,000	5,122,209	-	5,122,209
宜蘭縣	113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宜蘭縣宜蘭市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720,000	604,812	-	604,812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5,000,000	64,844,000	-	64,844,000
宜蘭縣	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獎勵補貼補助款運用計畫-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建置人工智能系統(AI)輔助垃圾檢查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059,464	4,059,464	-	4,059,464
宜蘭縣	113年度宜蘭縣水肥處理設施更新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1,300,000	10,664,586	585,527	11,250,113
宜蘭縣	113年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184,635	184,635	-	184,635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鎮113年特種機具補助計畫申請書(1輛抓斗車)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590,000	2,590,000	-	2,590,000
宜蘭縣	宜蘭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57,686	657,686	-	657,686
宜蘭縣	宜蘭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594,250	-	6,594,250	6,594,250
宜蘭縣	宜蘭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845,000	-	845,000	845,000
小計			107,676,039	99,168,798	8,024,777	107,193,575
新竹市	新竹市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350,000	1,293,540	-	1,293,54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43,03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7,791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15,18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56,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9,88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82,464						-		
56,46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竹市	新竹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62,500	438,080	-	438,080
新竹市	新竹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250,000	5,245,449	-	5,245,449
新竹市	113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2,100,000	2,062,160	-	2,062,160
新竹市	「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購置6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633,240	1,633,240	-	1,633,240
新竹市	新竹市114年度「優質公厕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厕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7,700,000	7,670,368	-	7,670,368
新竹市	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53,400,000	53,379,791	-	53,379,791
新竹市	113-114年度新竹市巨大廢棄物處理—移動式破碎機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900,000	838,589	-	838,589
新竹市	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2,600,000	12,558,000	-	12,558,000
新竹市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57,500,000	57,421,969	-	57,421,969
新竹市	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防護設施緊急搶修復原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00,000	597,098	-	597,098
新竹市	114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1,550,000	1,525,500	-	1,525,500
新竹市	新竹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800,000	4,780,400	-	4,780,400
新竹市	新竹市「特色公厕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633,192	1,632,420	-	1,632,420
新竹市	新竹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397,907	1,397,907	-	1,397,907
新竹市	新竹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359,953	-	4,359,953	4,359,953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24,42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4,55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7,84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9,632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0,209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1,41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2,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8,031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902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4,5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9,6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772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特色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竹市	新竹市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 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54,000	-	254,000	254,000
小計			157,490,792	152,474,511	4,613,953	157,088,464
新竹縣	新竹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700,000	690,991	-	690,991
新竹縣	新竹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500,000	5,497,633	-	5,497,633
新竹縣	新竹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 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600,000	6,425,986	-	6,425,986
新竹縣	114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11,400,000	11,347,750	-	11,347,750
新竹縣	113-114年新竹縣新豐鄉垃圾衛生掩埋 場改善工程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1,800,000	11,761,158	-	11,761,158
新竹縣	113-115年新竹縣新豐鄉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專案營運管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150,000	6,129,900	-	6,129,900
新竹縣	新竹縣峨眉鄉掩埋場擴建及整理整頓 工程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200,000	9,170,750	-	9,170,750
新竹縣	113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662,145	572,216	-	572,216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 程補助計畫-設計規劃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500,000	640,080	789,493	1,429,573
新竹縣	新竹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一階 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235,003	1,235,003	-	1,235,003
新竹縣	新竹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 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0,857,530	-	10,857,530	10,857,530
新竹縣	新竹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 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309,500	-	4,309,500	4,309,500
小計			69,914,178	53,471,467	15,956,523	69,427,99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02,328						-		
9,00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2,367	V			V		2,367	115.1.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74,014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52,25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38,842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0,1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9,25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9,92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70,42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86,188						2,367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苗栗縣	114年苗栗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852,000	5,707,600	-	5,707,600
苗栗縣	苗栗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955,000	931,414	-	931,414
苗栗縣	苗栗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 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350,000	1,304,389	-	1,304,389
苗栗縣	114年苗栗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000,000	5,994,000	-	5,994,000
苗栗縣	苗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250,000	6,250,000	-	6,250,000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細 部規劃設計案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600,000	1,500,200	-	1,500,200
苗栗縣	苗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第1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8,100,000	8,069,655	-	8,069,655
苗栗縣	苗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第2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200,000	5,176,170	-	5,176,170
苗栗縣	114年度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掩埋場整理 整頓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320,000	1,272,446	-	1,272,446
苗栗縣	頭份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整理整 頓修繕工程（道路修繕）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800,000	3,785,593	-	3,785,593
苗栗縣	114年度苗栗縣廢棄物整體處理循環園 區設置灰渣等設施可行評估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900,000	2,885,344	-	2,885,344
苗栗縣	114年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 費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49,073,793	49,073,793	-	49,073,793
苗栗縣	苗栗縣廢棄物整體處理循環園區設置 灰渣等設施先期作業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811,040	1,811,040	-	1,811,040
苗栗縣	苗栗縣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 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獎勵補貼 補助款運用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850,000	4,747,000	-	4,747,000
苗栗縣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期間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性合作垃圾處理 補助款運用計畫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3,741,152	3,573,517	-	3,573,517
苗栗縣	113年苗栗縣造橋鄉垃圾掩埋場設施（ 備）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850,000	1,818,205	-	1,818,205
苗栗縣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期間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性合作垃圾處理 補助款運用計畫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1,800,000	1,725,000	-	1,725,00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144,4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3,586	V		V			16,628	114.12.3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45,61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6,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99,800		V	V		因活化政策改變(自辦改促參)及履約爭議致計畫需跨年度執行。	460,000	115.1.6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0,345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3,83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47,554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4,407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4,65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03,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67,635	V		V			167,635	115.1.9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31,795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5,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苗栗縣	苗栗縣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45,000	-	845,000	845,000
苗栗縣	苗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240,744	-	1,240,744	1,240,744
小計			108,538,729	105,625,366	2,085,744	107,711,110
彰化縣	114年彰化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500,000	3,478,000	-	3,478,000
彰化縣	彰化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470,000	1,387,173	-	1,387,173
彰化縣	彰化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306,000	1,252,959	-	1,252,959
彰化縣	114年彰化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550,000	8,509,912	-	8,509,912
彰化縣	彰化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500,000	6,423,216	-	6,423,216
彰化縣	彰化縣多功能倉儲設施(第1期)暨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4,600,000	15,480,000	9,030,000	24,510,000
彰化縣	彰化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000,000	8,998,721	-	8,998,721
彰化縣	彰化縣焚化飛灰水洗廠建置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00,000	98,542	-	98,542
彰化縣	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理整頓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3,200,000	33,185,929	-	33,185,929
彰化縣	113年度彰化縣和美鎮掩埋場-掩埋場周邊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914,492	2,914,492	-	2,914,492
彰化縣	彰化縣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花壇鄉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350,000	1,344,838	-	1,344,838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78,532	978,532	-	978,532
彰化縣	彰化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240,000	6,144,000	-	6,144,000
彰化縣	114年彰化縣社頭鄉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315,000	1,315,000	-	1,315,00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827,619							644,263	
22,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2,827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53,04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40,08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6,784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90,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27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458	V			V			2,051,473	115.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4,071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162	V			V			49,826	114.08.13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96,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彰化縣	彰化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第2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480,000	1,480,000	-	1,480,000
彰化縣	彰化縣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 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788,500	-	2,788,500	2,788,500
彰化縣	彰化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570,400	-	2,570,400	2,570,400
彰化縣	彰化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 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1,306,100	-	11,306,100	11,306,100
小計			119,169,024	92,991,314	25,695,000	118,686,314
南投縣	南投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 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600,000	1,572,304	-	1,572,304
南投縣	南投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8,000,000	7,940,942	-	7,940,942
南投縣	南投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490,000	2,259,744	-	2,259,744
南投縣	114年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申請環保設 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475,000	6,408,400	-	6,408,400
南投縣	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 暨監督稽查計畫-114年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37,550,000	37,500,000	-	37,500,000
南投縣	南投縣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 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南投縣	112-113年度南投縣垃圾機械分選及打 包整理整頓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3,001,050	13,001,050	-	13,001,050
南投縣	113年名間鄉掩埋場轉型暨整理整頓再 運用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00,000	7,726,737	-	7,726,737
南投縣	113年水里鄉公所垃圾轉運站作業環境 精進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700,000	3,678,220	-	3,678,220
南投縣	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 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3年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計畫	13,500,000	13,256,637	-	13,256,637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82,710						2,101,299		
27,69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59,058	V			V		44,512	115.1.8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30,256	V			V		3,909	115.1.8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66,6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0,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73,263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1,78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43,363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南投縣	114年南投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700,000	3,685,200	-	3,685,200
南投縣	南投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消毒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100,000	1,031,757	-	1,031,757
南投縣	南投縣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 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76,000	-	676,000	676,000
小計			108,792,050	107,060,991	676,000	107,736,991
雲林縣	114年雲林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暨整理 整頓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00,000	7,903,240	-	7,903,240
雲林縣	雲林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046,000	1,020,510	-	1,020,510
雲林縣	雲林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 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744,616	1,729,255	-	1,729,255
雲林縣	114年雲林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578,000	1,578,000	-	1,578,000
雲林縣	114年雲林縣元長鄉垃圾掩埋場進場道 路整修工程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00,000	667,656	-	667,656
雲林縣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700,000	5,642,431	-	5,642,431
雲林縣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8,000,000	7,919,761	-	7,919,761
雲林縣	114年度雲林縣四湖鄉申請環保設施有 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 挖土機)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700,000	3,667,760	-	3,667,760
雲林縣	114年雲林縣斗南鎮掩埋場整理整頓計 畫(購置鐵板)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71,200	853,600	-	853,600
雲林縣	114年雲林縣古坑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 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 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000,000	6,929,680	-	6,929,680
雲林縣	113年雲林縣衛生掩埋場沼氣管改善計 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0,000	739,200	-	739,200
雲林縣	113年度雲林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 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第二 批)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467,720	2,467,720	-	2,467,720
雲林縣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虎尾鎮掩埋場整理 整頓計畫-掩埋場內道路改善暨設施 (備)優化工程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350,000	2,234,789	-	2,234,789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14,8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8,243	V			V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55,059						48,421		
96,76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5,49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15,36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2,344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7,569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80,239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2,24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7,6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0,32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0,8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15,21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雲林縣	113年雲林縣掩埋場凱米颱風災後修復補助計畫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749,609	680,594	-	680,594
雲林縣	113年雲林縣元長鄉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計畫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32,000	99,521	-	99,521
雲林縣	113年雲林縣四湖鄉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計畫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42,000	148,302	-	148,302
雲林縣	113年雲林縣崙背鄉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計畫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826,560	2,754,633	-	2,754,633
雲林縣	113年雲林縣土庫鎮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292,000	5,993,660	-	5,993,660
雲林縣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溝渠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852,000	5,836,800	-	5,836,800
雲林縣	雲林縣「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46,800	633,864	-	633,864
雲林縣	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6,598	-	46,598	46,598
雲林縣	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621,970	-	2,621,970	2,621,970
小計			63,367,073	59,500,976	2,668,568	62,169,544
嘉義市	嘉義市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09,760	609,760	-	609,760
嘉義市	嘉義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250,000	5,210,727	-	5,210,727
嘉義市	嘉義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市政中心南棟大樓七樓女廁改造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50,000	925,886	-	925,886
嘉義市	嘉義市廚餘再利用廠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000,000	3,329,920	-	3,329,920
嘉義市	嘉義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571,075	-	571,075	571,075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69,015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2,47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93,69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1,92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98,34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5,2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核定本辦理。
12,936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特色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97,529						-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39,273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24,114	V		V			608	114.12.29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670,080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市	嘉義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3,600,588	-	3,600,588	3,600,588
小計			15,081,423	10,076,293	4,171,663	14,247,956
嘉義縣	114年嘉義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140,000	931,000	-	931,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900,000	891,304	-	891,304
嘉義縣	嘉義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428,000	1,374,979	-	1,374,979
嘉義縣	嘉義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250,000	6,250,000	-	6,25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260,000	4,059,799	-	4,059,799
嘉義縣	114年度嘉義縣掩埋場緊急應變空間整理整頓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3,352,800	2,425,271	-	2,425,271
嘉義縣	113年嘉義縣梅山鄉公所購置特種機具(垃圾轉運機具)汰舊換新申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5,720,000	5,340,720	-	5,340,720
嘉義縣	113年度嘉義縣設置水肥處理設施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5,400,000	5,111,796	-	5,111,796
嘉義縣	113年度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設備單元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8,007,000	5,338,000	2,669,000	8,007,000
嘉義縣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35,500,000	235,177,723	-	235,177,723
嘉義縣	113年新港鄉區域性垃圾暨灰渣掩埋場進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6,608,944	6,608,944	-	6,608,944
嘉義縣	嘉義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嘉義縣立田徑場公廁修繕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8,100,000	16,981,178	1,078,822	18,060,000
嘉義縣	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24,982	157,482	-	157,482
嘉義縣	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924,000	-	1,924,000	1,924,00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833,467						608		
209,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69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53,021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00,201		V		V	跨年度計畫	705	115.1.7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927,52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79,28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88,204	V			V		214,724	115.1.2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
-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22,277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0,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67,500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縣	嘉義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06,600	-	306,600	306,600
小計			299,122,326	290,648,196	5,978,422	296,626,618
屏東縣	114年屏東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6,400,000	6,327,000	-	6,327,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850,000	1,850,000	-	1,85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791,931	2,785,463	-	2,785,463
屏東縣	114年屏東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9,135,600	19,135,600	-	19,135,600
屏東縣	屏東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8,250,000	8,042,134	-	8,042,134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掩埋場暫置垃圾覆土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240,000	9,229,422	-	9,229,422
屏東縣	屏東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新埤鄉綜合休閒公園)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四重溪、九如巴轆公園)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屏東縣	114年度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700,000	2,629,600	-	2,629,600
屏東縣	114年度屏東縣車城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700,000	2,660,000	-	2,660,000
屏東縣	114年度屏東縣滿州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700,000	2,644,800	-	2,644,800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113年至114年度離島垃圾處理補助計畫-專案管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400,000	3,311,981	-	3,311,981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113年至114年度離島垃圾處理補助計畫-垃圾轉運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7,200,000	17,122,952	-	17,122,952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清潔隊垃圾轉運站場區改善工程(地坪及排水)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00,000	141,102	-	141,102
屏東縣	屏東縣114年度「丹娜絲颱風及連日豪雨專案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122,700	3,122,700	-	3,122,70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495,708						215,429		
73,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6,46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07,86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0,57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0,4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0,0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5,2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8,019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77,048	V			V	跨年度計畫。	420,418	114.6.10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8,89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屏東縣	屏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06,399	506,399	-	506,399
屏東縣	屏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 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3,776,500	-	3,776,500	3,776,500
屏東縣	屏東縣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 設置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877,000	-	2,877,000	2,877,000
小計			102,450,130	95,109,153	6,653,500	101,762,653
花蓮縣	114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9,626,290	9,250,000	-	9,250,000
花蓮縣	114年度花蓮縣卓溪鄉申請購置小型搬 運車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05,680	494,500	-	494,500
花蓮縣	花蓮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275,000	1,275,000	-	1,275,000
花蓮縣	花蓮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 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350,000	1,210,848	-	1,210,848
花蓮縣	花蓮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500,000	6,358,545	-	6,358,545
花蓮縣	花蓮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150,000	3,116,360	-	3,116,360
花蓮縣	113年度花蓮縣玉里鎮掩埋場設施改善 優化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394,780	1,157,564	-	1,157,564
花蓮縣	113年度花蓮縣富里鄉掩埋場垃圾轉運 設施及周邊改善優化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4,954,531	4,728,069	-	4,728,069
花蓮縣	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 間自提B00案-第二期(112~113年)促參 履約管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582,240	1,582,240	-	1,582,240
花蓮縣	花蓮縣光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轉運平 台設置變更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5,000,000	4,906,367	-	4,906,367
花蓮縣	113年度花蓮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 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第二 批)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02,190	702,190	-	702,19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	V			V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687,477						420,418		
376,29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1,18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139,152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141,455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3,64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37,216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26,462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93,633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花蓮縣	113年度花蓮縣壽豐鄉掩埋場設施改善優化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014,800	900,420	-	900,420
花蓮縣	113年度花蓮縣秀林鄉掩埋場設施改善優化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46,000	184,500	-	184,500
花蓮縣	花蓮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2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940,000	3,940,000	-	3,940,000
花蓮縣	花蓮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2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5,460,000	4,926,896	-	4,926,896
花蓮縣	花蓮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專案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008,000	-	4,008,000	4,008,000
花蓮縣	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479,632	-	1,479,632	1,479,632
花蓮縣	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4,900,600	-	14,900,600	14,900,600
小計			67,089,743	44,733,499	20,388,232	65,121,731
臺東縣	114年臺東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00,000	7,954,920	-	7,954,920
臺東縣	臺東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2,686,000	2,657,376	-	2,657,376
臺東縣	臺東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350,000	1,319,334	-	1,319,334
臺東縣	114年度臺東縣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消防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0,000	549,560	-	549,560
臺東縣	114年度臺東縣延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500,000	1,455,608	-	1,455,608
臺東縣	臺東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250,000	6,207,868	-	6,207,868
臺東縣	114年綠島鄉及蘭嶼鄉環境衛生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72,500	972,500	-	972,500
臺東縣	臺東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成功鎮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950,000	1,365,000	585,000	1,950,000
臺東縣	114年臺東縣稅務局公廁修繕工程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750,000	3,400,247	-	3,400,247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114,38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1,50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
533,104	V			V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
-		V	V		因年底甫完成決標且合約期程跨年度。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968,012						-		
45,08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8,624	V		V			28,624	115.1.7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30,66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250,44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4,392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42,132	V		V			42,132	115.1.8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49,753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東縣	114年臺東縣焚化廠補助計畫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123,079,207	123,079,207	-	123,079,207
臺東縣	臺東縣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金峰鄉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7,168,486	7,112,123	-	7,112,123
臺東縣	113-114年度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4,000,000	13,650,000	-	13,650,000
臺東縣	113年度臺東縣蘭嶼鄉掩埋場設施修繕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460,800	1,287,440	-	1,287,440
臺東縣	113年臺東縣金峰鄉掩埋場改善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973,048	1,669,360	-	1,669,360
臺東縣	114年度臺東縣卑南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多功能清運車輛(5.5噸及11噸)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123,760	4,123,760	-	4,123,760
臺東縣	114年度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履帶式推挖土機)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634,000	1,263,880	-	1,263,880
臺東縣	臺東縣114年度「丹娜絲颱風及薇帕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08,000	822,212	-	822,212
臺東縣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消毒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500,000	349,848	-	349,848
臺東縣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消毒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290,000	-	4,290,000	4,290,000
小計			186,495,801	179,240,243	4,875,000	184,115,243
澎湖縣	澎湖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510,000	1,505,100	-	1,505,100
澎湖縣	澎湖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60,360	360,360	-	360,360
澎湖縣	澎湖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200,000	4,198,353	-	4,198,353
澎湖縣	114年澎湖縣垃圾掩埋場監督管理暨環境改善優化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400,000	4,312,000	-	4,312,000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56,363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50,00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73,36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03,688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70,12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185,788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150,152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結案驗收程序及請款作業,擬以專案方式保留,供地方政府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380,558						70,756		
4,900	V		V			4,900	115.1.7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1,647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88,000		V	V		跨年度計畫。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澎湖縣	澎湖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崙裡、虎井)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600,000	3,258,882	-	3,258,882
澎湖縣	113-114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57,000,000	56,016,280	-	56,016,280
澎湖縣	113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澎湖縣白沙鄉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680,000	2,121,794	-	2,121,794
澎湖縣	112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100,000	1,069,880	-	1,069,880
澎湖縣	114年度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廢棄物清除工作專案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4,200,000	4,200,000	-	4,200,000
澎湖縣	113年澎湖縣七美鄉巨大廢棄物清運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222,038	1,222,038	-	1,222,038
澎湖縣	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307,120	1,278,361	-	1,278,361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7,160,000	16,302,000	-	16,302,000
澎湖縣	114年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1,862,480	11,862,480	-	11,862,480
澎湖縣	114年資源回收區電力系統災損重建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澎湖縣	澎湖縣114年離島垃圾轉運擴充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12,000,000	11,760,000	-	11,760,000
小計			123,801,998	120,667,528	-	120,667,528
金門縣	114年金門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2,016,000	1,941,840	-	1,941,840
金門縣	金門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2,220,000	2,220,000	-	2,220,000
金門縣	金門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79,430	479,430	-	479,430
金門縣	金門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249,820	4,157,656	-	4,157,656
金門縣	金門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1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696,000	6,054,386	-	6,054,386
金門縣	金門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2次補助公廁工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9,000,000	5,440,914	3,150,000	8,590,914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341,118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983,72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558,206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0,12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8,759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58,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算前完成結案驗收程序。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40,000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3,134,470						4,900		
74,160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92,164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641,614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409,086		V	V		跨年度計畫。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金門縣	113年金門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7,000,000	6,794,098	-	6,794,098
金門縣	113-114年金門縣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4,708,000	24,094,059	-	24,094,059
小計			56,369,250	51,182,383	3,150,000	54,332,383
連江縣	連江縣114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連江縣	連江縣114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09,916	209,916	-	209,916
連江縣	連江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2,246,385	1,838,448	-	1,838,448
連江縣	連江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度)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240,000	2,968,345	-	2,968,345
連江縣	113-114年連江縣南竿鄉興建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暨廢棄物倉儲工程計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8,000,000	7,477,391	-	7,477,391
連江縣	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轉運暨監督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8,060,000	17,200,000	-	17,200,000
連江縣	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848,000	1,759,999	-	1,759,999
連江縣	連江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238,000	-	238,000	238,000
連江縣	連江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防疫清消暨精進計畫(第2階段)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計畫	113,100	-	113,100	113,100
小計			35,155,401	32,654,099	351,100	33,005,199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	-	-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	-	-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	-	-
五、社會保險負擔			0	-	-	-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	-	-
1.財團法人			0	-	-	-
(1)基金捐助			0	-	-	-
(2)計畫捐助			0	-	-	-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205,902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613,941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2,036,867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規定辦理。
-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申請原則辦理。
407,937	V		V			407,937	115.1.8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71,655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522,609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60,000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88,001		V	V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規定辦理。
-		V		V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V		V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150,202						407,937		
-								
-								
-								
-								
-								
-								
-								
-								

環境部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2. 其他團體		0	-	-	-	-
七、對外之捐助		0	-	-	-	-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九、獎助		-	1,606,000	1,584,000	-	1,584,000
1. 對學生之獎助		0	-	-	-	-
2. 對私校之獎助		0	-	-	-	-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	-	-	-
4. 差額補貼		0	-	-	-	-
5. 損失及賠償		0	-	-	-	-
6. 獎勵及慰問		-	1,606,000	1,584,000	-	1,584,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6,000	284,000	-	284,000
依獎勵民眾 舉發污染案 件實施要點 檢舉有功之 民眾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獎勵金	環境管理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參與檢於蒂 活動之民眾	於蒂不落地推動計畫獎勵金補助案	環境管理	300,000	300,000	-	300,000
小計			1,606,000	1,584,000	-	1,584,000
合計			2,373,555,933	1,836,206,773	442,448,424	2,278,655,197

境管理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						-		
-						-		
-						-		
22,000						-		
-						-		
-						-		
-						-		
-						-		
-						-		
22,000						-		
22,000	V			V		-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及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規定，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V			V		-		依環境部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
-	V			V		-		依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
22,000						-		
94,900,736								

環境部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金額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應付數
1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青年百億計畫	107,604	1140801	1140818	1140818	環境管理	107,604	0
114	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年強化與環保團體交流及補助檢警環聯合查緝工作計畫	1,815,000	1140201	1141130	1141205	環境管理	1,815,000	0
114	擎傑企業有限公司	廚餘蒸煮溫度連續監測及攝影監視試辦計畫	148,995	1140708	1150203		環境管理	119,196	0
114	廣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廚餘蒸煮監控系統建置及AI應用服務	19,000,000	1141113	1151231		環境管理	0	0
114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多元化垃圾處理專案管理暨技術發展計畫	9,670,000	1131223	1141215	1141215	環境管理	5,802,000	0
114	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7,850,000	1140116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7,850,000	0
114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永續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8,460,000	1140123	1141201	1141201	環境管理	8,460,000	0
114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5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	14,800,000	1140312	1160228		環境管理	2,960,000	0
114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大型焚化廠營運管理與技術支援計畫	8,980,000	1140124	1141205	1141205	環境管理	5,457,000	0
114	尚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115年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16,500,000	1140318	1151031	1151031	環境管理	6,600,000	0
114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有效管理及效能提升專案計畫	12,000,000	1120505	1131031	1131031	環境管理	2,856,900	0
114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3-115年度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	10,500,000	1130607	1150430		環境管理	5,250,000	0
114	尚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3-114年度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7,700,000	1121201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3,850,000	0
114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13-114年環境管理署計畫管理支援系統	771,000	1130731	1141130	1140730	環境管理	771,000	0

境管理署

(事項) 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107,604	V					V											本案係為配合青年署青年百億計畫，委託工研院辦理2日培訓課程，以協助青年掌握科技創新與政策實務，強化海外見習前之基礎能力。
0	1,815,000	V					V											
0	119,196	V					V											1.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2. 為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試辦養豬場廚餘蒸煮溫度監測示範計畫，以確保廚餘蒸煮符合相關規定。
5,600,000	19,000,000	V					V											1.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2. 為防止非洲豬瘟疫情再起及擴散，增設蒸煮監控設備委辦計畫。
3,868,000	9,670,000	V					V											保留中，尚未結案。
0	7,850,000	V					V											
0	8,460,000	V					V											
2,960,000	5,92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5,457,000	V					V											
0	6,6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2,856,900	V					V											
	5,25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3,850,000	V					V											
0	771,000	V					V											

環境部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額	
								實現數	應付數
114	長榮大學	114年焚化爐作業勞工職業安全健康危害初步探討計畫	1,999,500	1141008	1150930		環境管理	499,875	0
114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114年新聞輿情蒐報服務	1,242,000	1131001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1,242,000	0
114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4年至115年災害應變智慧化預警與決策系統計畫(第1年)	5,800,000	1140205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5,800,000	0
114	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至114年提升環境管理施政績效品質計畫	6,950,000	1130618	1140331	1140328	環境管理	1,946,000	0
114	鐘鼎法律事務所	114年環境整潔管理與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檢討計畫	7,479,039	1140505	1141212	1150102	環境管理	7,479,039	0
114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年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案計畫	4,920,000	1131201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4,920,000	0
1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4年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暨運用棄置風險地圖推動智慧查核計畫	11,550,000	1140226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1,841,900	0
114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14年度公害污染陳情管理系統暨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藍圖規劃計畫	6,700,000	1140124	1141210	1141210	環境管理	3,275,012	0
114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提升稽查工作管理平臺及環評監測數據平臺效能暨整合研析環保資料工作	8,654,000	1140226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1,502,000	0
114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暨AI污染熱區勾稽計畫	18,183,000	1140402	1141130	1141126	環境管理	5,809,000	0
114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全國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4,950,000	1140409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2,060,000	0
114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計畫	6,550,000	1140314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1,202,300	0
114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計畫	3,450,000	1140205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3,450,000	0
114	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8,450,000	1140326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8,450,000	0
114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度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7,020,000	1140307	1141215	1141215	環境管理	6,631,328	0
114	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114年度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計畫	2,895,000	1140212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2,895,000	0

境管理署

(事項) 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499,875	V					V											1.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2. 於年度中參採外部建議辦理焚化廠職安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焚化爐廠職業安全及衛生，爰於114年10月8日完成決標作業。
0	1,242,000	V					V											
0	5,800,000	V					V											
0	1,946,000	V					V											
0	7,479,039	V					V											
0	4,920,000	V					V											
0	1,841,900	V					V											
0	3,275,012	V					V											
0	1,502,000	V					V											
0	5,809,000	V					V											
0	2,060,000	V					V											
0	1,202,300	V					V											
0	3,450,000	V					V											
0	8,450,000	V					V											
0	6,631,328	V					V											
0	2,895,000	V					V											

環境部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額	
								實現數	應付數
114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4年精進公廁管理及提升環境衛生計畫	18,000,000	1140328	1141215	1141219	環境管理	17,865,357	0
114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析低碳垃圾車全電動化推動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8,700,000	1140307	1141130	1141130	環境管理	8,700,000	0
114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戶外公共環境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計畫	4,550,000	1140326	1141215	1141215	環境管理	4,550,000	0
114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8,400,000	1140312	1141130		環境管理	0	0
114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114年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精進計畫	4,800,000	1140213	1141120	1141119	環境管理	177,852	0
114年度小計								142,195,363	0
113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13年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推動計畫	8,950,000	1130325	1131130	1131130	環境管理	1,760,000	0
113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精進計畫	4,825,000	1130430	1131120	1131120	環境管理	187,959	0
113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年度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	99,474	1130314	1131205	1131205	環境管理	99,474	0
113年度小計								2,047,433	0
合計								144,242,796	0

境管理署

(事項) 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17,865,357	V					V											
0	8,700,000	V					V											
0	4,550,000	V					V											
2,210,000	2,210,000	V					V											驗收未完成，故未能辦理結案事宜。
0	177,852	V					V											
14,638,000	170,233,363																	預算數 149,013,000元。
0	1,760,000	V					V											
0	187,959	V					V											
0	99,474	V					V											
0	2,047,433																	113年保留 2,056,413元， 114年註銷 8,980元。
14,638,000	172,280,796																	

環境部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環境管理	國外旅費	160,000	203,526	1	日本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 主要拜會日本國土交通省，對於公共廁所管理、推動政策及經驗成果等進行交流，並參訪防災公園，討論以災害對策視角進行公園設施（如公共廁所等）規劃；考察東京THE TOKYO TOILET計畫（下稱TTT計畫）17座廁所，並拜訪涉谷區區長就TTT計畫之執行及維護管理等進行交流；考察海老名休息站SA廁所及交流公廁清潔維護方式；東京都內稻花小學參觀如廁文化落實現場及就日本小學廁所現況、改善點及政策面等交流。
		國外旅費	160,000	116,474	1	考察韓國廚餘及廢水共消化生質能中心產業制度 為推動國內生質能共消化，增加廚餘、畜牧糞尿及其他有機廢棄物去化管道，與韓國延世大學教授、韓國廢棄物資源循環學會生物資源化分科委員會、韓國環境部官員、韓國環境公社及韓國環境研究院交流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去化政策及現況，並蒐集韓國近年推動「利用有機廢棄物促進沼氣生產與使用法」（沼氣法）之執行情形。另參訪河南清潔環境與回收園區、高陽生質能源設施、忠州食物生質能中心等設施，瞭解其技術及營運現況。
		國外旅費 小計	320,000	320,000		

境管理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2.12 114.2.16	日本	東京	1.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署長 2.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北區環 境管理中 心主任 3.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環境衛 生組科長	1. 顏旭明 2. 魏文宜 3. 李涵芸	114	5	19	2	2	0	0	本項計畫經 費經本部核 定同意，由 出國計畫預 算「新加坡 環境清潔、 電動垃圾車 推動收運及 登革熱防 治」變更支 應。
114.12.21 114.12.25	韓國	首爾	1.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一般廢 棄物管理 組科長 2.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環境衛 生組薦任 技士	1. 陳俊源 2. 陳聖閔								1. 本項計畫 經費經本部 核定同意， 由「日本公 廁設施及如 廁文化推動 情形」及 「新加坡環 境清潔、電 動垃圾車推 動收運及登 革熱防治」 2 項出國預算 計畫支應。 2. 出國報告 預計於返國 後三個月內 (115年2月25 日前)提出。

環境部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環境管理	教育訓練費	580,000	551,466	7	<p>研習歐洲環保設施並參訪民間企業永續能源與廢棄物再生之淨零轉型成功案例 參訪比利時 SLECO、Thumaide 及法國 Valopôle、Isséane 等設施。SLECO 以流化床焚化並供能化工業，年減碳約十萬噸；Thumaide 處理多類廢棄物並融入社區；Valopôle 整合回收、生物與能源轉換；Isséane 結合綠化與公共空間，展現都市共融。建議臺灣借鏡：一、都市型設施結合景觀與教育展示；二、推動區域整合廠區共享資源；三、發展工業能源共生減碳；四、建構彈性技術與數位監控，依需求調配焚化、氣化、生質能與回收。歐洲經驗展現科技、環境與社會共融，具重要參考價值。</p>
		教育訓練費	170,000	152,324	7	
	教育訓練費 小計	750,000	703,790			
	環境管理小計		1,070,000	1,023,790		
	合計		1,070,000	1,023,790		

境管理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9.20 114.9.29	法國、 比利時、 荷蘭	巴黎、 布魯塞爾、 阿姆斯特丹	1.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署長 2.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綜合規 劃組組長 3.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一般廢 棄物管理 組簡任技 正	1. 顏旭明 2. 石秉鑫 3. 呂建興	114	12	9	5	5	0	0	本項計畫經 費經本部核 定同意，由 出國計畫預 算「研習美 國推動區域 環境治理技 術與政策執 行應用」變 更支應。
114.9.28 114.10.2	日本	東京	1.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一般廢 棄物管理 組薦任技 士 2.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一般廢 棄物管理 組薦任技 士	1. 王舒薇 2. 林莉萍	114	11	19	3	3	0	0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85~116年)	21,693,026	19,311,405	304	245,450	245,754	241,658	2,547	1,549	245,754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年)	7,952,000	4,915,170	5,236	-	5,236	1,665	-	3,571	5,23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112~117)	9,813,768	4,300,593	396,827	1,793,828	2,190,655	1,457,121	180,279	131,280	1,768,680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3,146,000	44,040	14,708	18,200	32,908	20,633	10,287	1,988	32,908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年)	5,981,787	479,868	-	479,868	479,868	396,113	47,444	23,653	467,210

補充說明：

-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於93年9月8日奉院臺環字第093003856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216.93億元。兩計畫應併入執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258.23億元；惟101年本部（前行政院環保署）報院修正該2計畫，國發會要求總經費額度需調整（均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2,300千元
-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9年5月11日、9月16日及11月30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431,984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非洲豬瘟疫情相關防疫經費；另辦理移緩濟急12,635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112年6月27日及8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由本計畫調整63,700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環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第二預備金582,978千元。

境管理署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8,933,472	2,547	375,386	19,311,405	98.33	1.04	0.63	100.00	98.05	0.01	1.94	100.00	
4,713,891	-	201,279	4,915,170	31.80	-	68.20	100.00	95.90	-	4.10	100.00	
3,460,948	180,279	237,391	3,878,618	66.52	8.23	5.99	80.74	80.48	4.19	5.52	90.19	
28,150	10,287	5,603	44,040	62.70	31.26	6.04	100.00	63.92	23.36	12.72	100.00	
396,113	47,444	23,653	467,210	82.55	9.89	4.93	97.37	82.55	9.89	4.93	97.37	

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於94年7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1.30億元，為216.93億元，故本案總經費修正為216.93億元。110年度辦理移緩濟急18,595千元、111年7月29日經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10,000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

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0年9月22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移緩濟急44,243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

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所需經費。113年度辦理移緩濟急16,473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天災應變所需相關經費。

環境部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	社會發展	112-117年	124,000	11,864	11,488	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

環境管理署

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北廢南棄問題層出不窮，監控或管制較鬆散的地區容易成為廢棄物棄置熱區，雖可透過GPS追蹤環境部列管清運機具軌跡，惟有犯意的業者常通過拔除電源等方式規避，且非列管清運機具也常作為非法棄置做案工具，因此本署建置智慧圍籬系統，於重要幹道及棄置熱區架設攝影機，經過系統勾稽模組提前掌握高風險棄置清運車輛及回溯廢棄物來源，以降低非法棄置發生。</p>	<p>智能化打擊高污染潛勢熱區3處</p>	<p>1. 智能化打擊高污染潛勢熱區3處。 2. 智慧圍籬截至114年已累計完成75處監控點位之佈建，考量各機關經費有限，並降低政府重複投入及資源有效利用，積極與警政署、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地方環保機關研商車牌辨識系統資源整合。 3. 藉由監控照片精準取證，有效減少人員出勤查核次數與時間，114年智慧圍籬系統移交821件異常清運車輛予地方環保局查處，以督促清運機具業者維持GPS的正常運作。透過行為異常清運車輛掌握3個疑似非法棄置事件，移交環保局查處。</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246,158,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本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本焚化廠17年相關經費2,107,287,000元，截至114年度止已補助1,861,128,587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246,158,413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7年2月至117年2月(營運期間)	182,456,1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本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000元，截至114年度止已補助3,063,844,805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182,456,195元。

環境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經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總 計	391,335	235,327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077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339,258	235,327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環境管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1,584	890,155	0	1,518,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4	890,155	0	1,466,324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出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0	0	1,386,916	0	0	0	0	0	12,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6,916	0	0	0	0	0	12,823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管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368	23,280	8,040	0	1,434,427	2,952,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8	23,280	8,040	0	1,434,427	2,900,751
0	0	0	0	0	0	0

環境部環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7160601000-0	1,000,000	0	1,000,000
	環境管理			
	小計	1,000,000	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0	1,000,000

境管理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790,000	0	100,000	890,000	-110,000	-11.00	
790,000	0	100,000	890,000	-110,000	-11.00	
790,000	0	100,000	890,000	-110,000	-11.0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主 要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19,086,083	846,786,447	2 負債	261,399,580	509,376,964
11 流動資產	207,933,427	490,373,260	21 流動負債	251,966,483	497,502,559
110103 專戶存款	16,123,200	35,737,54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55,603	55,639
110303 應收帳款	1,342,000	4,500,050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245,276,380	473,639,420
110901 預付款	0	19,240,000	210901 預收款	6,334,500	23,807,50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90,468,227	430,895,666	28 其他負債	9,433,097	11,874,405
14 固定資產	386,458,209	338,486,49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097,480	5,870,420
140101 土地	121,303,763	121,159,76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335,617	6,003,98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006,918	161,127,083	3 淨資產	357,686,503	337,409,483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28,738	-4,499,763	31 資產負債淨額	357,686,503	337,409,48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4,784,481	38,029,75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57,686,503	337,409,48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0,839,822	-13,421,83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44,032	31,793,349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90,309	-4,987,409			
140701 雜項設備	8,727,736	7,861,13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879,729	-1,425,116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768,180	768,180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61,697	2,081,346			
16 無形資產	24,694,447	17,926,697			
160102 電腦軟體	24,694,447	11,712,69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6,214,000			
合計	619,086,083	846,786,447	合計	619,086,083	846,786,447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5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529,359,789	2,888,857,862	-359,498,073
公庫撥入數	2,494,190,588	2,841,759,138	-347,568,5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37,302	39,740,140	-14,502,838
規費收入	58	0	58
財產收益	2,459,932	3,800,617	-1,340,685
其他收入	7,471,909	3,557,967	3,913,942
支出	2,549,363,177	2,876,938,807	-327,575,630
繳付公庫數	42,663,889	51,695,890	-9,032,001
人事支出	386,598,581	389,840,735	-3,242,154
業務支出	227,250,201	222,430,839	4,819,362
獎補助支出	1,872,161,090	2,191,440,391	-319,279,301
財產損失	94,146	440,881	-346,7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595,270	21,090,071	-494,801
收支餘絀	-20,003,388	11,919,055	-31,922,443

附 屬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23,200	
			本年度部分		16,123,200	
			06 離職儲金-臺灣銀行-自提	3,167,841		
			07 離職儲金-臺灣銀行-公提	3,167,776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3,453,083		
			1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收入- 保管款收入	6,334,500		
			總 計		16,123,2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42,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42,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3,5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3,5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03,5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民烽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金罰鍰	403,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0,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應收違反土污法規定之行政處分罰鍰提撥15%入國庫-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等(環境部移撥)	1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31,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31,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31,0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應收違反土污法規定之行政處分罰鍰提撥15%入國庫(環境部移撥)	384,0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罰金罰鍰	247,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7,500	
			04606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7,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60600101-3 罰金罰鍰		157,500	
113	06	03	300148 轉帳傳票 估列113年度應收款項-施文祥、李 啟維等6人違反土水法罰鍰(裁處字 號:32-113-010004~9)(裁罰應收批 號:E200005)	97,500		
113	12	20	300372 轉帳傳票 估列113年度應收款項-瑞創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違反土水法案(裁罰應收批號:E 200006)	60,000		
			總 計			1,342,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0,468,227	
			本年度部分		175,345,18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75,345,186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25,647,18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207,1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高雄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2,880,25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1,636,70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134,982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222,001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	4,725,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2,460,61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525,5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3,833,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垃圾轉運暨監督	224,757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331,84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 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1,89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4,554,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 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021,200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149,698,00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雲林縣「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633,864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 理及防災設施改善計畫	4,423,49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18,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度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 助改善計畫	707,112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中市后里、大里等區掩埋場擋土 牆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1,913,13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度宜蘭縣水肥處理設施更新計 畫	9,701,15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資源回收區電力系統災損重建 計畫	1,20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連江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 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度)	208,547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細 部規劃設計案	1,500,2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 年度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計畫改善計畫	1,247,164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大寮掩埋場設備改善工程	1,948,271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24,94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高雄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經費	674,24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新竹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4,780,4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臺南市仁德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改善計畫	877,71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	971,03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5,905,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	7,919,761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計畫	2,22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	7,670,08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東縣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金峰鄉	7,112,123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水里鄉公所垃圾轉運站作業環境精進改善計畫	3,678,2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桃園市大園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1,780,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 底渣分選設備	23,863,359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22,5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度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 設備單元改善計畫	5,338,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購置清溝車1輛申請計畫	5,624,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 化補助計畫	1,230,6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桃園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5,461,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602,359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臺南市北區換購低碳垃圾車補 助計畫	1,614,4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金門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 升計畫	6,794,098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新竹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1,632,4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嘉義市廚餘再利用廠計畫	2,879,9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 改善計畫	2,605,428		
			以前年度部分		15,123,04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123,04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15,123,041	
113	12	06	502123 付款憑單 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3-114年度 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設備單元 改善計畫」第2期補助款（預付其他 政府款）	10,676,000		
114	01	10	600114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新北市政府「113年新北 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理及防災設 施改善計畫」補助款	4,249,850		
114	01	10	60011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南投縣政府「113年南投 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拆除工程計畫」 補助款	197,191		
			總 計		190,468,22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00,384	
			本年度部分		195,300,384	
			預算性質部分		19,706,534	
			以前年度部分		19,706,534	
			113		19,706,534	
			一百一十三年度			
			7160600100-9*	19,706,534		
			一般行政			
			總 計		215,006,91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28,738	
			本年度部分		8,228,738	
			總計		8,228,73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844,029	
			本年度部分		37,844,029	
			預算性質部分		6,940,452	
			本年度部分		6,940,452	
			114		6,940,452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4,175,671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2,764,781		
			總 計		44,784,48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39,822	
			本年度部分		20,839,822	
			總計		20,839,82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684,907	
			本年度部分		31,684,907	
			預算性質部分		3,959,125	
			本年度部分		3,959,125	
			114		3,959,125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565,996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3,393,129		
			總 計		35,644,03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90,309	
			本年度部分		9,590,309	
			總計		9,590,30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91,688	
			本年度部分		7,991,688	
			預算性質部分		736,048	
			本年度部分		736,048	
			114		736,048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600100-9* 一般行政	479,721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256,327		
			總計		8,727,73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79,729	
			本年度部分		2,879,729	
			總計		2,879,72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8,180	
			本年度部分		768,180	
			總計		768,18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000	
			本年度部分		447,000	
			預算性質部分		1,314,697	
			本年度部分		864,697	
			114		864,697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600100-9*	864,697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部分		450,000	
			113		45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7160600100-9*	450,000		
			一般行政			
			總 計		1,761,69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91,722	
			本年度部分		14,791,722	
			預算性質部分		9,902,725	
			本年度部分		9,502,72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502,725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9,502,725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0,000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400,000		
			總計		24,694,44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
			以前年度部分			5
			099 九十九年度			1
099	12	08	300196 轉帳傳票 本署與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 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環境部 移撥) 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
107	09	11	300159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憑 證(林繼鸚君【即金鸚企社】違反水污 法案罰鍰72萬元)(行政處分日106.01. 13) 金鸚企業社	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
110	05	11	300137 轉帳傳票 收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憑證(興旺來有 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不法利得163,480 元)(109.1.15南執戊106年水污罰執字 第00141672號) 興旺來有限公司	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
113	05	24	300131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憑 證(利享紙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 鍰)(113.3.22-竹執信109年水污罰執 特字第00047264號) 利享紙業有限公司	1		
113	12	18	300368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憑 證(金銑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鍰)(113.11.08-南執平108年水污罰執專字 第00024863號) 金銑有限公司	1		
			總 計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
			總計			5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5,603
			本年度部分			355,302
			114			355,302
			一百一十四年度			
			01		15,302	
			代扣款項			
114	11	03	100289 收入傳票 114年11月份代扣員工薪資公保費	260		
114	11	10	100292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楊*慧及王*圳114/11/3-11/30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公保費	1,308		
114	11	10	100292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楊*慧及王*圳114/11/3-11/30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公健保費	3,730		
114	11	28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郭*祥114年10月公健保費	105		
114	12	01	100306 收入傳票 114年12月份代扣員工薪資公健保費	134		
114	12	01	100306 收入傳票 114年12月份代扣員工薪資退撫基金	222		
114	12	08	100307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朱*晴114/11/24-12/31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公保費	1,982		
114	12	08	100307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朱*晴114/11/24-12/31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公健保費	1,644		
114	12	30	100331 收入傳票 收中區環境管理中心廖*吟114年11月公健保費	644		
114	12	30	100331 收入傳票 收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李*明114年11月公健保費	1,244		
114	12	30	100331 收入傳票 收中區環境管理中心蕭*文114年11月公健保費	826		
114	12	30	100331 收入傳票 收環管署林*祥114年11月公健保費	82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07	100348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胡*慧及林*帆114/12月 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公保費	396		
115	01	07	100348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胡*慧及林*帆114/12月 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退撫基金	123		
115	01	07	100348 收入傳票 收補發環管署胡*慧及林*帆114/12月 薪資及調整待遇代扣公健保費	1,858		
			02 轉發款項		340,000	
115	01	15	100377 收入傳票 收環境部匯入114年執行重大專案獎 勵金-個人獎	40,000		
115	01	15	100377 收入傳票 收環境部匯入114年執行重大專案獎 勵金-團體獎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01
			02 轉發款項		301	
113	08	27	100243 收入傳票 【代收】中崎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違反 水污法行政執行必要費用	301		
			總 計			355,60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5,276,380	
			本年度部分		211,299,50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11,299,503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52,324,838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 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021,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 一階段執行計畫	1,525,5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 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1,89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 計畫	4,725,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4,554,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 畫-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222,001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114年度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計 畫-垃圾轉運暨監督	224,757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134,982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331,848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 畫	207,12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高雄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2,880,25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1,636,70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2,460,61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	3,833,200		
			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	1,575,000		
			彰化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2,570,400		
			連江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238,000		
			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9,932,198		
			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2,457,491		
			苗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311,400		
			嘉義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571,075		
			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46,598		
			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1,029,63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7,945,864		
					158,974,665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理及防災設施改善計畫	4,423,49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24,94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新竹市灰渣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增設底渣分選設備	23,863,359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嘉義市廚餘再利用廠計畫	2,879,9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水里鄉公所垃圾轉運站作業環境精進改善計畫	3,678,2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中市后里、大里等區掩埋場擋土牆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1,913,13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金門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	6,794,098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	7,670,08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苗栗縣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細部規劃設計案	1,500,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畫	1,230,6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東縣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金峰鄉	7,112,12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度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 設備單元改善計畫	5,338,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大寮掩埋場設備改善工程	1,948,271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臺南市仁德三期垃圾衛生掩埋 場補助改善計畫	877,71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度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 改善計畫	2,605,428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度大內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補 助改善計畫	707,112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 年度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計 畫改善計畫	1,247,164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嘉義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22,5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 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18,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5,905,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補助計畫	2,220,0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桃園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5,461,2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新竹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機具資本門清溝車補助計畫	4,780,40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購置清溝車1輛申請計畫	5,624,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臺南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602,359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雲林縣「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633,864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新竹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1,632,420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高雄市「特色公廁推動計畫」案設計 經費	674,24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連江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 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度)	208,547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基隆市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 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	971,03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雲林縣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公廁工程	7,919,761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3年度宜蘭縣水肥處理設施更新計 畫	9,701,156		
115	01	15	600064 轉帳憑單 114年資源回收區電力系統災損重建 計畫	1,200,000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	292,029		
			彰化縣多功能倉儲設施(第1期)暨底渣分選 設施建置計畫	9,030,000		
			114年臺南市廚餘高速發酵廠能資源化補助計 畫	193,639		
			高雄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 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46,08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東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929,344		
			花蓮縣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450,000		
			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計畫(第1階段) (第二預備金)	1,144,440		
			113年度宜蘭縣水肥處理設施更新計畫	585,527		
			以前年度部分		33,976,87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3,976,877	
			7160601000-0* 環境管理		33,976,877	
113	12	06	502123 付款憑單 撥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3-114年度 嘉義縣鹿草焚化廠低熱發電設備單元 改善計畫」第2期補助款(預付其他 政府款)	10,676,000		
114	01	10	600114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新北市政府「113年新北 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智能管理及防災設 施改善計畫」補助款	4,249,850		
114	01	10	60011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南投縣政府「113年南投 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拆除工程計畫」 補助款	197,191		
			112年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 化重置工程	15,540,896		
			臺南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 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2,687,47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東縣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	625,462		
			總計		245,276,38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34,500	
			本年度部分		706,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06,000	
			01 罰金罰鍰	706,000		
114	11	27	100304 收入傳票 預收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違反 環境影響評估法	60,000		
115	01	02	100340 收入傳票 預收交通部公路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 法(省道十九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300,000		
115	01	06	100342 收入傳票 預收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 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300,000		
115	01	06	100347 收入傳票 預收臺東縣政府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 環說書)(裁罰應收批號:A200003)	30,000		
115	01	14	100376 收入傳票 預收民烽公司違反水污法第61筆款罰 鍰	16,000		
			以前年度部分		5,628,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13,500	
			01 罰金罰鍰	1,313,500		
110	12	07	100299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第1期 罰鍰(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	575,000		
110	12	07	100300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罰鍰(環 署督字第1101147293A)	52,500		
110	12	07	100301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追繳不 法利得(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B)	686,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15,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罰金罰鍰		4,015,000	
111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2期罰鍰	575,000		
111	02	10	100028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3期罰鍰	575,000		
111	03	08	100052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4期罰鍰	575,000		
111	04	12	100084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5期罰鍰	575,000		
111	05	06	100118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6期罰鍰	575,000		
111	06	09	100155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7期罰鍰	575,000		
111	07	07	100191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8期罰鍰	56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0,000	
			01 罰金罰鍰		300,000	
112	06	20	100156 收入傳票 預收「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	300,000		
			總計		6,334,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7,480	
			本年度部分		2,365,96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65,960	
			11 履約保證金	1,900,000		
114	09	01	100232 收入傳票 「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環境執法組辦公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8.28-115.1.31) 青揚營造有限公司	500,000		
114	11	17	100294 收入傳票 環管署環境衛生組「115年度全國環保人員春節慰問品」履約保證金差額(履約期限：114.11.11-115.2.6)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4	11	17	300330 轉帳傳票 環管署環境衛生組「115年度全國環保人員春節慰問品」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11.11-115.2.6)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5	01	06	100346 收入傳票 環管署綜合規劃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北辦公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1.1-115.7.31) 淘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保固保證金		465,960	
114	02	19	300022 轉帳傳票 環管署祕書室「至善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1.9-117.1.8) 振宏土木包工業	80,000		
114	10	22	100278 收入傳票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114年度視訊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9.24-115.9.23)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0		
114	12	15	100314 收入傳票 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掩埋場監控影音系統採購(含安裝)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11.20-116.11.19) 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2	300386 轉帳傳票 環管署環境執法組「114年環境管理署稽查外套採購案(114EA063)」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12.9-115.6.8)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5	01	04	100341 收入傳票 環管署綜合規劃組「113-114年度電腦、網路及資安維護案(第2年)」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12.19-17.12.18)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5	01	07	100349 收入傳票 環管署環境執法組「114年度公害污染陳情管理系統暨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藍圖規劃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12.22-115.12.22)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		
			以前年度部分		731,52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5,000	
			12 保固保證金	75,000		
106	10	26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遠距式紅外線熱像測溫儀1套(保固期106.10.2-116.10.2)(環境部移撥) 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9,800	
			11 履約保證金	149,800		
111	02	14	100029 收入傳票 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招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110.6.25-130.6.2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		
			12 保固保證金	100,000		
111	12	31	100465 收入傳票 至善樓電梯汰舊換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1227-1161227)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0,000	
			11 履約保證金	20,000		
112	12	21	100334 收入傳票 收日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南區環境管 理中心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13.1.20-113.6. 30) 日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000		
			12 保固保證金		30,000	
112	12	19	100325 收入傳票 112年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鳳山辦公室 電梯整修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 112.12.7-115.12.6)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56,720	
			11 履約保證金	104,800		
113	12	05	100397 收入傳票 114年辦公廳舍委外清潔服務工作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1.1-114.1 2.31) 靚采有限公司	104,800		
			12 保固保證金		251,920	
113	11	13	100349 收入傳票 北區環境管理中心113年電動車3台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10/ 30起4年或12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1,920		
114	01	09	100454 收入傳票 環管署綜合規劃組「113-114年度電 腦、網路及資安維護案」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限:113.12.24-116.12.23)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總 計		3,097,48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35,617	
			本年度部分		6,335,617	
			01 離職儲金	6,335,617		
			總 計		6,335,617	

環境部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21,159,76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127,083	-4,499,763
機械及設備	38,029,757	-13,421,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93,349	-4,987,409
雜項設備	7,861,138	-1,425,1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68,180	0
權利	0	0
小 計	360,739,270	-24,334,12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81,346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712,69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6,214,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0,008,043	0
合 計	380,747,313	-24,334,126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3,309,1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551,927元+財產補列金額15,5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數32,741,72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2,703,581元＝本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0,647,047元+本年度預算業務費資本門實現數1,500,00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實現數20,556,534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551,92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2,703,581元，增加7,848,346元，係因：
 - (1)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為設備費1,634,346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 (2)以前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為電腦軟體6,214,000元。

境管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44,000	0	0	121,303,763
0	0	0	0
53,879,835	0	-3,728,975	206,778,180
6,961,676	206,952	-7,417,984	23,944,659
3,972,055	121,372	-4,602,900	26,053,723
920,162	53,564	-1,454,613	5,848,007
0	0	0	768,180
0	0	0	0
65,877,728	381,888	-17,204,472	384,696,512
0	0	0	0
0	0	0	0
1,314,697	1,634,346	0	1,761,697
0	0	0	0
16,116,725	3,134,975	0	24,694,447
0	6,2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31,422	10,983,321	0	26,456,144
83,309,150	11,365,209	-17,204,472	411,152,656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5,169,201	2,494,190,588	2,529,359,789	收入
	-	2,494,190,588	2,494,190,58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37,302	-	25,237,3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8	-	5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459,932	-	2,459,93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471,909	-	7,471,909	其他收入
歲出	2,952,828,536	-403,465,359	2,549,363,177	支出
	-	42,663,889	42,663,88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86,598,581	-	386,598,58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41,563,678	-14,313,477	227,250,20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78,655,197	-406,494,107	1,872,161,09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6,011,080	-46,011,080	-	
	-	94,146	94,14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0,595,270	20,595,2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917,659,335	2,897,655,947	-20,003,388	收支餘絀
備註： 1、業務支出與業務費之調整數-14,313,477元，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實現數2,151,743元-業務費資本門實現數1,500,000元-本年度保留數14,965,220元。 2、獎補助支出與獎補助費之調整數-406,494,107元，係本年度保留數406,494,107元。 3、設備及投資-46,011,080元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0,647,047元及保留數25,364,033元。 4、財產損失94,146元係固定資產報廢損失94,146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20,595,270元，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7,460,295元及無形資產攤銷3,134,975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737,544
(一).專戶存款	35,737,544
二、本期收入	2,532,494,487
(一).本年度歲入	35,169,201
1.實現數	35,169,201
(1).其他	35,169,201
(二).歲入應收數	3,158,05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158,05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4,336,638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336,638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99,964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17,473,000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772,940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31,632
(八).公庫撥入數	2,494,190,58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470,050,85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3,733,01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06,714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590,99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06,714
2.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7,961,818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035,88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4,14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0,595,27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2,725,304
收 項 總 計	2,568,232,03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552,108,831
(一).本年度歲出	2,952,828,536
1.實現數	2,294,705,67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147,047
(2).其他	2,272,558,62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應付數	211,299,503
(1).其他	211,299,503
3.保留數	446,823,360
(二).歲出應付數	228,363,0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1,700,72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961,818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11,299,503
(三).歲出保留數	-424,115,08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708,27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556,534
(2).其他	2,151,74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46,823,360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9,240,000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240,427,439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170,863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134,975
(八).繳付公庫數	42,663,88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5,169,20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158,05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336,638
二、本期結存	16,123,200
(一).專戶存款	16,123,200
付 項 總 計	2,568,232,03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121,303,763	
		公頃	1.2679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4	206,778,180	
		平方公尺	17,830.06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58.02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289	23,944,6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053,723	
	飛機	架	8		
	汽(機)車	輛	56		
	其他	件	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848,007	
	其他	件	3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83,928,33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767,616	
		公頃	0.0239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564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56.5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68,18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 	<p>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由一般事務費替代。</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八)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382)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擷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討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2億5,868萬2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垃圾處理相關辦理情形</p> <p>(一) 對於轄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截至 114 年底已增加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目前營運中垃圾焚化設施計 28 廠（含既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最大垃圾年處理量可達 681 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約 34 億度電，兼具發電效益，並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產生量。114 年底已提升垃圾焚化設施最大垃圾年處理量至 689 萬噸。</p> <p>(二) 自 113 年起分 3 年預計投入 12 億元經費，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篩分打包、防災及智慧監控、AI 數據化治理等各項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期於 115 年底前達成目標，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全國裸露垃圾掩埋場暫置量已從 112 年 84 萬噸下降至 39.9 萬噸。114 年除持續辦理上述改善措施，將利用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 AI 監控平台」、定期公布垃圾妥善處理進度及召開垃圾妥善處理進度追蹤會議等管控措施，督導縣市加速辦理，以符合預計進度。</p> <p>(三) 為強化掩埋場防災量能，113 年持續協助掩埋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於災害發生前即通報處置，補助桃園、臺南、新北、高雄、苗栗、臺中、嘉義、臺東及澎湖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以及 44 場（次）消防設</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覆土、沼氣管搭接及場區整理整頓等措施，並督導地方加強垃圾分類及破袋稽查，避免瓦斯罐、打火機、鋰電池等危險物進入掩埋場，衍生火災或爆炸事件。114 年持續深化掩埋場防災效能，核定 18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等措施，並建置掩埋場影像監控平台，以強化火災預防應變能力。</p> <p>二、美質環境與清潔隊員照護辦理情形</p> <p>(一) 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自 108 年起推動「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全面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114 年推動公廁新建及修繕 262 座。</p> <p>(二) 推動低碳垃圾車與清潔隊員照護，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目標低碳垃圾車比率達 25%，及健全地方環保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執行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設置情形達 97.5%。</p> <p>(三) 推動登革熱防治精實計畫，強調「巡、倒、清、刷」，提前預防登革熱發生。114 年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4,668 萬元，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孳生源巡檢、整備防疫物資等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落實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及各項海岸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整潔，且達成 114 年海岸清潔度達 0.55 公噸/公里以下之目標。</p> <p>三、環境執法相關辦理情形</p> <p>(一) 為掌握廢棄物清運機具流向，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環境改善策略，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截至年底已完成 76 處交流道布點，涵蓋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統計至 114 年 12 月被拍攝到辨識異常清運名單移交地方環保局依法進行查處計 1,616 輛，並命清運業者改善。為聚焦疑似非法棄置之清運車輛，將持續精進智慧圍籬系統，發展多元勾稽邏輯，及早鎖定並遏止非法棄置場址擴大。</p> <p>(二) 環境執法方面以區域治理為目標，投入於整合跨區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並為檢警環平臺之重要聯繫窗口，與各地檢署、警政署、地方單位建立跨機關的合作平台，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統計 113 年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148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589 人，查扣機具數計 38 部，將持續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114 年持續督察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及強化裁罰機制，至 12 月底聯合查緝</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保犯罪案件 136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901 人，查扣機具數計 91 部，倘發現不肖業者有蓄意投機違法，如未妥善操作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以節省污染防治必須之支出費用情事，將依法追繳業者之不法利得，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標。</p> <p>(三) 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以分層分級方式實施，重要個案透過專家學者及運用科技工具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作業，113 年監督查核案件數共執行 452 件次，告發裁處 22 件，處分金額合計 2,021 萬餘元，遵法率達 95.1%。114 年將持續辦理環評監督作業，深化目的機關追蹤制度，針對重大開發個案召開專案監督會議，自多方面角度檢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情形，亦透過科技執法應用並強化監督深度，確保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至 12 月底辦理監督查核案件數共執行 432 件次，告發裁處 11 件，處分金額合計 739 萬餘元。</p>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5 項通過決議：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署」預算編列 25 億 1,489 萬 4 千元。經查，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83 至 85 萬噸焚化底渣，近年已逐步從傳統衛生掩埋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焚化底渣經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用途，已行之有年，相關規定亦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及做法，以兼顧資源循環及環境保護，近 3 年（110 至 112 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 90% 以上，展現循環經濟政策的成效。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但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焚化技術仍屬國際主流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p> <p>(一) 焚化效益與國際趨勢：焚化技術為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國採用之主流方式，具垃圾減量化、安全化與安定化優點，並可減少掩埋用地。</p> <p>(二) 全國處理設施與量能：截至 114 年底，全國 28 座焚化廠，年處理量可達 681 萬噸，足以處理約 490 萬噸一般垃圾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另新竹縣 B00 廠 114 年起試營運，臺南市城西更新爐預計 116 年底完工，屆時全國焚化設施處理量能可達 700 萬噸/年，垃圾處理量能亦隨之增加。</p> <p>(三) 升級轉型與自主處理推動：此外，部分縣市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如以 BOT 方式進行中者如臺南市城西廠（116 年底完工）、嘉義市廠（118 年完工），另臺北市內湖廠、臺中市后里廠等也在評估中，朝汰舊換新方式進行焚化廠升級轉型。</p> <p>(四) 事業廢棄物分流建議：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清法第 32 至 34 條規定，設置專用處理中心，使可燃性事業廢棄物分流處理，</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減輕焚化廠負荷、提升能源回收率。</p> <p>二、強化污染防治與即時資訊揭露，保障空氣品質：</p> <p>(一) 焚化廠均設有完善的空污防制設施：各廠均有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廢氣排放須符合「焚化爐空污排放標準」與「戴奧辛排放標準」。</p> <p>(二) 24 小時連續自動監測：焚化廠設有煙道監測設施，全天候監控排放數值，並回傳控制系統調整燃燒參數，數據即時公開，提升透明度與民眾信賴。</p> <p>(三) 定期查核與技術輔導：本署每年均請專家學者至各廠辦理查核評鑑，其中「監測品質與資訊揭露」也是本署查核重點，並對操作條件及廢氣濃度穩定性提出改善建議。</p> <p>三、重視民意溝通與地方參與，化解誤解爭取共識：</p> <p>(一) 建立民眾正確認知：因部分民眾對焚化廠仍有污染疑慮，政府於新建或更新焚化廠時，透過舉辦說明會、開放參訪營運廠區等方式主動溝通，釐清誤解，提升民眾支持度。另焚化廠採「促參法」推動，必須在所在地召開公聽會，廣邀專家、學者、居民及團體，聽取各方意見並納入計畫規劃。</p> <p>(二) 回饋與敦親睦鄰：透過地方回饋與鄰里關係經營，建立民眾對焚化設施的正面觀感，並達成政策推動的社會共識。</p> <p>四、「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積極推動中：</p> <p>(一) 焚化廠升級整備：協助縣市政府所轄垃圾焚化廠推動全廠升級整備及空污防制與監測系統優化作業，至 114 年底共計 17 廠辦理整備工程，確保長期運轉效率與環境品質。</p> <p>(二) 廚餘多元處理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生質能廠、共消化設施與黑水虻處理場，分流處理餐廚廢棄物，減輕焚化廠負擔。</p> <p>(三) 掩埋場活化與整頓：至 114 年累計活化共 134 萬方掩埋空間，並投入資源逐步降低裸露垃圾堆置量。</p> <p>(四) 掩埋場防災監控強化：為強化掩埋場防災量能，113 年持續協助掩埋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於災害發生前即通報處置，補助桃園、臺南、新北、高雄、苗栗、臺中、嘉義、臺東及澎湖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以及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沼氣管搭接及場區整理整頓等措施，並督導地方加強垃圾分類及破袋稽查，避免瓦斯罐、打火機、鋰電池等危險物進入掩埋場，衍生火災或爆炸事件。114 年持續深化掩埋場防災效能，核定 18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等措施，並建置掩埋場影像監控平台，以強化火災預防應</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變能力。
(二)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320萬6千元。相比113年度的262萬6千元，增加58萬元，漲幅達22.1%。據估計，113年4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為11%。然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高於平均漲幅，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的減碳目標，建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辦公廳舍分別位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其中署本部位於臺中黎明辦公區至善樓，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聯合辦公，維持基本行政工作費用皆依固定比率共同分攤，因應組改後全國性環境管理業務擴增，本署規劃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增設臺北辦公室，整體樓地板使用面積增加約 1,900 平方公尺，爰 114 年度對應 113 年度基本行政維持工作之水電費支出將因應增加。</p> <p>二、為應環境部降低碳排放及節能目標，本署除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外，亦積極推動全面照明燈具減蓋、調整辦公時段空調冷氣啟用時間、落實分區照明開關管控等彈性辦公環境節能措施。</p> <p>三、本署位於臺中黎明辦公區至善樓，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聯合辦公，規劃共擬節約用水用電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以擷節國家財政。</p>
(三)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21萬8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99至104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 10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21億6,000萬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全程興業廠房下方爐碴尚未清理疑義：</p> <p>(一) 自 109 年起該地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未超標。113 年 11 月 8 日本署配合委員檢測該處地下水 pH 為 7.3，重金屬測值遠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p> <p>(二) 法令更迭，犯罪人惡意隱瞞，臺南市政府未查非法掩埋爐碴前同意全程興業學甲廠興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於清理前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而非以環境監測代替清理。</p> <p>(三) 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於清理可行時，儘速辦理爐碴清除作業。</p> <p>二、興業段 804-2 地號國有地鹼性積水因應措施：</p> <p>(一) 與環保局、國有財產署、全程興業公司、清理義務人積極研商及執行改善措施。</p> <p>(二) 完成下游排水溝疏通工程。</p> <p>(三)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裸露爐碴邊坡之阻絕工程；同年 8 月 7 日檢測積水呈中性、11 月 26 日未見積水情形，已未再發現鹼性積水情</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1億3,838萬8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然而，經查，近日多有各縣市清潔隊員因執行勤務而遭民眾辱罵或甚至攻擊之新聞露出，無論對於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與勤務執行，抑或民眾教育層面，均恐有不良影響。綜上所述，為強化全國各縣市清潔隊員之勤務安全保障，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擊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8萬8千元，待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近年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案件進行統計調查分析，並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包含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之改善方案及如何強化清潔隊員值勤安全的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4 年將建立清潔隊備勤室優化修繕的營建成本市場調研機制，為後續備勤室優化計畫提供更為精準的成本預估。此外，將預先分析「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對清潔隊備勤室用地的影響，藉此協助地方政府更加準確地改善清潔隊員的工作環境。 二、114 年針對裝設車後踏板之垃圾車，如執行機關執行垃圾清除勤務有車後站人需求，本署將持續督促地方裝設防墜落設施，以促進清潔隊員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之安全。 三、114 年度起本署將責請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設置定時定點（專區），並已納入地方環保績效考核指標，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四、114 年持續以電洽、訪查、輔導等作法，透過清潔隊職安衛輔導團，協助清潔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五、114 年持續安排訓練機構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專業機械操作訓練，期使地方機具數量與合格使用證照數量可達最低一機一證之符法程度。 六、114 年將再次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除修正評核要點、更新評分項目外，特增加實地考核，以更深入了解地方促進隊員職安作為。 七、114 年持續辦理「健康保護與自主健康管理講習會」、「重大職災預防講習會」及「專業知能提升座談會」，特邀請專業講師講授「自我保護能力提升」及「職場溝通技巧與個人自我價值建立」等課程，就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議題重點分享。
(五)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600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自民國 100 年啟動「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迄今已 14 年，113 至 114 年查獲環保犯罪共 284 件。 二、惟因犯罪手法日益精進，稽查人力有限，本署將遠端執法列為重要政策，結合環境部環境物聯網異常感測分析，發展污染案件事前預先示警之功能，倘有重大污染案件示警時，可透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智慧決策中心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如屬重大污染案件時，可立即於決策中心啟動緊急應變，供管理層級指揮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與地方環保機關至現場查察與應變。另跨部會（如與警政機關串聯車辦影像、檢警環共同查緝環保犯罪）與本署以外之機關、地方政府合作，遏止不法守護環境，環境管理再升級。
(六)	據報載，首善之都的台北市基層清潔人員業務繁重，不僅每日需於固定時間到點進行收運，就連清淤水溝、天熱灑水、抓蚊子、清理菸蒂、巷弄清潔、陳抗、遊行等群聚的大型活動等都是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甚至在颱風過後需快速出勤恢復市容，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然台北市清潔隊員工作壓力大以外，物價、生活費也高，為此，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徐世勳請命，向中央爭取提高「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清潔獎金上限，增加「首都加給」給清潔人員。108年環境部針對清潔隊福利照護每人配置2套短袖加2套長袖POLO衫與長褲、透濕防水外套與長褲、個人防護有手套、安全鞋、皮帶及背包，共編列4億2,001萬元採購添置；109年增添個人安全防護護腰1,969萬元，110年2套短袖POLO衫與長褲7,079萬元，111年保暖長袖POLO衫及長褲1套4,717萬元，112年保暖背心及防曬袖套7,344萬元，至113年清潔隊員福利僅剩下1包白米慰問金，114年春節慰問品已決標，請環境部即早調查115年慰問品品項，以符合清潔隊員需求。環境部要求全國清潔隊員辦理事項有增無減，卻未見增加其福利，甚至連首善之都環保局局長需為清潔隊員請命，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7,281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將持續重視清潔隊衛生安全，推動清潔隊員照護工作，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職場文化，讓全體清潔隊員能在更安全的條件下工作。 二、另本署已調查 115 年慰問品品項，以符合清潔隊員需求部分，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全國 22 縣市環保局協助調查所轄清潔隊隊員春節慰問品意向，調查結果排序第一為「白米」，故定為 115 年慰問品品項。
(七)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萬2千元、一般事務費52萬5千元、委辦費1,472萬8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萬7千元。預算編列1,472萬8千元。此計畫酬金及環境執法政策成效不彰，讓地方政府疲於奔命，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委辦費」預算編列1,472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列管約 7 百餘件環評案件，均由同仁依職權執行環評監督，然近年來新增多類開發案件如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離島工業區開發、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等，其對環境生態議題衝擊與過往明顯不同，受關注程度與日俱增，為強化環評監督工作量能，除依規定執法以確保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外，對於重大開發案件，透過組建專案監督會議及辦理會同驗證環境監測、重大開發案督察重點之彙整分析及風險預篩、擬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評追蹤查核計畫等工作項目，以確保開發單位環評承諾落實成果及目的機關追蹤效能，提升執法效度，強化環境保護施政績效，維護環境品質。 二、面對現代複雜環保犯罪模式，環境執法策略及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技術須逐年精進及提升，本署持續規劃及導入數位查核方式，針對散布於各許可、申報系統之龐大資料，建置介接環境部內外相關事業許可、申報等資訊系統，並持續引入專業團隊及技術，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督察經驗轉換成「系統邏輯」，藉以快速找出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查核遏止污染，以持續節省稽查人力及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相關污染執法管理群組正常運作，增加各獨立單位間資料流通性，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益與執法決策參考。</p> <p>三、上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現有人力負荷狀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p> <p>四、本署 114 年度於本項之委託辦理計畫，主要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顧問公司、法人或團體等提供專業性或技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計畫執行品質。為確保各項委辦計畫內容及成效，本署各項委辦計畫均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預審作業，審查計畫預定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為確保各項委辦計畫品質，針對各委辦事項之簽約、工作報告期程均設立查核管控點，以有效管控各委辦事項之執行進度，並以確認符合委辦合約工作項目，以確保如期達施政目標。</p>
(八)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87萬1千元。此計畫辦理金環獎並無敘明理由及活動細目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表彰檢警環第一線環保犯罪執法人員之貢獻，本署自 108 年起設立「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下稱金環獎），辦理績優人員評選及頒獎典禮，邀請全國環境執法機關推薦環境執法有功人員及團體，由「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於金環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人員。</p> <p>二、另為實質獎勵執法人員辛勞，自 112 年起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獎勵金，並參據行政院公告「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規定」核發獎勵金，規劃設置「打擊環保犯罪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獎項及「團體獎」獎項，由本署成立評選委員會，就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及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推薦人選辦理遴選作業。</p> <p>三、透過金環獎頒獎典禮宣傳跨部會合作查緝環</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犯罪執法成果，提升環境執法人員之榮譽感及使命感，並藉由新聞發布及網路媒體報導，使環境執法跨機關之結盟更深具意義，樹立值得效法之楷模，並展現跨機關團結氣勢及宣誓打擊環保犯罪決心。
(九)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7,281萬5千元，執行包括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及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等業務。有鑑於廢棄物濺倒在魚塢、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精進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署遂邀集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各級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透過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之搜索、偵訊及起訴，以及具行政檢查權與環保專業知識的環保單位提供污染源管制勾稽資料及專業檢查，結合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進行監控（聽），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案件。</p> <p>二、為有效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精進檢警環平臺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創設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種子成員制度，以預防因人員更迭或職務異動可能造成環境執法斷層、業務無法持續與連貫推動之風險，亦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具豐富經驗之績優襄閱（主任）檢察官等法學專精人士，擔任「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由本署邀請諮詢委員、相關業務處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舉辦「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進行年度環境執法成果案例報告，共同研析檢警環平臺合辦之重大環保犯罪個案，持續提升查緝效率。</p> <p>三、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從污染預防的角度，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114 年底已完成 76 處交流道布點，涵蓋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達到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可快速發現在路上行駛卻無軌跡資料或軌跡偏移之異常清運行為，並立即依法辦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p> <p>四、未來將持續深化檢警環三方合作、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強化蒐證資料正確性，提供檢察單位指揮辦案、提高查緝效能，即早破獲環保犯罪，嚇阻不法業者僥倖心理，以防範環保犯罪事件發生。</p>
(十)	環境部統計112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共稽查10萬8,000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但其中有5萬2,000件因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凸顯環境部目前噪音檢測之量能不足，難以確實降低噪音污染問題。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1,824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提高噪音檢測量能，及改善噪音稽查近五成無法監測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47106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p> <p>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p> <p>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p>
(十一)	<p>環境管理署114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61萬7千元及233萬2千元，合共294萬9千元。經查上開預算預計要查察空污520件、水污290件、噪音15件、廢棄物處理950件及毒性化學物質7件，噪音稽查件數比113年減少40%，其中61萬7千元係作為採樣開挖、鑿井、採樣、清理、檢驗及勞務委外等費用，233萬2千元係差旅費，疑有預算編列過低，噪音稽查件數減列過多之不當情形。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1,82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組改前初期辦理業務多為執行一般性環境污染案件稽查督察工作，惟後續配合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檢討，已將一般性未跨縣市轄區「污染案件之環境執法」、「公害陳情專線接聽受理」、「一般陳情案件查處」及「地面、地下水體、飲用及包裝水水質查驗」等工作地方化，目前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重點業務項目已調整為執行重大跨區域性污染查處、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天然災害及重大疫情應變等工作，並以區域環境治理及督導地方環保執行事項為核心業務，將屬單一轄區之環保事務交付地方執行，主要係解決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其屬性多為跨域案件，查獲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原則交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裁處作業。</p> <p>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p> <p>三、本署職司環境污染管制，如屬各項環保法規所訂之列管事業，均依法進行稽查，將持續建構智慧執法並督導地方加強違法查緝，秉持「中央督察管理、地方嚴格稽查」之執法精神，透過深度查核的手段，糾舉違規行為。</p>																																																																						
(十二)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233萬2千元。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233萬2千元。茲因102至112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102至112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102萬3,017件，其中51萬7,819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50.62%）以上（詳表1）。所編預算未能彰顯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表1 102至112年度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無法監測或未發現</th> <th>符合標準</th> <th>不符合標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td>102</td><td>37,101</td><td>17,015</td><td>32,646</td><td>86,762</td></tr> <tr><td>103</td><td>44,952</td><td>13,170</td><td>35,303</td><td>93,425</td></tr> <tr><td>104</td><td>42,257</td><td>12,894</td><td>33,555</td><td>88,706</td></tr> <tr><td>105</td><td>43,007</td><td>9,373</td><td>32,327</td><td>84,707</td></tr> <tr><td>106</td><td>43,032</td><td>7,891</td><td>32,529</td><td>83,452</td></tr> <tr><td>107</td><td>52,937</td><td>4,184</td><td>38,362</td><td>95,483</td></tr> <tr><td>108</td><td>49,756</td><td>6,269</td><td>37,948</td><td>93,973</td></tr> <tr><td>109</td><td>50,596</td><td>6,821</td><td>36,101</td><td>93,518</td></tr> <tr><td>110</td><td>51,954</td><td>6,925</td><td>39,752</td><td>98,631</td></tr> <tr><td>111</td><td>49,548</td><td>5,944</td><td>40,209</td><td>95,701</td></tr> <tr><td>112</td><td>52,679</td><td>6,927</td><td>49,053</td><td>108,659</td></tr> <tr><td>合計</td><td>517,819</td><td>97,413</td><td>407,785</td><td>1,023,017</td></tr> <tr><td>占比</td><td>50.62</td><td>9.52</td><td>39.86</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年度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總計	102	37,101	17,015	32,646	86,762	103	44,952	13,170	35,303	93,425	104	42,257	12,894	33,555	88,706	105	43,007	9,373	32,327	84,707	106	43,032	7,891	32,529	83,452	107	52,937	4,184	38,362	95,483	108	49,756	6,269	37,948	93,973	109	50,596	6,821	36,101	93,518	110	51,954	6,925	39,752	98,631	111	49,548	5,944	40,209	95,701	112	52,679	6,927	49,053	108,659	合計	517,819	97,413	407,785	1,023,017	占比	50.62	9.52	39.86	100.00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p> <p>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p> <p>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p>
年度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總計																																																																				
102	37,101	17,015	32,646	86,762																																																																				
103	44,952	13,170	35,303	93,425																																																																				
104	42,257	12,894	33,555	88,706																																																																				
105	43,007	9,373	32,327	84,707																																																																				
106	43,032	7,891	32,529	83,452																																																																				
107	52,937	4,184	38,362	95,483																																																																				
108	49,756	6,269	37,948	93,973																																																																				
109	50,596	6,821	36,101	93,518																																																																				
110	51,954	6,925	39,752	98,631																																																																				
111	49,548	5,944	40,209	95,701																																																																				
112	52,679	6,927	49,053	108,659																																																																				
合計	517,819	97,413	407,785	1,023,017																																																																				
占比	50.62	9.52	39.86	100.00																																																																				
(十三)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營建廢棄物組成複雜，處理較為困難，業者多送到俗稱「棧仔場」的砂石棧場，「棧仔場」存在20、30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目前各縣市已經訂出明確的退場時間，這些棧仔場最遲115年全面退場，然而面對這些棧仔場之後，營建廢棄物可能會全台大竄流的狀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超前部署，提早因應，而非事情發生後才在查緝。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新增營建產出物管理相關分工，由內政部與環境部合作執行，內政部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去化，環境部負責營建廢棄物流向及去化。針對營建剩餘土</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石方最終去化問題，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予行政院，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及量能，同時精進土資場與土方車輛管理制度，全面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合法途徑。另環境部與內政部已成立業務聯繫平台，並召開次長會議，研擬相關強化管理機制，俾解決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包括：</p> <p>(一) 擴大最終去處：由各部會、地方政府盤點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擴大營建產出物的最終去化管道，並追蹤營建產出物至最後使用地點，避免非法棄置。</p> <p>(二) 建立管理平台：除環境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外，也促請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的推動平台，使營建產出物能地產地消，落實區域循環，並完備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達全國一致性管制目的。</p> <p>(三) 落實科技執法：跨部會整合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警政追蹤監視系統，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等，透過中央地方強力執法，杜絕環保犯罪。環境部與內政部後續將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業者，針對問題與解決方案進行討論，尤其是最終去化管道，需結合地方政府、各部會大型公共工程協助。</p> <p>二、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共同查處違法廢棄物棄置案件，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與偵辦。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p> <p>三、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從污染預防的角度，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規劃建置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將可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快速發現在路上行駛列管清運機具之異常軌跡、或軌跡偏移之清運行為，立即依法辦理。為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已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之公共建設計畫，建置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增加非法棄置熱點監控設備經費及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協助地方區域聯防，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p>
(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媒體報導，「棧仔場」存在20、30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且「棧仔場」所在地絕大多數不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的土地使用規定，業者也因此不會去申請合法執照，卻非法存在20、30年，成為北部處理裝潢廢棄物的大本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非法濫倒、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層出不窮等問題。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本目預算經費用於「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惟全國原鄉普遍易見之「垃圾瀑布」問題，應擬具特別專案，除了運用科技，亦應以更具機動及便利之途徑解決，以杜絕原鄉成為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空間，維護在地居民及族人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於113年1月10日核定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新增營建產出物管理相關分工，由內政部與環境部合作執行，內政部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去化，環境部負責營建廢棄物流向及去化。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問題，內政部於113年12月5日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予行政院，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及量能，同時精進土資場與土方車輛管理制度，全面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合法途徑。另環境部與內政部已成立業務聯繫平台，並召開次長會議，研擬相關強化管理機制，俾解決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包括：</p> <p>(一) 擴大最終去處：由各部會、地方政府盤點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擴大營建產出物的最終去化管道，並追蹤營建產出物至最後使用地點，避免非法棄置。</p> <p>(二) 建立管理平台：除環境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外，也促請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的推動平台，使營建產出物能地產地消，落實區域循環，並完備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達全國一致性管制目的。</p> <p>(三) 落實科技執法：跨部會整合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警政追蹤監視系統，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等，透過中央地方強力執法，杜絕環保犯罪。環境部與內政部後續將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業者，針對問題與解決方案進行討論，尤其是最終去化管道，需結合地方政府、各部會大型公共工程協助。</p> <p>二、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共同查處違法廢棄物棄置案件，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與偵辦。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p> <p>三、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從污染預防的角度，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規劃建置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將可24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快速發現在路上行駛列管清運機具之異常軌跡、或軌跡偏移之清運行為，立即依法辦理。為推動環境區域</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治理，已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之公共建設計畫，建置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增加非法棄置熱點監控設備經費及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協助地方區域聯防，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p> <p>四、另為精進改善原鄉地區垃圾瀑布問題，並協助解決原鄉地區道路狹窄區域，垃圾車不易抵達之情形，本署持續依地方需求補助小型清運車輛及垃圾定點優化設施，便於深入偏遠地區收運垃圾。其中於 112 年度已補助 6 輛小型清運車輛及機具，113 年度核定補助 2 處垃圾定點收集設施及多功能小型清運車輛與機具共 11 輛，114 年度核定補助 2 輛小型清運車輛，增加原鄉垃圾清運路線及範圍，藉此提升原鄉垃圾清運效能，維護原鄉地區環境品質。</p> <p>五、又本署為減少非法棄置情事發生，112 年起開始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利用車牌辨識技術和人工智慧的勾稽模組，目前已於跨縣市運輸交通要道裝設智慧圍籬監控點位達到 75 處。另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共函送地方環保機關 1,616 輛異常清運機具辦理查核及告發，裁處金額統計至 114 年 12 月達 645 萬元，顯見達到精準執法效果，有效提升稽查效率。系統未來將持續精進物件辨識及 AI 勾稽邏輯，提前掌握高風險清運車輛，以預防廢棄物非法棄置的發生。智慧圍籬將不斷精進，持續透過 AI 物件辨識聚焦高風險車輛，提前掌握高風險清運車輛，並即時查處，有效預防非法棄置情事。</p>
(十五)	<p>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工作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本年度總經費與 113 年度總經費皆編列 4,336 萬 2 千元。然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為 3,636 萬 2 千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為 700 萬元；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降為 3,000 萬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則增為 1,336 萬 2 千元。為使海岸更為清潔乾淨，執行更有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向海致敬成果報告，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114 年本署推動向海致敬成果摘述如下：</p> <p>一、調查：</p> <p>(一) 海岸快篩調查：全國海岸廢棄物自 108 年垃圾現存量 2,294 公噸，至 114 年度下降至 772 公噸，減少約 66% 海岸廢棄物，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p> <p>(二) 揭露海岸乾淨度：公布最乾淨與最易積累海洋廢棄物各 10 處海岸，並於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進行揭露。</p> <p>(三) 海岸廢棄物空拍調查：完成沙岸地形海岸廢棄物影像 AI 自動辨識圈選技術，AI 演算法對於沙岸環境海岸廢棄物辨識圈選，和人工辨識圈選一致率提升至 80%，顯著提升辨識效率。</p> <p>(四) 我國國際淨灘行動調查成果：海岸廢棄物自</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8 年 14,870 件至 114 年 6,060 件，減少近六成海岸廢棄物。</p> <p>二、海岸巡檢通報、清理：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岸清理工作，114 年共計清理 884 公噸海岸廢棄物，並進行河面垃圾攔除工作，共計攔除 45,667 公噸垃圾。</p> <p>三、淨灘：全國 114 年辦理淨灘活動累計 7,527 次，清理長度達 6,828 公里，清理海岸廢棄物總量共計 2,820 公噸。</p> <p>四、推動塑膠袋、免洗餐具及飲料杯減量政策，推廣自備與循環杯制度。並推動產品與網購包裝永續設計指引、旅宿備品減量及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制度，促使企業導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與再利用</p>
(十六)	<p>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估計，人類生產的塑料中有半數僅作一次性使用後即成垃圾，而河川更成為陸地垃圾的傳送管，使每年有超過千萬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大海。雲林北港溪是孕育雲嘉平原農業發展的重要灌溉河川，今年透過川廢調查完成河岸段 (包含北港溪、虎尾溪、雲林溪、梅林溪、林仔頭溪) 及出海口共計 226.5 公里的踏查行動，總計發現 92 萬 2,082 公升垃圾，以每袋 14 公升垃圾換算，河岸段平均每公里 313 袋 (扣除 47 公里無法調查河段) 垃圾污染程度為 D 級 (髒亂)，海岸段平均每公里 643 袋垃圾污染程度則升至 E 級 (超髒)。另外，經統計分析有八成垃圾集中 9% 的河段，河岸段廢棄物類型前三名為塑膠瓶罐容器佔 23.1%、塑膠袋 (含食品包裝袋) 佔 20.4%、成袋垃圾佔 14.1%，顯示塑膠污染問題依然最為嚴峻，若將清運資源集中將有助提升整治效率，且雲林縣內缺乏廢棄物焚化爐所造成的長期垃圾堆積危機，需仰賴公部門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化、能源化的轉換技術及措施。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說明海岸清潔維護作為，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向海致敬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向海致敬計畫：</p> <p>(一) 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109 年至 114 年 12 月攔除約 9.1 萬公噸，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 (洋)。</p> <p>(二) 本署自 108 年起為了解我國海岸廢棄物組成，由各臨海縣市環保機關協助執行國際淨灘行動垃圾組成分析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塑膠垃圾已由 108 年 14,870 件下降至 114 年 6,060 件，下降約 59.2%，顯示海岸 (洋) 塑膠垃圾已有顯著下降。</p> <p>(三) 「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清理成果：</p> <p>1、定期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已清理約 12.8 萬噸海廢垃圾。</p> <p>2、立即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共計 1,344 筆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4.8 天。</p> <p>3、緊急清理：114 年度共計 3 個颱風登陸臺灣 (7 月丹娜絲、薇帕，8 月楊柳)，本署於風災後派員進行巡檢作業確認海岸狀況，累積通報 21 筆髒亂案件，清理垃圾總重共計 72.9 公噸。</p> <p>(四) 本署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整合 9 大部會、15 個機關及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本署除進行整體計畫統籌，另執行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監測，109 年起定期進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海岸廢棄物量已從 108 年 2,294 公噸下降至 114 年 772 公噸，約下降 66%，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p> <p>二、我國限塑自 91 年開始，已在塑膠袋、飲料杯、</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塑膠吸管及免洗餐具等品項推動措施，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鼓勵消費者不使用一次性產品或自備重複使用容器。各管制品項均有一定減量成效，如購物用塑膠袋用量較推動初期每年已減少 100 億個使用量。其他如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量較 91 年減量 33%、民眾飲料杯自備率提昇至 17% 等成效。推動措施重點如下：</p> <p>(一) 包含連鎖的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及超級市場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折扣，連鎖速食店業及便利商店設 10% 服務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 113 年 9 月全面限制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p> <p>(二)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提供 180 毫升以上瓶裝，以減少小容積塑膠瓶使用。</p> <p>(三)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商品包裝重量比值，以節省包材使用。</p> <p>(四) 多元引導自願性源頭減塑措施，如 112 年起進行市場減塑，以「市場減塑三招」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市場攤商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p> <p>(五) 推動產品與網購包裝永續設計指引、旅宿備品減量及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制度。</p>
(十七)	<p>根據媒體報導，113年3月高雄岡山區再現「垃圾山」大火，消防18車36人奮戰5小時才完全撲滅；另今年7月苗栗火燒垃圾山駭人空拍，數公里外見「惡龍」竄天！台灣各縣市之垃圾山所造成之火災，屢有所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有相關作為來預防，避免當地民眾深受空污之害！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p> <p>二、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p> <p>三、為防止裸露堆置垃圾引起之火災問題，針對堆置量體大之掩埋場，除補助掩埋場整理整頓外，亦將優先導入設置熱像儀火災監控系統進</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透過溫度、煙霧及火焰等 3 階段辨別火災發生前之異常狀況，於災害尚未發生或擴大前即進行通報並作相應救災處置。</p> <p>四、本署已自 109 至 112 年間投入約 6,881 萬元補助 41 場(次)消防設施改善、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 年再投入 1.14 億餘元補助桃園、臺南、竹縣、南投及雲林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並投入 1.12 億餘元改善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等加強防災，114 年核定 18 場紅外線熱顯儀、消防設施及 CCTV 設置等措施。</p>
(十八)	<p>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為了防範焚化飛灰中的戴奧辛及重金屬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並擴增焚化飛灰的處理途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06 年到 113 年 1 月間，對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 6 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支持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共核准補助了「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研究案」等 8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底，總補助金額達 1 億 4,299 萬餘元。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12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再利用的焚化飛灰量約 1 萬 9,000 公噸，占當年度全國 25 座垃圾焚化廠產生的 17 萬 4,000 公噸飛灰總量的 10.92%。儘管較 109 年度的再利用率 1.6% 有顯著提升，增幅近 10 個百分點，但近九成的焚化飛灰仍以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處理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整體再利用率仍較低。待環境部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增加誘因以推動焚化飛灰的再利用，並探索更多元的再利用途徑，以有效促進焚化飛灰的去化處理。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經查，我國設置「垃圾暫置場」作為垃圾量過大，致使焚化爐無法即時處理時之垃圾暫時置放指定區域。惟我國垃圾產量逐年上升，全國至少已設置百座垃圾暫置場，存有火災隱患。環境部作為垃圾處理主管機關，並針對垃圾暫置場可能導致之危險及隱患進行管理及預防，有其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9,4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100 萬元</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焚化飛灰因本身特性相對焚化底渣，重金屬及氣鹽濃度含量較高，再利用管道因而受限，爰早期主要採穩定化後掩埋處置。自 107 年起始有較多縣市陸續投入再利用試驗計畫，其中飛灰水洗前處理，經實務驗證可降低氯含量，有助於後端管道收受再利用。</p> <p>二、本署積極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近年來再利用率由 109 年 1.6% 大幅提升至 114 年 12 月底 20%。整體推動上，中長程以焚化飛灰水洗後朝向多元化用途為目標，輔以減少焚化飛灰產生量及妥善運用既有設施量能方向推動，減少焚化飛灰採穩定化後掩埋處置，以妥善運用垃圾掩埋場空間。</p> <p>三、目前已補助宜蘭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基隆市建置飛灰水洗設施，另亦有新北市八里廠(ROT)、高雄市岡山廠(ROT)及達和大發廠與臺灣鋼聯水洗廠等由廠商自籌辦理，其中達和大發廠水洗設施已 114 年 7 月啟用，其餘預計於 115 年至 116 年陸續啟用，預估 117 年至少可提升飛灰水洗量能 10 萬公噸/年，再利用率最高約可達 50%。</p> <p>四、綜上，焚化飛灰因其性質屬有害，再利用需全面評估無害化與環境之最佳方案穩健推動，本署秉持資源循環理念，積極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補助地方建置飛灰水洗設施，以促進循環端收受再利用，同時輔以減少焚化飛灰產生量及妥善運用既有設施量能，減少焚化飛灰採穩定化後掩埋處置。</p> <p>五、另本署 112-113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成果，主要包含已協處全國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計 17 廠，並協助國內既有 24 座焚化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獎補助費11億2,500萬元等，合共12億2,000萬元。經查本項計畫預算較113年度驟減2億776萬元，為避免影響彭部長承諾於2年內將全國53座暫存垃圾山去化之進度，爰請環境部說明112至113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成果、114年預定辦理進度，以及2年內妥處53座垃圾山預定進度及所需經費。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審計部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環境管理署為防範焚化飛灰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造成2次污染，並增加焚化飛灰去化管道，於106至113年1月間，補助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6個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共計核定補助「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案」等8案，截至113年1月底止，總補助金額1億4,299萬餘元。惟截至112年底止，上述8案僅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已完工並正式運轉，顯示焚化飛灰再利用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另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12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3個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量約為1萬9,000公噸，占當年度國內25座垃圾焚化廠飛灰產生量17萬4,000公噸之10.92%，其餘近九成焚化飛灰仍係透過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再利用率仍屬偏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監控設施升級作業；廚餘處理方面，透過多元化處理與惜食政策，廚餘回收量顯著減少，同時一般垃圾中廚餘的占比，已由107年的34%下降至近三年的16.9%；另補助掩埋場活化工程，提升掩埋場使用容積作為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與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暫置或處理使用，至114年累計活化共134萬方掩埋空間，並投入資源逐步降低裸露垃圾堆置量。</p> <p>六、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113年10月24日院會指示於115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113年起分3年投入12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AI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114年12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112年原計84萬噸下降為39.9萬噸。</p> <p>七、達成115年底前完成裸露垃圾妥善處理，採取對策：</p> <p>(一) 裸露垃圾覆土掩埋及打包：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及整理整頓等妥善處理措施，113年及114年共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0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計5.3億元，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p> <p>(二) 強化掩埋場防災措施：為避免裸露垃圾暫置期間發生火災，已自109至112年間投入約6,881萬元補助41場(次)消防設施改善、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年再投入1.14億餘元補助桃園、臺南、竹縣、南投及雲林等縣市計31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並再投入1.12億餘元改善44場(次)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等加強防災，114年核定18場紅外線熱顯儀、消防設施及CCTV設置等措施。</p> <p>(三) 處理進度資訊公開全民監督：本署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提升地方政府重視妥善處理，自114年1月9日起民眾可透過網站，查閱各縣市掩埋場垃圾裸露暫置情形及各場改善進度。</p> <p>(四) 定期召開「裸露垃圾處置進度追蹤會議」：透過中央與10縣市定期進度追蹤會議，113年至114年合計已召開15次，由本署追蹤並督導各縣市暫置垃圾改善執行進度，並結合掩埋場現地督導查核，加強督促各縣市如期如質達成目標。</p>
(十九)	我國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30年前垃圾處理設施並不普及，因此花蓮、台東地區海岸線一帶常有遭大量集中棄置廢棄物場址；如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道395km處(近金崙部落)有大量早年垃圾堆積於峭壁，又因為鄰海	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254H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常發生有廢棄物沖刷流至海岸情形，已嚴重造成當地觀光發展且影響海岸生態。經查第一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4年期間(109至112年)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同時行政院又於112年9月核定第二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至116年將投入近59億元經費，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在管、每一吋土地都乾淨」之政策願景邁進。依據環境部定義「海洋廢棄物」指遭棄置或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或海洋環境之廢棄物，顯示環境部歷經執行4年的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未有效掌握全國各海岸線類似上述棄置廢棄物場址，導致仍有海洋廢棄物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之情事。綜上所述，行政院所執行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要求相關土地管理者負起清除或是妥善處置之責，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預算編列4,33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進行整體計畫統籌推動「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之機制，並執行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監測，成果如下：</p> <p>(一) 定期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已清理約 12.8 萬噸海廢垃圾。</p> <p>(二) 立即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共計 1,344 筆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4.8 天。</p> <p>(三) 緊急清理：114 年度共計 3 個颱風登陸臺灣(7 月丹娜絲、薇帕，8 月楊柳)，本署於風災後派員進行巡檢作業確認海岸狀況，累積通報 21 筆髒亂案件，清理垃圾總重共計 72.9 公噸。</p> <p>二、本署 109 年起定期進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海岸廢棄物量已從 108 年 2,294 公噸大幅下降至 114 年 772 公噸，減少約 66%，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p> <p>三、本署依「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要求地方縣市環境保護局每 3 個月定期或以科學儀器巡(監)查廢棄物場址，並登錄巡查情形及上傳圖像，透過巡查機制確認場址之警示帶、圍籬或告示牌等設施是否已毀損以及有無新增廢棄物或持續遭棄置情形，防杜續遭棄置廢棄物發生，並督導地方政府責成清理責任人加速完成場址廢棄物清理。</p> <p>四、對於高風險地區廢棄物棄置區域，本署近年透過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每月衛星變異點監控、檢警環聯合查緝等積極作為，遏止非法棄置情事，另為有效管理廢棄物棄置場址，特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掌握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現況及後續清理作為</p> <p>五、為健全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訂定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由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每月一次)、地方環保局第二級督導檢查(每月一次)、本署第三級不定期查核，每年滾動式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將設施結構安全及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更以濱海河掩埋場為優先查核對象，統計 114 年度已完成 29 場濱海河掩埋場查核。</p> <p>六、為確保各地方政府安全持續使用掩埋場，維護場區環境落實整理整頓等工作，本署自 105 年起補助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掩埋場設施，並就直接緊鄰海水之濱海掩埋場，補強設施結構物、污染防治、消防及監控等設施(備)，同時增設防風圍籬或是將垃圾前處理打包後暫存，以避免垃圾飛散與環境衛生等問題</p> <p>七、有關太麻里前因山陀兒颱風沖刷邊坡造成峭壁</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坍塌，導致土石流及廢棄物沖刷流至海岸一事，本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會同臺東縣環保局、臺鐵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太麻里鄉公所等單位共同現勘，會議結論如下：</p> <p>(一) 後續將由交通部、臺鐵公司及太麻里公所三方共同研議，以修建「防護工程」方式防止邊坡繼續坍塌，公路旁排水設施做適當分流，坍塌處（沙灘交接處）以石籠阻隔土石及廢棄物沖刷至海灘。</p> <p>(二) 廢棄物處理則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協助清理，並交由太麻里鄉清潔隊運至焚化廠處理，其餘原基地上廢棄物(皆屬表面垃圾且數量不多)，已樹木茂盛並穩固定著，機具出入不便，爰暫不清理，避免擾動致土石坍塌，影響上方公路及鐵路安全。</p>
(二十)	<p>自 97 年起政府始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的觀念，依環境部調查結果，時至 113 年，仍有 55% 的民眾使用公廁後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根據環境部資料顯示，衛生紙丟垃圾桶除容易造成臭味瀰漫、蚊蠅孳生外，如廁後衛生紙還可能殘留使用者的糞便，導致傷寒、痢疾、A 肝、腸病毒等病菌傳播，除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有染疫的風險外，也增加清潔人員的清掃時間與成本。據了解全台約 4 萬 4,000 座公廁，其中管線超過 30 年以上的只有 10%，其他的管線均已更新過，因此公廁在使用上直接投入衛生紙應屬可行。另，日本公廁均能維持良好的整潔度，其中有一關鍵因素就是廁間未設置垃圾桶，且日本人喜歡使用濕式衛生紙清潔，這種紙巾是可降解的材質，每次清潔完之後掉入馬桶中沖走即可，且不易堵塞；經查國內濕式衛生紙選擇性少、使用者不普及且溶解性技術仍不成熟。綜上所述，環境部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迄今已行之多年且自 108 年起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6 年計畫預算達 32 億 4,000 萬元，但仍有過半數民眾仍未配合衛生紙丟馬桶，請環境部應深入了解日、韓等先進國家具體改善公廁環境可行做法，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公廁整潔度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及非台灣區造紙業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中取得 CNS 正字標記之衛生紙業者所生產之捲筒衛生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091) 規定，也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轉知所轄公共廁所提供之衛生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091) 之可分散性規定，並於場域中宣導民眾適量使用衛生紙，使用後請丟入馬桶，如無法將使用後衛生紙丟入馬桶，請標示不可丟入之原因並設置加蓋垃圾桶，加強清理頻率，以提升公廁環境衛生。</p> <p>二、本署 113 年 11 月訂定「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為持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參考日本做法與經驗及專家學者意見，於 114 年 8 月修正指引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並請轉知轄內各公共廁所管理單位共同推動。</p>
(二十一)	<p>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於 113 年度公廁新建及修繕已達 4,290 座，雖超過目標 4,000 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p> <p>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另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p> <p>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 (一) 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 (二) 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 (三) 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 (四) 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p>
(二十二)	<p>98年1月11日「菸害防制法」新制正式實施迄今近16年，造成室外菸蒂亂丟情形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董氏基金會估計，全臺年消費約362億根菸品，估計每年有5億支被亂丟的菸蒂，嚴重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也有損台灣國際形象；菸蒂除了造成環境影響、人體健康危害，公共安全也是不容忽視的課題；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近6年因為菸蒂引起的火災件數是近萬起，112年占超過一成比例，是起火原因的第四名。另臺北市每年取締亂丟菸蒂件數都在2萬5千件以上，比第二名之垃圾丟包高出近3倍，實際黑數應更高；菸蒂須靠耗人工費力撿拾，這治標不治本，應從源頭管理及生活型態改變。董氏基金會指出，戶外抽菸比在室內抽菸危害小，台灣仍有300萬吸菸人口，應給予願意守法在戶外抽菸者適當的吸菸配套措施是有必要。環境部要推行「菸蒂不落地」政策，如何找到適當地點設置熄菸桶是成敗關鍵之一。好的熄菸桶規劃，會讓吸菸的人聚集到那個地方，才能落實菸蒂不亂丟及維護安全。經查環境部將於113年增設1萬個菸蒂桶，以及推動菸蒂兌換活動；環境部應審慎評估此做法是否會衍生出環境髒亂點以及造成吸菸者菸癮加劇等問題，同時應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合宜適法的方案，以兼顧菸害防制、環境保護的目的；此外，更應該去了解抽菸者的習性才能設計正確源頭管理的方案而不是單靠廣設熄菸桶就可以解決菸蒂亂丟的環境問題。事實上，要解決菸蒂不亂丟的根本原因應該是建立在戒菸上。綜上，環境部在升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迄今已16年仍未見成效，應深入了解具體可行做法，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菸蒂亂丟問題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了讓環境無菸蒂，街道乾淨美麗，113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環保團體研商，並於 7 月 9 日下達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以及同日亦下達「設置菸蒂盒推動指引」。</p> <p>二、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執行情形：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各縣市評估菸蒂熱區並於非禁菸區且遠離住家之適當地點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全國已設置了 1 萬 3,063 處。各地方環保單位也辦理了共 548 場減菸相關活動，回收菸蒂數量超過 8,677 公斤，約為 5,104 萬根菸蒂，並透過社群與媒體持續宣導推動菸蒂不落地，累計觸及人數超過 998 萬人，期能從改變文化到落實行動。</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為維護廁所清潔，增加公廁設計友善度，日本透過完善的調查、設計、追蹤與評鑑來改善公廁。包括安全、乾淨、可及，與通用。廁所不再躲在陰暗的角落，許多廁所隔間都是直接面對公共區域，沒有空間死角，或者通道設有2個出入口，任何方向皆可進入，加上足夠的照明或鮮豔的外牆，來確保廁所的安全。此外日本還誕生「廁所診斷士」特殊職業。診斷士的工作包括廁所機能恢復，像是排水管等處，進行換氣設備、水管線內視鏡檢查，同時也會蒐集空氣、尿布台的細菌等，分析數值，提出改善建議。據查環境部舉辦公廁評鑑，112年起納入民眾評鑑，雖然有近95%的公廁獲得滿分5分的評鑑，然而進一步分析評鑑分數發現，民眾評鑑的1,683座公廁，有1,626座為特優級，且民眾若未給滿分還需要敘明理由，不寫就無法送出評鑑表單。環境部設計的評鑑，不但沒有明確分析不同年齡層、性別、身心狀況的使用者。調查內容也沒有包括設備功能性、安全感等多方面的評估。難以了解真實的使用者需求和痛點。此外，非特優級的公廁，民眾可能因其過於髒亂就不去使用，更難由此評鑑制度辨識出亟需改善之公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凍結2,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科學化診斷公廁及有效之公廁考核評鑑機制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為確保我國公廁品質符合民眾的期待，針對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均設置有通報 QR Code，民眾平時只需掃描張貼於各公廁的 QR Code，即可針對環境、清潔管理、設備狀況及整體使用感受等方面進行意見通報評鑑，期透過民眾的實際使用經驗，以便管理單位即時派員改善。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抽獎活動，以抽獎為誘因，鼓勵國民一起監督公廁品質為公廁進行評分，將公廁使用後體驗感受回饋到公廁管理上，型塑我國重視公廁品質的整體氛圍，同時也能營造優質的公廁文化。</p> <p>二、為了讓民眾更方便快速參與「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活動」即時反應改善意見，針對環保機關列管公廁通報 QR Code 做了 5 項優化精進改善措施：1. 自動帶入填報者訊息、2. 設置意見選單供民眾選取回報訊息、3. 減少公廁定位誤差、4. 通報訊息回饋納入管理單位，以便管理單位即時派員改善、5. 增加正面選項，即被評為 5 星公廁，也需要提供如廁感受與評價。民眾只需掃描張貼於各公廁的 QR Code，即可進入評鑑系統，針對環境、清潔管理、硬體設施、耗材備品及整體使用感受等方面提供意見，透過民眾通報反映實際使用經驗，收集對於公共廁所的評價與建議，迅速通知公廁管理單位即時派員進行改善，使公共廁所環境品質管理產生積極的向上提升作用。</p> <p>三、本署研議辦理公共廁所科學化診斷，期透過目視及使用科學儀器檢測公廁各項（如照明、通風、異味程度及便器、水管阻塞程度等）指標，再依診斷結果提供定制化的改善方案提供予公廁管理單位，使公廁管理單位能有效掌握公共廁所的管理品質。</p>
(二十四)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林委員月琴於113年6月與11月，分別參與環境部舉辦「菸蒂不落地」宣傳活動及公民團體發起「生活菸味困擾政策建言記者會」。112年我國香菸銷售約362億根，但有四分之一菸蒂遭亂丟，估計每年至少超過90億根菸蒂流布於環境中，其中濾嘴成分為醋酸纖維（cellulose acetate），需要10年或更久時間才能分解。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07至111年成年人吸菸率整體提升1%，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發現，民眾日常經歷菸味困擾的比例高達68.5%，調查發現民眾不僅有菸味困擾，甚至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不太能透過自己的力量解決。杜絕菸害是國家重點政</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了讓環境無菸蒂，街道乾淨美麗，113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環保團體研商，並於 7 月 9 日下達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但本預算未說明未來防治菸害細節，林委員月琴擔心流於媒體宣傳或流水式政策宣導未見其效，請書面說明防治菸害、菸蒂不落地目標及策略方針。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以及同日亦下達「設置菸蒂盒推動指引」。 二、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執行情形：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各縣市評估菸蒂熱區並於非禁菸區且遠離住家之適當地點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全國已設置了 1 萬 3,063 處。各地方環保單位也辦理了共 548 場減菸蒂相關活動，回收菸蒂數量超過 8,677 公斤，約為 5,104 萬根菸蒂，並透過社群與媒體持續宣導推動菸蒂不落地，累計觸及人數超過 998 萬人，期能從改變文化到落實行動。
(二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工作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編列業務費820萬元，然113年度同項計畫與相同業務內容僅編列550萬元，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97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滾動檢討「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目標達成率，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目標，邀集相關單位研討設計，辦理票選國內通用標示活動，建立標章認證機制辦理地方申請資料初審及實地複審等業務。 二、辦理特色公廁推動事宜：邀集專家學者研商特色公廁補助原則，辦理過程諮詢建議及遴選事宜，現地觀摩實際案例等。 三、智慧化公廁推動規劃及執行事宜：推動公廁運用物聯網技術滾動檢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運用物聯網技術管理公廁分享及智慧化公廁雲端平台操作及數據運用說明。 四、辦理菸蒂不落地政策相關事宜：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 五、蚊媒傳染病防治：持續精進環保機關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戶外孳生源清除、空屋空地巡檢管理及物資整備等相關工作，追蹤並掌控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情形。 六、天然災害環境復原：強化防災整備戰情分析與資源情形掌握，災後環境復原及環境消毒，掌握中央與地方政府即時資訊與資源調度，落實與提升應變執行效能。
(二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970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及使用品質上之提升，尤其原鄉部落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故是項計畫之推廣極為重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環境部應於2個月內通知地方政府提出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統計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p> <p>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p> <p>三、本署與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等單位召開「蘭嶼鄉增設公廁研商會議」，請蘭嶼鄉公所如有新建公廁經費需求請提出申請。</p> <p>四、本署輔導公廁工程補助案件申請說明建議如下：</p> <p>(一) 申請興建公廁地點如屬原住民保留地，建議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土地撥用或取得無償使用證明。</p> <p>(二) 興建公廁需於取得建照後方可開工，請妥善規劃各階段期程，並於辦理過程積極追蹤建照取得之時程，避免造成工期延宕。</p> <p>(三) 原鄉地區多具地方特色文化，可因地制宜打造融合在地文化、景觀、生態環境之具示範性的特色公廁，並在過程中邀集民眾參與，引發民眾關注，營造在地特色亮點。並且，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結合節能、省水等設備。</p> <p>(四) 倘轄內有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性別友善廁所需求、親子廁所或無障礙廁所設置需求，亦可提出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向本署申請協處。</p>
(二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5,15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萬元)。預算編列5,150萬元未詳細說明上述內容分別編列多少經費。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5,15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 5,1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各項工作編列經費如下：</p> <p>一、「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000 萬(含 140 萬業務宣導費)，係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p> <p>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訊系統精進計畫」編列 850 萬元，辦理優化環境衛生業務系統之操</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友善、資料統計及整合分析功能；整合智慧公廁政策成果，並完成數據分析與平台串接，即時呈現相關公廁管理績效數據；健全系統維護管理機制，落實網路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確保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p> <p>三、「戶外公共環境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計畫」編列 500 萬元(含 10 萬業務宣導費)，辦理天災後環境復原調度及環境消毒之相關演練工作、精進環保機關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戶外孳生源清除、空屋空地巡檢管理、本土病例發生時，追蹤並掌控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情形，並製成清理前後相關成果紀錄。</p> <p>四、「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計畫」編列 600 萬元，強化防災整備戰情分析與資源情形掌握，以利超前部署、預前整備與即時調度。提升外部防災資訊整合介接、更新頻率，以利監控管理、提前物資整備及精準防制。精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網路化，提供即時資訊與資源調度，落實與提升應變執行效能。</p> <p>五、「環境衛生相關法令檢討及施政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200 萬元，協助訂定本署主責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環境管理趨勢，規劃施政計畫目標，並研訂及精進政務執行品質之業務風險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及管考機制與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方案。</p>
(二十八)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5,150萬元。惟113年新建修繕公廁達4,290座，但未來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p> <p>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另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p> <p>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 (一) 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p> <p>(三) 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p> <p>(四) 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p>
(二十九)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需業務費52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萬元)。其中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係何內容?需動用預算520萬元,能達到何種成效?未詳細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本署持續推動辦理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事項包括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特色公廁、智慧化公廁、菸蒂不落地政策、蚊媒傳染病防治、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等,考量環境衛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需全民共同維護,適時向民眾政令宣導傳遞正確知識,以提升整體環境美質。</p>
(三十)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反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需獎補助費4億2,600萬元。113年新建及修繕公廁已達4,290座,雖超過目標4,000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億2,63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p> <p>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另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廣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p> <p>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p> <p>(二) 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p> <p>(三) 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p> <p>(四) 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依據「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及95年12月07日環署廢字第0950096723號函釋業已明訂自96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偏遠地區所在之環境保護局應於95年10月31日前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送環境部核定後，始得進場掩埋處理。113年9月4日天下雜誌出專刊報導，我國垃圾增量超過星日韓，事業廢棄物還來搶焚化爐。台灣躋身已開發國家，竟長出48座垃圾山，儼然成為台灣的「新百岳」。據天下雜誌報導，台中不應該堆垃圾，台中有3座公共大型垃圾焚化廠，是六都裡焚化量能第4高，但台中硬是將焚化廠約10%的處理量讓給事業廢棄物，民生垃圾反而在掩埋場越堆越高。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受該雜誌訪問表示，垃圾場的妥善處理有2種方式，一是用膠膜打包起來。二是覆土。掩埋場的妥善處理就是不要裸露，且是國際間接受的處理方式；顏署長立院備詢時說明澳洲及美國也是相同的做法，但至今無法提供具體所謂國際間可以接受的處理方式，全國垃圾山越長越多也越長越大，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考量島國與大國地理條件等比較的合理性，更何況我國已無掩埋容量且已超額使用掩埋。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p> <p>二、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p> <p>三、國際間採用掩埋覆土方式進行垃圾處理者，例如澳洲夏希爾廢物處理中心(Summerhill Waste Management Centre)及北班尼斯特拉垃圾掩埋場(North Bannister Landfill)，且澳洲仍有約 1,100 餘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每年掩埋處理約 2,000 萬噸垃圾，約佔垃圾總量 27%，以及美國蒙特利半島垃圾掩埋場仍採掩埋方式處理，該國轄內有高達 1,450 座掩埋場，而僅有 76 座垃圾焚化廠，垃圾總量約 60~70%仍採掩埋方式處理。此外，採垃圾篩分打包方式者，例如德國海布隆市廢棄物焚化廠(Heilbronn Waste Incineration Plant)及義大利那不勒斯省掩埋場(Naples Landfill)，將一般垃圾採取壓縮打包方式，方便運輸及貯存。</p> <p>四、國內現階段針對裸露垃圾採取的分選打包及簡易覆土措施，均為國際間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對於改善掩埋場環境、達成垃圾減積減容、有效減少異味、防止火災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等方面，具相當助益。</p>
(三十二)	<p>垃圾去化是環境部重要業務，然目前垃圾堆置問題嚴峻，環境部僅能透過打包，讓垃圾暫時不會發出異味，但仍然是堆置狀態。環保署升格環境部後，應思考過去區域聯防、垃圾調度之權責為何無法妥善發揮，並積極研議，落實垃圾調度之策略，快速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調度權行使非屬常態，以避免地方過度依賴中央調度，調度辦法發布至今僅南投縣曾申請調度，惟未符合調度條件。</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對於尚未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之縣，本署仍協調地方政府以互惠合作機制協助處理垃圾，惟協調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亦需顧及地方政府之考量及地方民意。</p> <p>三、本署未使用強制的調度權下，持續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垃圾，經統計 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本署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合計 213.5 萬噸，相關調度機制如下：</p> <p>(一) 透過焚化廠年度查核評鑑及地方績效考核，將縣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家戶垃圾納入評分項目，以鼓勵縣市互惠合作機制。</p> <p>(二) 透過補助縣市取得該縣市焚化廠處理量能供本署調度：針對有能力協處轄外垃圾之縣市，本署透過補助焚化廠整改或相關垃圾處理設施優化，取得該縣市焚化廠處理量能供本署調度。</p> <p>(三) 為避免裸露堆置垃圾持續上升，針對無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其轄內每日產出家戶垃圾需優先送外縣市協助處理，本署列為優先調度對象，例如南投縣每年約產生 9.6 萬公噸家戶垃圾，澎湖縣每年約 2.4 萬公噸家戶垃圾，均需外縣市協處。另因特殊原因或理由，轄內產出生活垃圾及處理設施量能短期無法平衡者，本署則視個案予以協助。</p> <p>四、各縣市既有裸露堆置垃圾部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防災與智慧監控及 AI 數位化治理等措施。</p> <p>五、垃圾處理屬地方權責，本署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本島僅剩南投無自主處理設施。</p>
(三十三)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24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均已營運屆滿20年，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又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衍生之垃圾去化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打包設施進行前置處理，惟囿於後續去化管道不足，9成分選打包垃圾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為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優化去化管道，避免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解決裸露垃圾堆置問題，本署近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以機械化方式進行垃圾分選及打包工作，目的於焚化廠整改過渡期間，就裸露垃圾進行分選前處理（其基本設備包含破碎、磁選、風選）以篩除不適燃廢棄物及有機廢棄物減少垃圾數量、同時確保垃圾均質化再送焚化廠處理；如短期仍無法即時焚化則先壓縮打包，除可減少體積便於貯存外，還能防止垃圾飛散、減少與空氣直接接觸降低火災發生，且打包篩分物妥善安置於設有污染防制收集、處理設施之掩埋場內，從而達到妥善處理之目的。</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未來焚化廠整改完成，焚化廠處理量能恢復後，前述打包篩分物可再送至焚化廠處理，因打包篩分物已經過前處理篩除不適燃廢棄物及有機廢棄物，使垃圾品質均質化，除能有效降低焚化廠處理負荷外，於焚化過程中還能確保燃燒之穩定性，提高焚化廠處理成效。</p> <p>三、另外，本署近年補助雲林縣政府設置機械分選設施，將家戶垃圾轉製為替代燃料，媒合在地產業六輕鍋爐替代燃煤使用，成為首例家戶垃圾轉製為替代燃料之成功案例。主因係雲林縣已有明確後端去化管道，而篩分物之成品則依使用端六輕鍋爐之需求調整篩分製程即可。如果未來國內固體再生燃料處理廠完成建置量能提升後，前述打包篩分物可再視處理廠需求（如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空污排放標準、衍生廢棄物之再利用摻配限制等），如增加渦電流分選、生物乾化、彈跳篩、細破碎及光選等精緻化程序，將其加工製成替代燃料供處理廠使用。</p> <p>四、本署將滾動檢討視 SRF 處理廠興建完成管道明確後，將雲林縣之成功案例複製於媒合製造端與使用端，提升打包篩分物多元再利用方式。</p>
(三十四)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鑑於原住民地區地域廣闊，環保車往往到部落裝運垃圾的過程中就滿載，後續收垃圾時間不確定，可見量能明顯不足。再者，原住民地區鄉鎮與部落族人希望提升資源回收場域的優化需求，讓部落垃圾越來越少，有個有效率的回收場域與空間，實現永續城鄉共榮目標。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瞭解偏遠原住民地區家戶垃圾清運協助需求，本署邀集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垃圾非法棄置較多執行機關研商，公所均表示目前家戶垃圾清運已妥善規劃，涵蓋住戶範圍，故家戶垃圾清運部分尚無協助需求。</p> <p>二、本署於上開會議中建議事項如下：</p> <p>(一) 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清除與處理建議納入發包作業。</p> <p>(二) 請公所協助於登山口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正確垃圾處理方式，並發布新聞稿，提高民眾環保意識。</p> <p>(三) 建議評估辦理淨山活動，除清淨山林環境外，亦可提高民眾環保意識。</p> <p>(四) 請巡山員及志工加強巡查，並研議統合轄區內監視器資訊，以加強查緝，並依法查辦，以杜絕非法棄置。</p>
(三十五)	<p>台灣廚餘回收實施迄今已超過20年，惟因各縣市廚餘回收標準不同，導致民眾到現在都常還搞不清楚廚餘到底要怎麼回收。如果核適用於堆肥，但全台僅7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雲林、澎湖；蛋殼則有9個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基隆、台北、新北、桃園、高</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雄、宜蘭、苗栗、雲林、澎湖；又骨頭因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全台只有5個縣市回收，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其他未回收縣市都屬於一般垃圾。面對各縣市不同調的狀況，除降低民眾回收之意願外，若誤丟進一般垃圾，因垃圾放置時產生惡臭，將提高病媒藉垃圾傳播的機率。另一方面，廚餘內含的高濃度水份，也將使焚化爐能源效率無法充分發揮，請環境部督導各縣市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工作，以利民眾配合廚餘回收。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了降低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reduce food losses and waste(FLW))，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提出降低食物浪費的處理優先次序，最佳選擇為源頭減量、減少剩食的產生或將剩食捐至食物銀行等，以預防糧食的損失及食物浪費；其次則是將未食用完畢之食物殘渣(如廚餘等)進行原形再使用做為動物飼料等，或做為工業再利用；再其次以厭氧醱酵回收能源或進行堆肥；最後選擇才是以掩埋或焚化進行處理。</p> <p>二、考量各縣市廚餘再利用設施及方式多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於110年3月16日頒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分類參考指引」，主要分類為堆肥廚餘、厭氧消化廚餘及養豬廚餘，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可評估轄內清除處理設施及去化管道實務需求，並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因地制宜公告合適的廚餘分類方式。</p> <p>三、為加強各地方政府垃圾分類成效，本署已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自113年7月起，加強轄內垃圾強制分類宣導與破袋稽查，提升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成效，進而從垃圾中分類出資源垃圾與廚餘，並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工作。</p> <p>四、為促進廚餘源頭減量及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本署已將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及減量推廣納入114年度廚餘績效評鑑計畫考核項目：</p> <p>(一)請各縣市訂定短、中、長期廚餘減量推動策略及再利用期程。</p> <p>(二)並請各縣市持續向機關學校進行教育宣導，引導民眾配合惜食減少剩食產生，避免剩食成為廚餘。</p> <p>(三)宣導民眾配合廚餘瀝乾水分，減少廚餘重量，並依各縣市指定之廚餘分類回收方式排出。</p> <p>(四)各縣市則妥善運用廚餘多元再利用設施，使廚餘循環再利用。</p>
(三十六)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400萬元。有鑑於我國垃圾山問題嚴重，根據統計112年底產生84萬噸垃圾堆置，堆疊高度達101戶外觀景台91樓之高，存有火災隱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614E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p> <p>二、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p> <p>三、為達成 115 年底前完成裸露妥善處理，採取對策包含：</p> <p>(一) 裸露垃圾覆土掩埋及打包：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及整理整頓等妥善處理措施，113 年及 114 年共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計 5.3 億元，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p> <p>(二) 強化掩埋場防災措施：為避免裸露垃圾暫置期間發生火災，已自 109 至 112 年間投入約 6,881 萬元補助 41 場(次)消防設施改善、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 年再投入 1.14 億餘元補助桃園、臺南、竹縣、南投及雲林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並再投入 1.12 億餘元改善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等加強防災，114 年核定 18 場紅外線熱顯儀、消防設施及 CCTV 設置等措施。</p> <p>(三) 處理進度資訊公開全民監督：本署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提升地方政府重視妥善處理，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民眾可透過網站，查閱各縣市掩埋場垃圾裸露暫置情形及各場改善進度。</p> <p>(四) 定期召開「裸露垃圾處置進度追蹤會議」：透過中央與 10 縣市定期進度追蹤會議，113 年至 114 年合計已召開 15 次，由本署追蹤並督導各縣市暫置垃圾改善執行進度，並結合掩埋場現地督導查核，加強督促各縣市如期如質達成目標。</p>
(三十七)	<p>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2,500 萬元。鑑於焚化爐整改期間無法如期處理一般家用垃圾，導致全國垃圾暫置場大幅增加。按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垃圾堆置期間，5 成待處理開挖垃圾均以露天暫置或打包暫置方式處理，惡臭異味長期飄散，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另部分暫置場鄰近水源區或學校，若處理不當將對當地環境造成長期負面的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基於維護公共衛生與居民權益立場，羅列全國暫置場分布情況、擬定各暫置場去化期程作成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公告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方網站中供全民檢視。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p> <p>二、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部環境管理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p> <p>三、為展現 115 年底完成目標之決心，環境部彭部長於 114 年 1 月 9 日邀集有裸露堆置垃圾之 11 縣市環保局長舉辦「全國裸露垃圾妥善處置宣示記者會」，中央地方共同宣示並簽署合作宣言，將持續透過數位化管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掩埋場整理及垃圾打包減容等多項措施，在 115 年底前解決各縣市垃圾裸露堆置問題。</p> <p>四、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達成目標，本署已建立「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民眾可至官網查閱各縣市裸露堆置垃圾分布地點、處理規劃及目前進度，並定期每週於官網更新資訊，透過數位化科技及資訊透明公開，強化民眾監督政府機制。</p>
(三十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員額289人(職員229人、聘用人員46人，駕駛4人、技工3人及工友7人)人員維持費3億2,982萬5千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萬2,544元後，114年人員維持費為3億4,236萬9千元，惟114年度聘用人數較113年減少5人(職員229人、聘用人員41人，駕駛4人、技工3人及工友7人)，預算員額減少，但人員維持費不減反增，應係114年度編列預算將113年1月調薪4%列入編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人員維持費應將增加原因明確註明，以免造成外界疑慮。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873 號函將辦法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因編列 113 年預算數時，調增待遇案尚未三讀通過，爰 113 年預算數不包含請增待遇 4% 額度。114 年預算編列時，係以 113 年 4 月份平均薪資(含 113 年調待 4% 額度)，並加計考績晉級差額做計算，未包含 114 年度調待額度 3%。</p> <p>二、爾後如遇調待之情形，將註明相關費用增加原因，以降低外界疑慮。</p>
(三十九)	目前全國各地均有傳出清潔隊員不足，工傷人員多的狀況，對此環境部應積極盤點各縣市人力缺口，並研議相關辦法，協助各縣市政府補齊清潔隊員人力，並針對清潔隊員之職場環境與安全進行改善，減低職安、工傷意外之發生，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8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經本署調查近年 6 都 3 市招考清潔隊員錄取率情形，依已回傳資料計算，平均錄取率約 18.7%，顯示報考人數遠高於錄取人數，應無清潔隊員人力不足的問題。</p> <p>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 104-112 年間全國清潔隊員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資料(包括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與死亡給付)，並依勞動部職業災害千人率公式，計算近 9 年(104-112)全國清潔隊員職災千人率平均值為 1.552，低於同期全產業平均值 2.615(均不含交通事故與職業病)，應無工傷人員多的狀況。</p> <p>三、統計 107 年迄今，清潔隊員死亡濟助金請領案件共 35 件，執行職務死亡 14 件(交通事故 10 件及墜落滾落 4 件)；上下班意外事故 21 件。</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中交通相關意外死亡數量共 31 件（比例為 88.6%），本署 113 年特舉辦總計 5 場次之交通安全講習，邀請專家分享「清潔隊作業交通事故預防」，亦邀請專家赴隊部查核輔導垃圾車維護保養及行車前檢點，以確保清潔隊員交通安全並降低事故發生率。</p> <p>四、本署自 109 年起逐年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每年重點均與改善清潔隊員之職場環境與安全直接相關。辦理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等，均邀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專家學者或職醫職護親自參與，除安排「清潔隊常見或重大職業災害風險與個案分享」及「應用個人防護具降低重大職災發生率與危害程度」等課程外，亦赴各清潔隊部現場確認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清潔隊員勤務執行時防護措施是否確實。</p>
(四十)	<p>有鑑於光電板於中南部地區亂象叢生，且現行魚電共生光電板僅需通過簡易版本的環社檢核，甚至屋頂型連環社檢核，對於環境生態影響的鬆散評估機制，恐嚴重破壞生態。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有應實施環評卻於環評審查通過前逕行開發案件，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並檢討環社檢核納入環境部角色。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增訂太陽光電達一定規模應實施環評規定。</p> <p>二、本署針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以確保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對於應實施環評卻於環評審查通過前逕行開發案件，如經查核確實屬實，也將依規定辦理。</p> <p>三、針對未達環評規模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許可相關審議，環境部已函送相關建議請經濟部參酌並經該部回覆在案。</p>
(四十一)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60萬元。此計畫並無敘明勞務承攬人力目的性，且無分析預計成果，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署工友退休人力無法外補（只能由其他中央機關商調，自 110 年迄今共計退離 8 人），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事務性工作外包委託民間公司，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收文及發文作業、郵件寄送及檔案數位化掃描影像、逐頁校核、複核及上傳儲存媒體、檔案室檔案管理相關工作（包含檔案庫房管理、檔案清查、解密、銷毀及編卷等相關作業）、辦公環境與事務機維護等相關事務性工作。</p> <p>二、本署自 108 年發包「檔案目錄維護、庫房管理及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標案，已實際執行檔案掃描上傳每年 3 萬 5,000 件（已完成 104 年至 112 年）、檔案編卷 1,800 件、公文收件每年約 2 萬件、郵件整理及寄送等。</p> <p>三、行政人力勞務承攬標案實際解決公務人力短</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缺問題，並可將更多心力著墨於政策研擬及執行，藉由勞務承攬人力協助分擔庶務性質工作，整體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並維持機關基本業務之推動。
(四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汰換冷氣機」(4萬元*5台)預算編列20萬元。環境部應以身作則進行節能減碳，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為提升機關辦公效率及民眾洽公品質，避免因老舊、耗能之冷氣設備降低空氣品質，進而影響辦公同仁與民眾健康，爰逐年汰換辦公廳舍老舊冷氣設備。 二、114 年度本署編列「汰換冷氣機」預算 20 萬元，採購標的皆為具備環保標章且 1 級能源效率之變頻冷氣，以達成環境部降低碳排放及節能目標。 三、本署汰換老舊冷氣設備，可節省後續維修費與電費支出，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並撐節國家財政，以利業務持續推動。
(四十三)	根據統計，近11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114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15件，較113年度減少10件，減幅達四成。為重視民眾權益，請環境部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 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
(四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356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2輛，需運輸設備費356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應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12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 113 年有 1 輛公務稽查車已逾使用年限（15 年以上老舊車輛），並已完成報廢程序。又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有 1 輛公務稽查車於 112 年 10 月於臺南市執行公務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途中，發生車禍事故，致車輛有重大毀損，無法進行維修，爰簽准報廢，並已完成拍賣作業在案。</p> <p>二、基於保護環境品質須進行重大環保跨域犯罪案件機動稽查勤務需求，並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本署於 114 年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 356 萬元，汰換前述 2 輛並新購 2 輛電動公務稽查車，持續執行污染案件稽查工作，達到維護民眾生活品質之預期成效。</p> <p>三、本署 114 年度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 2 輛為電動車輛案，由北區環境管理中心統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交貨及驗收。</p>
(四十五)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9,587 萬 5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推動垃圾回收減量計畫，然檢視源頭相關原物料的產量卻是不減反增，有違源頭減量之目標。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55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推動措施重點如下：</p> <p>(一) 購物用塑膠袋：於「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14 類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訂定「市場減塑推動作業指引」供地方環保機關持續推動市場塑膠袋減量的參考。114 年地方環保機關考核計畫要求地方環保機關需新增至少 1 處市場作為推動標的，以持續減少塑膠袋使用量，並於建國假日花市辦理減塑示範活動，以「三代同行，減塑可行」推廣減量。</p> <p>(二) 塑膠吸管：於「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政府部門等 4 類管制對象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p> <p>(三) 一次用飲料杯：於「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連鎖飲料店等 4 類對象在消費者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之價差；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之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服務（逐年增加比例），及自 113 年 9 月起全面限制飲料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p> <p>(四) 免洗餐具：於「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8 類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 4 類對象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p> <p>(五) 網購包裝：112 年 2 月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含 PVC 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 90% 以上及塑膠再生</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料 25%以上摻配比。</p> <p>(六) 一次用旅宿用品：112 年 7 月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 4 類對象，管制四小瓶（洗髮乳、沐浴乳、潤髮乳及乳液）及六小品（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梳子及浴帽）。</p> <p>二、有關源頭相關原物料產量不減反增，係經濟部工業產銷存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塑膠袋內銷量近年有增加趨勢，查塑膠袋內銷量定義包含內銷量及間接外銷量。另該數據包含產業用量及民生用品包裝。</p> <p>三、未來將持續關注公約訂定進度及具體內容，滾動檢討限塑政策。</p>
(四十六)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1,717萬5千元，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管理等相關工作；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與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惟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地處靜謐偏遠，不肖廠商或個人違反傾倒一般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問題時有所聞，請環境部持續關注協助。</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150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本署為掌握環境動態，精準打擊污染源頭，防杜業者存有僥倖心態以各種取巧方式規避稽查，推動智慧稽查，配合不同污染案件之型態，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科技工具應用及環境感測物聯網之感測數據分析等方式，縮小可能之污染對象，進行精準打擊，期使環境執法工作逐步朝向智慧化方向邁進。</p> <p>二、為協助解決原鄉地區道路狹窄區域，垃圾車不易抵達之情形，本署持續依地方需求補助小型清運車輛及垃圾定點優化設施，便於深入偏遠地區收運垃圾。其中於 112 年至 113 年度已補助 17 輛小型清運車輛及機具、補助 1 處垃圾定點收集設施；114 年核定補助小型清運車輛共 2 輛，增加原鄉垃圾清運路線及範圍，藉此提升原鄉垃圾清運效能，維護原鄉地區環境品質。</p> <p>三、為瞭解原鄉地區執行機關之家戶垃圾清運協助需求並研議後續作業，本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分別邀集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所在地環保機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商，各公所均表示目前家戶垃圾清運已妥善規劃，家戶垃圾清運部分尚無協助需求，僅餘既存垃圾非法棄置點尚待清除。而為避免垃圾非法棄置點擴大規模及破窗效應，前述會議決議之具體改善措施摘錄如下：</p> <p>(一) 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6 月前優先清除明顯區域，以優化民眾觀感，惟該署因招標作業因素申請展延 2 個月，本署同意該請，並請其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妥善清除處理現場廢棄物，以維環境整潔。</p> <p>(二) 請公所協助於登山口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正確垃圾處理方式，並發布新聞稿，提高民眾環保意識。</p> <p>(三) 請巡山員及志工加強巡查，並研議統合監視器資訊，以加強查緝，並依法查辦，以杜絕非法棄置情事。</p>
(四十七)	<p>自108年起推動「108-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惟根據108至113年預算執行概況，執行結果新建及修繕公廁已達4,290座，雖超過目標4,000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及改善，復以新建公廁為修繕優先補助對象，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擬定本計畫，並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4億8,600萬元。請環境部針對沒有廁所需廁所的、友善廁所及特色廁所加強努力。</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75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新臺幣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為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p> <p>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持續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SDG5 性別平等、SDG6 環境衛生及 SDG11 建造具有包容、安全及永續特質之城市，打造全臺友善如廁環境之目標。</p> <p>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p> <p>(二) 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p> <p>(三) 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p> <p>(四) 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